

前　　言

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必须千方百计使这些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这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在首钢先后召开过两次学术研讨会：第一次是1988年12月6日至8日，由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人民大学、《求是》杂志社、首都钢铁公司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全国完善承包制研讨会”；第二次是1989年9月12日至14日，由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首都企业家俱乐部、首都钢铁公司联合召开的“搞活大型骨干企业对策研讨会”。在这两次研讨会上，到会的全国知名大企业领导人和理论界人士结合10年来企业改革的实践，对如何坚持承包制、搞活大企业提出了很好的对策性建议和一些值得重视的新的理论观点。与会者普遍认为，坚持和完善承包制不仅是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使经济尽快摆脱困境的根本出路，也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途径。现将这两次研讨会上的讲话和论文选编成册，供企业界、经济管理部门、经济理论界及关心我国企业改革的人士参考。书中收集的文章和讲话，有些属于探讨性质，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0月25日

目 录

上 篇

全国完善承包制研讨会纪要	(3)
袁宝华同志的讲话	(12)
高 狄同志的讲话	(18)
项 南同志的讲话	(22)
苏 星同志的讲话	(23)
康永和同志的讲话	(26)
黄正夏同志的讲话	(30)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承包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杨培新	(38)
从对承包制的非议谈坚持和	
完善承包制的必要性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吴树青	(45)
完善承包制，搞活大中型企业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陶大镛	(53)
我对承包制的看法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宋 涛	(56)
根本分歧在于要不要坚持公有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何建章	(60)
在治理整顿中完善企业承包制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刘光第(65)
完善承包制的关键是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研究员 夏祖炽(68)
钢铁行业要依靠承包制挖掘企业潜力
-中国冶金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 房昭文(73)
掌握大中型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
-吉林省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冯宝兴(78)
治理整顿与完善承包制
-铁道部经济承包改革小组 檀鹤铨(83)
实行承包制的体会和完善承包制的思考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经理 王德雍(89)
企业承包的约束机制
-佳木斯造纸厂副厂长 程 鹏(99)
承包制使我厂面貌一新
-首钢松南机械厂厂长 吴长山(103)

下 篇

- 搞活大型骨干企业对策研讨会纪要.....(111)
- 袁宝华同志的讲话.....(120)
- 吕 东同志的讲话.....(122)
- 周冠五同志的讲话.....(128)
- 把治理整顿和搞活大企业结合起来**
-首都钢铁公司总经理 赵长白(130)
- 大型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对策

.....	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经理	吴协刚(145)
采取有效措施 搞活大型煤炭企业		
.....	大同矿务局副局长	景志远(151)
企业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	陶琪(159)
三点建议		
.....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总经济师	杨正魁(172)
重视和扶持大型能源企业		
.....	大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周家骏(176)
搞活大企业的几点意见		
.....	武汉钢铁公司副经理	刘淇(179)
坚持和完善“两保一挂”承包制		
.....	北京第二棉纺织厂厂长	张友辅(182)
要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经理	徐晞前(186)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四个问题		
.....	财政部工交司副司长	汪兴益(189)
经济形势·承包·对策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杨培新(203)
把税利分流与企业承包制结合起来		
.....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刘光第(209)
宏观决策、改革难点和利税分流		
.....	北京经济学院教授	杨时旺(213)
不要仓促决策		
.....	吉林省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冯宝兴(218)
袁宝华同志的总结发言	(221)

上 篇

全国完善承包制研讨会纪要

全国完善承包制研讨会于1988年12月6日至8日在首都钢铁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企业界、理论界、新闻界人士140余人。袁宝华、高狄、项南、朱厚泽、周冠五、苏星、吴象、康永和、黄正夏等同志到会并讲了话。安志文同志参加了小组讨论。参加会议的还有杨培新、吴树青、陶大镛、宋涛、何建章、刘光第等知名学者。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承包制经受了物价上涨和股份制思潮的冲击，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理论界有些同志主张用股份制取代承包制，1988年夏天有人公开提出用物价上涨冲垮承包制，为推行股份制开辟道路。但是，承包制不但没有被冲垮，反而充分显示了它的生命力。1987年5月全国推行承包制以来，扭转了连续20个月企业利润下降的局面。1987年由于推行承包制增加的财政收入达60多亿元。1988年1—10月，预算内工业产值增长11.1%，实现利税净增185亿元，增长16.8%，其中税金增长19.8%，利润增长13.6%。工业企业是在电力和原材料涨价、副食品补贴等拿走90亿元的情况下实现利税的。因此，从1987年5

月到1988年10月，全面推行承包制所创造的利税总额约在300亿元以上。承包制搞得好的吉林省，1988年1—10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工业产值增长16.2%，实现利税增长40.4%，财政收入增长16.3%。北京市1988年消除减利因素15.12亿元，1—10月产值增长14.57%，实现利税增长18.9%，企业留利增长22.6%，其中机械工业8户产值增长17.2%，实现利税增长21.7%。黄石市1986年全面推广承包制，1987年实现利润增长21%，上缴利税增长7%，企业留利增长27%；1988年1—10月，实现利润增长35%，上缴利税增长11%，企业自筹资金增长一倍。首钢在连续9年实现利润平均每年递增20%的基础上，1988年预计比上年又递增20%。从首钢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1982年到1987年，首钢上缴各种税费平均递增率已高达29.8%。首钢兼并的北方工业公司所属13家军工企业，兼并前除两家有微利外，其余11家全部亏损。1988年上半年亏损4488万元，下半年预计亏损5965万元。并入首钢后，首钢没有派干部，也不给特殊照顾，靠执行首钢承包制放手让他们自己创造，仅仅4个月就开始改变面貌。到8月份，由上半年平均每月亏748万元下降到223万元，9、10月份开始扭亏为盈。其中吉林柴油机厂1988年预计亏损1311万元，并入首钢3个月就甩掉了连续3年亏损的帽子，到年底可盈利100余万元。东华机械厂1988年计划亏损615万元，并入首钢3个月实现扭亏，年底可盈利80万元。到会同志说：承包制确实是企业挖掘潜力、提高效益的法宝，是企业改革最稳健的选择，是中国的希望之路。

理论界部分同志曾为推行股份制而贬低承包制，对企业界起了动摇军心的作用。大家通过讨论后明确：即使在目前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股份制企业也占不到四分之一，绝大多数企业是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把股份制说成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最适用的机制是不切实际的。股份制虽然在集资和合资方面有些积极作用，但股票的涨跌也会带来经济震荡和投机，造成“股灾”，谈不上是最好的机制。我们的企业可以实行集资和合资，但这不等于实行股份制。目前国内还没有一家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而取得成功经验的。实行股份制的主要依据是明确产权。到会的企业界代表反映，企业职工并没有产权要求。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所有权不明确，而是经营自主权不落实。理论界不少同志担心明确产权的结果，会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现在，西方国有企业就是通过股份化走向私有化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全民企业不应当经过股份制倒退到私有制。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当前深化企业改革主要是认真完善承包制，这一方针是英明的、正确的，应当坚决贯彻落实。

二、要采取搞活大中型企业，增加有效供给，消除通货膨胀的战略

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过程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方针：一种是“统死”的方针，即重新回到高度中央集权的苏联模式上去；另一种是承包、搞活的方针。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4次通货膨胀：1950年一次，60年代一次，1980—1981年一次，1983年到现在又是一次。前两次基本采取中央集权的方针，特别是60年代，主要是靠集中、紧

缩、下马，结果付出的代价很大。但对消除通货膨胀真正起到积极作用的是中央采取的一系列放活农村经济的措施，包括划小核算单位、恢复自留地及某些地区“包产到户”，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增加了供给。1981年治理通货膨胀主要采取了改革和搞活的方针，虽然也压了200亿元左右的基建投资，但主要靠农村包产到户、城市扩大企业自主权来调动积极性。首钢、二汽等企业都是在这个时期实行承包的。由于采取了搞活的方针，农副产品上市增加，工业消费品供给增加，出口贸易迅速增长，1982年便出现了买方市场。这次制止通货膨胀，时间短、代价小，也没有带来失业、挨饿等副作用。

我们应当吸取1981年调整成功的经验，也应当接受60年代调整时间长、代价大的教训，用改革和搞活的方针来治理通货膨胀和增加有效供给。把宏观决策失误造成的恶果归咎于企业权力过大，因而向企业收权是不对的。本来企业自主权就不落实，现在有些地方仅有的一点权力也收上去了。例如，对企业自筹资金项目，银行一律停止贷款；按技改程序办理的项目一律停建；计划外工程一律停止。另一方面，能源交通基金由15%增加到20%，财政部还开征了印花税、土地使用费。在工资基金上规定不准超过1988年8月份的水平，实际上取消了承包制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规定。

会议认为，收权过多，必然会使企业重新统死，导致有效供给减少，财政滑坡，通货膨胀加剧。应当尽快加以纠正。

治理整顿的目的是为改革开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其主

要标志之一应当是全民大中型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一切治理整顿措施，都应当有利于实现这个目标，而不是相反。

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 压缩基建投资应当使投资主体由政府机关向企业转移

过去基建战线长、投资效益差，主要是因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可以对投资效果不承担责任。据建设银行的调查，这几年投产的中央重点建设项目，有30%以上的设备没有充分发挥效益，1元钱只能顶6角钱用。企业承包后，投资用自己的积累，效果比国家集中投资的大锅饭体制好得多。例如首钢从比利时买进二手炼钢设备，从谈判到投产，资金比国内同类项目节省三分之二，时间也节省三分之二，1元钱顶3元钱用。要看到这几年工业效益的增长，主要是靠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这类项目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在压缩基建规模和基建投资中，应同时加速投资主体由政府机关向企业的转移，要保企业、特别是生产稀缺物资的企业的技术改造，停掉一些国家搞的浪费大的项目，中央、地方的都要压。对地方强调不要搞楼堂馆所和加工工业重复建设，这是对的。但应进一步明确交通、能源、原材料工业建设主要是地方的责任。社会基础设施，应责成地方集资建设。要改变中央包揽交通、能源、原材料工业投资的局面，才能消除中央财政赤字和中央银行多发票子的病灶。广州铁路局承包广深铁路线复线和电气化任务，没有钱，便引进外资，现在已基本还清贷款，每年还有5000万美元的外

汇收入。让铁路承包，以路养路，自己修路，铁路开始上去了，这比靠中央集权上项目好得多。搞建设如果不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全由中央包揽，那就只能靠发票子来筹集资金。

(二)完善企业承包制可以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

在目前市场机制发育很不充分的情况下，靠市场调节实现资产优化配置是很不现实的。而承包制可以通过调整包干基数、递增率，对需要发展的产业加以鼓励，对长线产品加以限制。还可以在承包制基础上，通过发展企业兼并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首钢兼并13家军工企业后，积极开发社会需要的产品就是一例。

(三)在供求紧张的情况下，对重要生产资料不应缩小企业自销权，而应当在规定最高限价后，供需双方直接见面

现在通货膨胀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流通领域中间环节过多，“官倒”、“私倒”猖獗。如果消除多余环节的中间盘剥，由供需双方直接议价，价格不会失控。比如，贵溪冶炼厂出电解铜，所用的原材料是铜精矿，物价局批准铜精矿涨价，不考虑电解铜的成本，因此造成贵溪冶炼厂亏损。其实，可以让铜矿、冶炼厂和铜材加工单位在一起协商出一个大家都认为合理的价格。经过协商也可以由加工工业提供资金、技术。帮助原材料工业发展生产，进行行业的纵向调整。生产稀缺原材料的企业，还可以通过向用户集资扩大生产规模，这是行业间的横向调整。日本的重要物资价格多由行业公会协商制定，并不依靠市场漫天要价。

(四) 工资与效益挂钩，既可激励企业职工发展生产、 增加供给，又是对消费基金的有效控制

1985年抽紧银根，当时作了两条规定：一条是奖金并到工资里发，叫工资套改；另一条是按1985年4月工资总额冻结，不准超过。结果是物价上涨而工资冻结，实际上是“冻结”了工人生产的积极性，造成1986年2月生产下降。这是已经有过的教训。实践证明，凡是实行承包制，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挂钩的企业，都形成了一种自我激励、自我约束的机制，工资得到了有效控制。现在银行工资现金支出增长快，主要是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工资增长过快。一刀切冻结工资，必然是限制了国营企业的工资，没有限制也限制不了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工资，这将使社会分配更加不公。

会议指出，我们应当提出一个依靠完善承包制，搞活大中型企业来消除通货膨胀，增加有效供给的战略。国家财政收入主要靠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搞活了，就能增加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从而顺利渡过1990年后的还债高峰，并有效地制止通货膨胀。因此，建议把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这次调整的主要目标。

三、怎样完善和发展承包制

(一) 要实行真正的承包制

现在说是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制，实际上，有些承包方式并没有使企业真正形成承包机制，如所谓税后承包、超包分成等。会议认为，要实行真正的承包制，应当坚

持以下几点：

1. 承包期限要长。少数企业承包后出现短期行为，是承包期太短造成的。企业的承包期应尽可能长一些。今后承包到期的大企业，在续订承包合同时，一般都应延长到2000年。

2. 应当超额全留。承包就是要使企业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超额全留，才能包死一头，搞活一头，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我们承包的精粹就在于：给承包企业留有主动创造的最大余地，使企业能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如果超额后再七扣八扣，就会大大弱化承包制激励多创的机制。

3. 工资总额要与企业实现利润挂钩。现在有的企业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结果企业职工有了多缴、多分的积极性，挤掉了发展基金。应该是工资总额与企业实现利润挂钩，这样才能使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统一起来。

4. 承包形式要规范化。所谓多种承包形式，应当是指：上缴利润定额包干、递增包干、减亏包干等。现在，有些地方以“多种形式”为名，搞假承包。如利税（所得税）分流，所得税后承包，实际上是重新回到二步利改税，取消承包。对此，企业界一致反对。

5. 发展全员承包。有的地方实行个人承包，带来职工与经营者的矛盾。承包制的根本在于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而不只是个别企业家的积极性，所以必须坚持全员承包。

（二）进一步落实承包制

自从1987年5月推广承包制后，全国工业扭转了利润连

续20个月下降的局面。但是，中央直属企业已经35个月利润连续下降，主要是由于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煤炭、造船等部门搞行业包干，没有实行企业承包，仍然是大锅饭体制。参加会议的行业包干的企业，纷纷要求把石油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石化总公司等单位改为发包单位，把集中到上面的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权力还给企业。

（三）围绕企业承包进行宏观配套改革

老承包单位，如首钢、二汽、攀钢、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等，新承包单位，如鞍钢和北京机械行业8家，此外还有即将承包的大企业，如燕山石化、金山石化、武钢等，都要求承包后不仅要给企业超包全留的财权，还要给投资立项权、外贸自主权。建议中央、国务院先选择500家大企业，在实行承包制的前提下，进行放开经营的试点。越是产品紧缺的行业，越要放开，然后，逐步扩大，直到把所有大中型企业都放开。

如果在治理整顿中，把大中型企业搞活了，那么不仅能够很快地制止通货膨胀，而且可以创造出一个产业结构合理、市场商品丰富、经济日益繁荣的大好局面。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会长 袁宝华同志的讲话

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今后两年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主要是因为目前经济秩序比较混乱，经济过热，需求过旺，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幅度值得我们注意，而且值得我们忧虑。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的零售物价1978年到1983年5年每年平均上升2.8%，可是1985年到1987年每年上升的幅度提高到7.3%。其中1985年上升8.5%，1986年有所控制，降到6%，1987年为7.3%。通常来说，物价上涨3%以下，是可以容忍的通货膨胀；3—6%叫轻度通货膨胀；6—10%叫中度通货膨胀；持续10%以上就是恶性通货膨胀，已经超过了居民的承受能力，超过了警戒线。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关心物价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三中全会适时地提出治理整顿的方针，而且把今后两年改革和建设工作的重点放在治理整顿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条件。同时治理和整顿本身也贯穿改革的内容。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应当特别注意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改革。1989年必须抓紧两件事，一要政企分开，二要认真完善承包制。

企业改革，特别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承包制，是当前我

们整个改革和建设工作的重点，要和治理整顿紧密地结合起来。这里，我想就承包制的情况，承包制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继续完善和发展承包制的工作提几点意见。

先说说承包制发展的情况。80年代初开始了承包制试点。承包制经过这几年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一些先行企业的试点，收到很好的效果并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肯定。现在承包制已经普遍推行，预算内的工商企业承包面超过90%，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承包面已经达到95%。承包期已经普遍改为3~5年。承包中各项工作开始按照《承包条例》的规定逐步走向规范化。好多同志不是担心承包制不规范么？我说，只要经过努力探索，及时总结经验，把它纳入条例和制度里去，它就规范。现在看，承包制已经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重要制度，重要的方法。可不可以说是基本制度、基本方法呢？也可以这样说。至少是基本制度之一，基本方法之一。通过这几年实践，承包制经受了考验，尤其是1987年下半年到1988年，我看承包制经历了严峻的考验。实践证明，承包制可以最有效地动员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承包制可以有效地解决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因为承包死一头就保了国家这一头，剩下来的靠企业内部去努力就是了。只要经过努力，完成上缴任务，企业可以多留，职工可以多得。所以三者关系解决得比较好。承包制可以最有效地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特别是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促使企业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承包制可以最有效地加强严格的科学的管理。首钢有个总结，6条经验里面有一条是严格管理，从严治厂。承包制可以最有效地促进企业

的技术进步，技术改造，新产品的开发。不少企业把生产发展基金集中用于更新改造，以增加企业的后劲。承包制可以最有效地增强企业的活力，促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因为包死了一头，有了自主经营的条件，就有了自负盈亏的可能，有了自我积累的能力，就有了自我发展的可能，企业的活力也就增强了。承包制也可以最有效地促进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就是说有了自主权，就需要对行使这个权利的后果负责。再加上这几年在实践中承包制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比如通过任期目标责任制，通过期末审计等等，就可以解决大家担心的承包后可能会出现的短期行为问题。承包制从经营者承包发展到全员承包，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的民主管理，解决了大家担心的经营者承包以后独断专行的问题。承包制发展把竞争机制引入承包里来，实行了招标承包，这就解决了一对一承包的问题。特别是多种形式的承包制适应各种不同情况的企业的需要，使承包制具有越来越旺盛的生命力。

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张彦宁同志的报告里讲了5条。第一，估计1988年有10—15%的企业由于种种原因完不成承包合同，这使承包制经受严峻的考验；第二，招标承包还需要进一步加以推动；第三，企业的亏损问题和主管部门兑现合同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这也是大家所担心的；第四，工商业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一些企业还存在着滥发奖金、实物，靠涨价或变相涨价转嫁负担的问题，还有一些企业讲排场、乱花钱，铺张浪费的现象相当严重；第五，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是一个薄弱环节，这里有经验不足的问题，有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也确有客观方面的

问题，如原材料、动力价格大幅度的上涨超过了企业的消化能力等。

下面我想就此提几点意见：

第一，承包制面临国民经济调整的新形势。当前存在着“五大紧张”，能源、原材料、运输、资金、外汇几年来一直没有缓和，同时物价上涨，企业负担过重。但是还必须坚决支持经济调整，这一点不能含糊。因为经济调整将为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企业的同志要把眼光放远一点，支持国家通过治理整顿建立起新的秩序。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宏观调控中出的问题。这一次我们一定要通过全面治理整顿，研究建立新的宏观调控体系的问题。

现在有的同志提出防止旧体制复归，这很重要。要按照建立新体系的方向探讨新的调控方式和手段。现在经济机制处于新旧交替时期。治理整顿措施大体上有两种性质：一是建立新的调控方式，新的调控手段，要有意识地利用治理整顿的时机，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二是采用一些老办法，完全用新的办法，一时不能见效，有必要用一些旧的手段，不用不行，但是要清醒，要心中有数，要适当，不能过于强调这一方面，不能长期用下去。要具体分析研究。

第二，企业有责任承担目前的困难，克服困难，渡过难关。我们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是承担困难、克服困难的主力军。我们要眼睛向内，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提高消化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应该承认我们所有的企业里都存在着巨大的潜力。1988年企业成本提高这么多，有原材料涨价的因素，也有企业管理不善的因素。现在是一“倒”压百丑，“官倒”、“私倒”把经济秩序搞乱了，把

水搞浑了，企业管理不善的问题被掩盖了起来。有一位专家写了个建议，说现在成本计算方法很不科学，很不合理，产品成本等于消耗的原材料、消耗的工时、待摊的折旧费、待摊的管理费，消耗多少就是多少，要摊多少就摊多少，这四项加起来极不合理。他说，合理、科学的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是：应该消耗的原材料，应该消耗的工时，应该摊入的折旧费，应该摊入的管理费相加。所谓“应该”，是指生产商品时的必要消耗，这要排除不应有的浪费。可是仔细分析我们的产品成本，往往是消耗多少是多少，而不是用应该消耗的，应该摊入的来计算成本，也就是说我们的成本计算是不科学不合理的。这里存在着浪费，存在着潜力。在一次座谈会上我举了个例子：日本的汽车能够几十万辆、上百万辆地打到美国市场去，不仅是靠它耗油少、质量高，更重要的是成本低。日本汽车厂的管理费用这几年硬是每年降15%。日本人能做到的事情，为什么我们不可以做到？当然我们条件和他们有不同，但这对我们是一个启示。应该以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心内容教育我们的全体职工，首先承认我们企业里存在着巨大潜力，克服困难就要眼睛向内，发动和依靠全体职工，挖掘自己的潜力。要把人的因素摆在第一位，要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把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还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里的那句话，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智慧，积极性和创造力。这一点首钢做得比较好。我看了首钢的总结，他们把职工直接参加民主管理的制度和方法总结了9条，当然不止9条要动员和依靠全体职工的积极性，首先就是要大力推行民主管理，其次要加强职工培训，还要抓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还有特别要强调加强党的建设。归根到底，办好一个企业还是要靠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靠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总是要看党员，做好事情看党员，做不好的事情也看党员。

第三，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既要从宏观方向进行总结，也要从微观方面进行总结。我看了《首钢十年改革总结》，很受启发。我也看到其它一些大企业做的十年总结。我希望所有的企业，包括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和没有实行承包制的企业，都应该总结十年的经验教训。这十年我们是怎么走过来的，有什么成就，有什么不足，今后应该怎么做。在各企业、各地区、各行业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我们还应从宏观的角度作出总结。只有通过总结，并在总结的基础上加强理论研究，才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还要加强宣传工作，宣传承包制的成就，宣传承包制的经验，也要谈一下失败的教训。在这方面我们做得不够，不是没有做，也做了，比如电视台对首钢的经验播发了系列片，象这样的系列片太少。这件事情恐怕要作出规划，突出重点，大力宣传，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承包制是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这么一件关系到我们改革成败的大事情，不应该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么？电视台搞的首钢系列片很好。我们希望新闻界、文艺界能够在这方面作出规划，突出重点，广泛地进行宣传，务必做到家喻户晓。最终目的是使全国人民都能够了解改革，拥护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高狄同志的讲话

通货膨胀是当前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要解决通货膨胀问题，我认为最重要的是提高我们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效益。只有企业效益提高了，才有可能增加有效供给，才有可能增加财政收入（国家财政收入的80%靠企业）。解决通货膨胀问题，一个是市场上要有东西，另一个是财政要有钱。没有这两条，只有发票子，只有进一步通货膨胀。当然还有一些其他办法，如压缩社会需求，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等等，这也是措施，但最根本的措施还得靠提高企业效益。

如何提高企业的效益呢？靠什么机制来提高企业的效益呢？我认为，根据首钢和其它很多企业的经验，根据吉林省1982年以来搞企业承包的经验，在目前的情况下，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最根本的途径是实行承包制。承包制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一种好形式，也是政企分开的一种好形式。通过承包的办法，把全民的即国家的企业交给企业去经营。上缴国家这一头是死的，企业这一头是活的，承包之后，只要照章纳税，完成合同规定的上缴任务，服从国家的物价管理，一句话，只要依法经营，任何人不得干预。这样做，企业才能够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企业内部的事情由企业自行负责，任何人不应当滥加干预。过去政府对

企业管得太死了，企业实际上是政府的附属物。企业没有自主权，也就没有积极性。承包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根本性的改革。搞承包既是两权分离，又是政企分开；既是经济体制改革，又是政治体制改革。这个改革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现行的承包制还有不少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完善承包制，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

不仅企业要搞承包，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单位，都应该有承包，只是承包的内容和形式有所不同。吉林省就是这样做的。国家机关的经费也包死，超支不补，任何单位都不能敞着口花钱。

最近，我反复想：中国的经济改革靠什么？我认为，靠承包。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企业是直接搞生产的，企业没有积极性，职工群众没有积极性，就只能是坐吃山空，建设社会主义就是一句空话。经济体制改革要以搞活企业，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中心，其他方面的改革要为这个中心服务。搞活企业，就是靠承包。企业承包以后，完成了上缴国家的利税任务，企业可以多留，职工可以多得，这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原则。

有人主张改革要以建立市场机制为中心。事实证明这是行不通的。要建立完善的市场机制，必须理顺价格关系，使商品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运行。在这种思路支配下，就要加快价格改革，要逐步地把商品价格放开。社会主义经济是短缺经济，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就如同资本主义经济是“过剩”经济一样。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要加快物价改革，要把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必然大幅度涨价。根据目前企业的承受能力，物价上涨10%以下，企业可以承

受，超过10%，多数企业难以承受。亏损企业增多，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物价上涨过猛。企业上缴国家利税的递增幅度低于物价上涨的幅度，也主要是因为物价上涨幅度过大造成的，是宏观决策失误造成的。

有人说，不搞物价改革就不能调动政策性亏损企业的积极性。从道理上讲是这样。这是多年来价格严重地背离价值造成的。价格不合理，主要是上游产品。上游产品涨价，带来一系列商品涨价，这是目前无法承受的，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逐步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在价格没有理顺的情况下，能不能调动亏损企业的积极性呢？能。办法同样是靠承包，靠确定适当的承包基数。比如，煤炭是非常重要的能源，目前煤炭企业是亏损的。这很不合理。怎么办？对煤炭企业包亏损指标，减亏等于增盈，由企业留用。煤炭企业生产欠账很严重，职工福利欠账也很严重，对煤矿企业在承包基数上还应该有所照顾。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搞商品经济就要按价值规律办事。市场调节部分，当然要按价值规律调节，计划经济部分，也要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使生产企业有利可得。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物价总是要改革的，但不能操之过急。中国出问题都出在“急”字上。特别是形势好的时候就希望快，一快就急，一急就出问题。中国还穷，大家都希望快一点，改革快一点，建设快一点。但能不能快，不是依据主观愿望，要看客观可能性。我认为，中国企业改革最稳妥的办法，波动最小的办法，是完善、发展承包制。而且我还认为，承包制不仅有现实的实践意义，还有长远的理论意义。我相信，通过

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的探讨，大家思想会逐步统一起来。沿着承包制的道路发展下去，中国是有希望的。承包制是中国的希望之路，是社会主义的希望之路。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 项南同志的讲话

要把大中型企业搞活，最关键的是要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如果农民的积极性和工人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那么振兴中华、实现四化就很难办到。对承包制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议论，这一制度也确实有许多地方需要完善和发展，但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承包制在改革的洪流中、在中国的大地上显示了它的威力。一个“包”字，把农村搞活了。我们把“包”字请到城里来，在工矿企业、在流通领域进行承包，面貌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我很早就想到首钢来学习。首钢给我什么印象呢？首钢确实是包活了，包好了。首钢在迅速的发展中所涵盖的经济领域已从一个行业扩大到14个行业，而且已经从经济领域发展到思想文化领域。这是很难得的。这说明承包制使首钢具备了自我发展的能力。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苏星同志的讲话

对承包责任制我没有做过专门的研究，只能发表一点感想。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要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但在公有制条件下怎样解决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矛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全世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都是一个没有解决的课题。我们现在搞的承包制，是一个比较好的路子，当然需要完善和发展。根据是什么呢？根据就是我们今天开会的这个地方——首钢10年取得的成功经验，根据就是高狄同志刚才讲的吉林省坚持5年承包取得的成功经验。我最近在广州看了白云山制药总厂。它是从1977年开始承包的，1980年完善承包措施，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很大的企业集团。我们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讲生产力标准，用这两个标准衡量，应当说承包制是企业改革的一条比较好的路子。

实行改革以来，在承包问题上，虽没有大的反复，但由于看法不同，也出现过波折。有一段时间，有些同志提出搞股份制，企业就提出：承包刚刚干起来，怎么又要搞股份制？到底怎么办？我觉得，承包制是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首先应当稳定，不要急于去改变它。首钢如果没有10年的稳定，就没有今天的局面，吉林省如果没有5年的稳定，也不会有今

天的局面。要有个比较长的稳定时期，在稳定当中解决存在的不完善的问题。没有这一条，就很难取得比较大的成绩。

承包制要稳定，就要解决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要放手让企业发展。首钢搞递增包干以后产生一个争论：承包责任制的公式是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有些同志算了一下，说多少年后企业就得大头了，就不符合这个公式了，因此认为这种形式不宜推广。这里有一个问题：“企业得中头”，企业得的这部分算什么？理论界有一个说法，叫“企业所有制”。我不赞成这种说法，因为它不科学。有各种企业，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企业，“企业所有”到底是什么所有制呢？全民企业的“企业所有制”，其所有权还是全民的。这里牵涉到一个问题：今后我们扩大再生产，是用过去统收统支的办法统一由国家来安排，还是放手让企业扩大再生产？要放手让企业扩大再生产，首要条件就是要有资金，没有资金靠什么扩大再生产？我很赞成周冠五同志的主张，叫“藏富于企业”，就是企业要有资金，有了资金才能办事情。我觉得这个问题值得在理论上探索，它涉及我们的经济今后怎么发展，企业占什么位置。如果我们把扩大再生产的权力交给企业，放手让企业去发展，那就应该认识到，企业即使得大头，这个大头，还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第二，不要因噎废食。对承包责任制不能求全责备。问题总是会有的，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我们会从逐步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找到一些办法，取得一些经验，使承包制逐步完善。完善到一定程度，再向更成熟的新的形式过渡。千万不要看到一些毛病，就轻率地改弦易辙。只有在取

得一定经验之后，才能决定取舍，才能找到向前发展的路子。

第三，要给企业创造一些条件。一些承包企业由于成本提高，出现了亏损。如果这是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那就不能说承包制有问题。你不给企业创造一些条件，其它的条件又干扰了企业的生产，承包责任制当然无法显出成效。现在这方面问题很多。我遇到一个企业的经理，他说，在厂里我是经理，出了工厂，谁都是我的上级，各种各样的摊派太多了。这正是我们国家应该解决的问题。所以要加强靠国家计划，即宏观调控，创造一些必要的条件。具备了这些条件，承包制才能够很好地完善和发展起来。

股份制目前讲的不少，但国内实行的“股份制”还不是真正的股份制。可以说绝大部分企业的股票还是一种债券。搞股份制也需要条件，就是能够搞股份制也不是所有企业都搞。我看到前几年的材料，美国企业有 $1/4$ 是股份制，其余都是合伙，或者是独资，合伙也不等于股份制。对股份制，在理论上我们还需要研究。将来有条件，是否逐步过渡到股份制，也要看这种形式是否有利于巩固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否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总之，一种形式的稳定，不排斥新形式的出现，而新形式要站得住脚，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

中国劳动学会会长 康永和同志的讲话

总结10年改革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承包制，我看核心问题就是要使包括经营者和生产者在内的全体职工都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采用先进技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制约，利益调节，整顿劳动纪律，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等工作能不能搞好，都取决于职工是不是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这样提出问题的根据，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二是我们改革的具体实践。

理论根据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化了，或者以公有制为主，工人阶级理所当然地成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这是社会发展规律决定的。任何人都无法改变。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权利来之不易，是从巴黎公社起100多年来国际无产阶级经过艰苦奋斗才得到的。正如《国际歌》中所唱到的：“奴隶们起来、起来。不要说我们一无所有，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这一崇高的目标引导着工人为争取解放而斗争。我党领导的安源工人运动提出响亮的口号：“过去做牛马，现在当主人。”这个口号不仅鼓舞了安源工人，也鼓舞了全国工人，激励着他们为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而英勇斗争。全国解放后，我们党依靠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努力，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恢复经济，完成了第一个

五年计划，巩固了新政权，发展了生产力。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理想变成了现实，工人阶级成了领导阶级。工人群众从奴隶变成主人，他们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忘我地投入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去，这是取得成就的主要原因之一。

10年改革的实践，在破除中央集权过多的旧体制、建立企业自主经营的新体制方面迈出了大步。通过承包制，企业开始形成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机制。职工利益与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得到更充分的肯定，因而，职工群众正在成为企业的真正主人。在讨论《企业法》时，全国95%以上的职工群众要求《企业法》保障职工的主人公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企业法》写上了“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公地位”，职工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从而满足了广大职工群众的要求。

凡是实行承包制的企业，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的大中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应当使职工成为企业真正的主人，以主人的态度从事劳动和工作。以首钢为代表的一些大型企业实行承包制之所以能够成功，企业兴旺发达，主要原因之一是这些企业的职工真正作了主人。以首钢为例，这里的职工不只是名义上的主人，他们是实实在在的、有权有利的、创造出高效益的主人。首钢领导一贯肯定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公地位和作用。他们在总结经验时，把职工当家作主摆在了头一条，指出首钢在改革10年取得了显著成绩，主要原因是首钢的承包实际上是全员承包，不是个人或少数人承包。职代会是企业最高权力机关，从制度上保证了全体职工真正能够当家作主，具有主人的地位和责任。在起草《企业法》的过程中，首钢的代表一直主张要保证企业职工

的主人公地位和权利，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得到了广大职工群众的赞扬。首钢党委印了三本小册子，专门总结首钢广大群众当家作主的经验，内容相当丰富，可供各方面参考。陈云同志在1988年五一节为全总的刊物题词，“当家作主，建设四化。”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思想，对我们办好各项事业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在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应进一步总结、宣传和推广以首钢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实行承包制的经验，争取形成一个类似50年代“鞍钢宪法”那样的典型材料。搞一个现代的“鞍钢宪法”，我看是有希望的，是会受到欢迎的。一些承包或租赁后不尊重职工主人公地位的企业家，经营失败了。对这方面的教训也应该研究一下。

大中型全民企业承包经验也好，小型集体企业承包典型也好，集中解决了我国人民内部矛盾。从领导者来说，要有强烈的群众观念、民主管理意识，要从工作方法上、制度上采取一系列措施，做到尊重群众、关心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被领导者职工群众来说，要懂得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决定了职工是企业的主人，这是历史赋予工人阶级的光荣使命。要以主人的精神、态度对待企业，从事劳动和工作。全体劳动者对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及其代表人民利益所制定的方针路线要诚心诚意地拥护和信任、支持，服从企业领导者的生产指挥，与国家分忧，同企业共渡难关，结成职工个人、企业、国家三者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总而言之，中国的事情要办好，改革与开放要取得成功，必须最大限度地发挥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我认为工人阶级在企业里真正当家作主，是社

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体现。首钢和其他许多企业的经验表明，不断完善承包制，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公地位就能够实现，这是从实践中得出的结论，我们应当相信和坚持。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正夏同志的讲话

继80年代初期首钢、二汽等企业进行承包制试点收到积极效果后，1987～1988年在全国普遍推行了承包制。当前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承包面已达85%，大中型企业承包面已达93%，其中不少企业实行了3年以上的较长期承包。全国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保证企业独立经营管理、搞活企业运行机制方面，在促进产品、产业、企业结构改革、发展横向联合方面，在消化物价上涨因素、克服原材料供应困难方面，在稳定国家财政收入、减少赤字方面，均有非常突出的贡献，充分发挥了工业企业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但是，正当企业承包制作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重要部署，进行配套、完善、深化、发展的时候，却遇到了严重的挑战，就象1981～1986年遇到“利改税”的挑战一样，遇到了某些人主张的加速推行股份制，甚至用股份制取代承包制的挑战。

当前，从舆论的势头来看，如果不进行正确的引导，忽视客观条件，不顾具体国情，片面宣传和仓促推行股份制，乃至中断多年行之有效、获得巨大成果的承包制，必然会在企业界引起混乱和彷徨，给治理整顿、发展国民经济增加困难，造成损失。

提出推行承包制或股份制的本意都是为了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争取和保证企业的自主经营权，促使企业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但从强化以人为核心的责任制来说，从保证以国家利益为基础，形成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共同体来说，在目前新旧体制共存、市场尚未充分发育的条件下，承包制则远远优于股份制，并可兼容股份制的某些优点。企图以股份制取代承包制是不现实的。

承包制主要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包全留、亏欠自补”，其基本形式是“两包一挂”：1.企业包上缴国家利润，使国家财政旱涝保收，稳定增长；2.企业按照国家审核批准的方案、规划，自己积累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而一切风险全由企业承担；3.企业工资总额，包括奖金等与效益挂钩，按比例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关系，多劳多得，效益好收入多，效益差收入少。

承包制内部各级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三保”：保质量，这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保技术进步，这是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更新改造、挖潜革新、少投入多产出的依靠；保效益，即保证国家的、企业的、个人的、协作单位的、社会的全面经济效益，而不是单纯的利润考核指标。在经营管理上，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一般采取划小核算单位的方式，分级管理，或进行二级递增承包，或确定基数超额分成，或进行滚动承包等等，做到全员承包，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进行科学的严格管理，不是“以包代管”。

承包制企业留利分配标准是：包盈包亏，按比例增减。

企业对承包后留给自己的利润，一般按照 $6:2:2$ 或 $7:2:1$ 的比例分配，即 $60\sim70\%$ 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 20% 用于企业的集体福利， $10\sim20\%$ 用于职工工资及奖励。

从上述承包制3个基本特点可以看出，承包企业除确保上缴国家的递增利润外，企业自身的发展、改造，企业集团的发展、改造，以及由此促进的国民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收益， $80\sim90\%$ 仍归国家，随着国家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职工福利及个人收入也相应增长。在企业生产经营较好、效益正常增长的情况下，各方面收益都可以按比例提高，健康发展；在生产经营效益不好的情况下，由于“包死基数”，企业即使牺牲部分福利、奖励，乃至牺牲部分发展、改造项目，也要确保国家收益。这就可有效地克服企业的“投资饥饿症”、“掠夺式生产”、“包盈不包亏”、“短期行为”等等。有些承包企业产生这方面现象，大多由于指导思想不端正，承包目标不明确，只是简单地包利润，承包期过短，基数定得不合理，分配无比例，有的是由于没有实行企业承包，而是实行行业承包、地方包干、财税包干等原因造成的。

从多年的承包实践中，我们体会到：

承包制是在新旧体制并存条件下，实现企业自主投资、自主改造建设、扩大再生产的最基本的途径。过去企业发展、改造靠国家投资，现在主要靠贷款，但还本付息负担重，利润积累很少。而“包死基数”，便可克服“水涨船高、水降船落”等惰性。促使人们千方百计发扬主动精神，挖潜革新，加强企业的自我改造发展能力，这是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不了的。有的同志总认为，实行承包制国家少收了，企业留多了，在目前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包死基数更使国家

吃亏，因此主张搞“利税分留”，“税后承包”等等。实际上，这至少是见物不见人的想法。不包死，就不能调动企业更大积极性，不会出现承包后效益成倍增长的情况。从首钢、二汽等企业的情况看，实行承包制，通常是1倍的承包投入，换来了5倍、10倍以上的国家、企业、社会的综合效益，这是单纯算死帐算不出来的。人们常说要争取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避免恶性循环。在当前情况下，不下力气完善企业承包，不下决心采取扶植企业发展这个战略决策，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是难于实现的。

承包制在目前各项改革尚不配套、急待全面深入，而经济发展过热又带来各种困难（如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原材料紧缺、利润滑坡）的情况下，由于包死基数、明确责任，形成了强大压力和动力，使企业把目标层层分解，实行“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头上有指标”，“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人承包，全员负责”，因而出现战胜困难、争取发展的生动活泼的局面。承包任务，企业要想尽办法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不再讨价还价，这就真正克服了过去常搞“钓鱼项目”、“一切伸手”等无休止纠缠的弊端，这充分表明了承包制在顺利条件下可以加强企业扩展能力、创造能力，在困难条件下可以加强企业应变能力、制约能力。

承包制有利于老企业的改造，使老企业焕发新的生机。而统收统支、两步利改税、利税分流、比例分成都无法解决老企业扩大再生产问题。“156”项是个最明显的例子，这些苏联援建的企业由于无力扩大再生产，老化了，不得不把希望寄托在新建企业方面，新企业建成了，又照样老化了。只有包死基数，进一步改造革新挖潜，才能使老企业活力常在。

承包制有利于企业内部各种经营机制的深入改革。根据责权利密切结合的原则，可以很方便地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劳动组合，使工资、奖励与效益挂钩，建立和完善劳务、资金、技术、物资管理等等。这些改革，为企业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调整经营决策，克服平均主义和“三铁”（铁交椅、铁工资、铁饭碗）积习创造了条件，促使企业不断前进，努力向上。

承包制有利于企业建立“利益共同体”。办好社会主义新型企业，既要保证企业经营者独立行使经营权，又要保证工人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承包制建立了层层、人人负责制，把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指挥下的企业经营与民主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运行机制。这就使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只能在全员的积极努力中去争取，从而增强职工的归属感、荣誉感，克服只由少数人指挥、多数人观望等待，很多环节阻滞的弊病，组成国家、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形成企业内部的“命运共同体”。

特别要指出的是，承包制可以兼容并蓄各种经营管理形式，包括租赁制、资产责任制、职工风险抵押承包、不同资产渗透、集资、控股，直到企业兼并、有偿转让等等。这种纵向、横向的承包及多种经营形式的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结构、产品结构的更新，有利于跨行业、跨地域的产业组合，以及企业、产业之间的资金融通、原材料互补。从这一点说，承包制与股份制在一定条件下，并不是绝对独立、互不相容的。承包制可以试验吸收股份制的优点。

几年的实践经验完全证明，承包制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新旧体制转换期间的迫切需要产生的，是贯彻改

革开放方针的伟大创举。它既可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基本阵地，又可保持按劳分配这个基础。它通过对国家的任务承包，实现以人的责任制为核心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最大统一。在我国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的条件下，它可以比较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承包制经过不断配套、深化、完善和规范化，一定可以成为具有我国特色的、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人民办企业的基本道路，并为将来顺利过渡到新的更高的发展形式奠定基础。

当前坚持和完善承包制，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对国家要确保建设、发展、改造的大型企业，特别重要。建议从关系国计民生的原材料、能源、交通部门和某些新型产业中挑选出100—200个企业，进行长期承包。确定合理的基数，规定10年以上的承包期限，促使它们制定长远的发展改造规划，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充实国家的财源。在国家统一审批各企业发展改造方案、确保工资效益挂钩比例后，即应确保这些企业法人的独立自主经营决策权，使企业的资金筹措、投资使用、建设进展、外贸洽谈、运行机制，均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在计划、物资、金融、外汇等各方面，给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这样就会使大中型企业承包制的推动下，发挥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至于股份制，目前只能进行谨慎的试点。

国际上，标准意义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股人的股金，全部是风险投资。一旦投入，便不能抽出。股金只能分红，不保本，一般也不付息。公司的资产，只能相当于发行的全部股票的票值，持股人的财产只反映在票价上，所有股票都要

到市场上自由交易。因此，持股人的利益，除分红外，主要体现在随着公司资产值增减而变动的票值上。这种意义上的股份制，只有在商品市场和资金市场高度发达时才能实行。推行这种严格意义的股份制，并非易事，还要作很多理论探讨，进行制度建设及人才、机构、市场的准备。

从企业负担来说，股份制并不利于刺激企业革新挖潜，也不利于企业积累。股份制在财务上缴方面，属利税分流、比例分成的范畴，一般难于调动经营者更大的积极性。如果企业的盈利，国家抽走所得税35%，企业留利分掉60—70%，能源、交通、建筑、土地税及各项附加再征收约10%，则企业纯留利扣除福利、奖励外，能用于生产发展、改造的资金就十分有限了，很难有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如舍弃承包制，企业和国家均将丧失发展后劲，这是不能不引起注意的。

目前，大量社会游资冲击市场，而建设改造和发展企业又需要大量资金。因此人们对股份制表示关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当前的游资，主要是由于通货膨胀造成的，且大多存在“官倒”、“私倒”、个体户及广大待购居民手中，能大量用于集资办企业的究竟有多少，还需要进一步考察。我国经济的真正增长主要不能靠贷款，也不宜靠股份，主要应靠企业自身积累，这就要靠承包制发挥作用。只有企业承包发挥了效益，才能真正开辟大量集资的渠道。

围绕承包制、股份制进行争论的出发点基本上有两个：1.如何确保企业独立经营权不受侵犯；2.如何调动企业法人加强管理、改善经营的责任心和积极性。主张立即推行股份制的同志，可能想用“明确产权”、确立“产权法人”的办法来解决矛盾。其实，这里涉及的根本问题还是政企分开的

问题。政企不分开，企业不摆脱行政依附状态，即使实行股份制，受到的控制和干扰也绝不会比承包制减少。

要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根本问题在于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权、政府调控权（行政管理职能）、企业自主经营决策权三者的关系。如果三者混淆不清，没有严格的立法，或虽经立法却未认真执法，想把关系划清是困难的。人们常常把国家所有权与行政调控权（行政管理职能）混为一谈，又把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与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混为一谈，这是妨碍社会主义企业发挥优越性的症结所在。

总之，检验企业改革成败的标准，是企业的活力和效益。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我们要特别注意寻找既能充分满足宏观需要，又能充分促使企业经营者和工人紧密合作的最优形式。承包制已经经受了严峻考验，并且不断完善和发展，正在成为当前最佳的企业经营管理形式和产业结构改革的主要形式。至于股份制，我们可以按照明确产权的精神，进行必要的试验，但不能以此取代承包制，这是当前深化企业改革、调整经济总格局、总形式的任务所决定的。

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承包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杨培新

这次会议的议题是完善承包制。为什么要完善承包制？怎样才能完善承包制？这是中心议题。对此，我作一简短发言，以抛砖引玉。

对为什么要提出“完善承包制”而不是讨论股份制或其他，讲点看法。

1988年春天，在浙江上虞召开的重点企业的企业家和经济学家联席会议上，一些企业家认为当前大中型企业并没有搞活。北京电子管厂是50年代156项工程之一，是个大厂，给国家上缴过大量利润，产品畅销一时，但是现在设备已经老化，有些濒于淘汰。燕山石化公司引进30万吨乙烯装置，已运行10多年，为国家提供了大量产品和利润，现在该厂设备老化，已到更新期。应当说，设备老化，效率不高，已成为大中型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1987年提出要搞活大中型企业，但是一年多时间过去了，大中型企业总的来说依然没有搞活。

理论界有些同志认为，这是产权没有明确，应当通过股份制，明确国家股由谁代表，企业股由谁代表，职工股是多少；认为明确所有权后，才能明确企业的主人、企业的所有者是谁，才能明确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提高其

积极性和凝聚力。但是，在企业家看来，这并没有抓到企业痒处，上虞会议上，企业家们不约而同地指出，问题的症结是：1.企业留利水平低，根本没有积累。燕山石化总公司的纯收入，产品税拿走54%，税后实现利润中拿走55%所得税，31.98%的调节税。1986年实现利税13.31亿元，名义留利6728亿元，缴能源交通基金和还贷后，实际留利5755万元。1987年实现利税增加2.67亿元，但实际留利仅6475万元。利润年年有增长，实际留利水平却逐年下降，1985年占6%，1986年占5%，1987年占4.3%。金山石化总厂的调节税高达36.9%，利润率仅达6.5%。金山石化总厂拥有技术人员1万多人，但没有资金，技术上不去，英雄无用武之地。金山石化总厂工人工资，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没有增长。工人说：“企业每年上缴税利10亿元，相当于一个省的上缴额，工人千辛万苦的收入却比不上一个个体户”。2.指令性计划卡得太死。指令性计划要企业平价上交的产品占很大比例，这是吃的少，吐的多。指令性计划规定的上交任务已接近甚至超过计划能力，但原料供应却没有保证。金山石化总厂申请调给乙二醇，需要8.5万吨，实给4.5万吨，缺口将近一半。燕山石化公司由于指令性计划打得满，没有产品可供自销或发展横向联系。平价收购产品，价格低于价值，这又难以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3.对外开放政策，没有落实到大中型企业。不允许企业直接对外，外贸统进统出，隔绝了企业与国际市场的联系。燕山石化公司创汇额逐年下降，1983年出口4031万美元，1984年2288万美元，**1985年2079万美元**，1986年1231万美元。企业的外汇留成很少，而且很难落实到企业。外汇牌价低于出口换汇成本，又使企业蒙受损失。企业家听到一些

理论界同志说：企业困难来自产权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改革所有制，变承包制为股份制，他们觉得这个药方没有下对，企业困难的根源不在这里。乡镇企业家鲁冠球说，他的万向节厂，1969年建厂时，只有7个人，4000元资产，承包后，发展到1000多人，固定资产4200万元，产值年递增33%，上缴税金年递增38%，生产170种规格的万向节150万套，占全国产量三分之一，产品远销国外。这个厂向乡镇承包，并没有变更所有制，并没有实行股份制，但是获得了如此巨大的发展。鲁厂长分析，这是由于实行了5项改革：1.企业有人权、确定工资权，厂长可以任命副厂长、管理干部，企业对工人实行联利计酬浮动工资制。2.只缴营业税7%，和八级累进所得税，企业留下纯收入的40%，有自我积累能力。3.不按平价交售产品，有自产、自销、自定售价权。4.乡镇企业有投资自主权，添置设备不需要计划机关的批准。5.有权和外贸协商出口产品收购价，不接受强制收购。看来，企业能否搞活，不是看所有权是否变了，而是看经营自主权是否落实。国营企业由于没有经营自主权，因此缺乏活力。至于承包10年的首钢、二汽等一批企业，已经开始搞活，但由于投资自主权少，没有外贸自主权，影响到企业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社会主义企业的所有制，的确需要改革、充实、完善，改革的方向是通过承包制，把资产的占有、使用、处置、收益之权即产权或经营权转移给企业全体职工。企业为全民所有，但委托企业职工经营，代表全民行使产权或所有权。资本主义企业为股东所有，由董事会、总经理经营，实行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进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加速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实行全民所有，企业职工经

营，就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改革、充实和完善，使之摆脱无人负责的状态，把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结合起来，明确职工的企业主人翁地位，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社会主义企业无需改变全民所有制的性质，通过承包、两权分离，就可以使职工成为企业主人，调动职工积极性，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首钢1982年以来兼并几十个企业，在短短几个月中大部扭亏为盈，即将全部扭亏为盈。这些企业的领导人惊叹：原来承包制有这么大的威力！承包制有点象原子裂变，已经开始迸发出越来越大的能量。

据此，我们认为，从中国企业的实际出发，目前搞活企业的关键，不在于改变全民所有制性质，不在于实现股份制，而是要通过落实、完善和发展承包制，搞活企业。因此，我们开完善承包制的讨论会，是符合当前需要的。

对怎样完善承包制，提出一些问题，供探讨时参考。

当前企业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它们对怎样完善承包制有不同的要求。

第一类是实行行业包干的中央企业。这些单位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真正由企业实行承包，它们的困难最大。实行行业投入产出包干的有石油、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煤炭、铁道等部门。其中，只有铁道系统，已由全国12个铁路局实行承包，其他行业，都由总公司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权力收上来，实行集中管理，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前面提到燕山石化公司、金山石化总厂，都属于这种情况。

行业包干的企业，都是骨干企业，他们对全国生产资料供求是否平衡有重大影响。现在生产资料供不应求，表现在

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方面的矛盾尤其尖锐。而这些行业通过承包挖掘潜力的可能性很大。我们认为，需要探讨的是行业包干究竟是有利于搞活企业，还是变相吃大锅饭，束缚企业的发展？行业包干是行业投入、产出包干，这代替不了企业承包。是否应当明确所有行业包干部门，毫不例外地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落实、完善、发展企业承包的政策，成为对所属企业发包的单位。

第二类是1987年5月全国推行承包制以来，先后采取不同方式实行承包的企业。其中，有些地方的企业采用了类似首钢、二汽的承包方式，即“包死上缴，超额全留”。有些地方的企业采用“包死上缴，超额分成”的方式或税后承包方式。“超额分成”不利于鼓励企业努力挖掘潜力，扩大再生产能力，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以适应市场需要。而实行税后承包，不论税率是否降低，实质是变相取消承包。究竟是承包应适应利改税，还是利改税应配合落实和完善承包制？重庆市实行“税利分流试点，企业所得税降为35%，税后承包、税后还贷，试点结果是把企业搞死了。在目前情况下，财政部门以税、利、费、债形式征收了企业纯收入的90%，仅把所得税由55%降到35%，并没有改变企业税负过重、丧失积累、无力扩大再生产能力、借债建设无力还款的状况。当前是否仍应实行首钢、二汽试点10年，证明行之有效的承包方式，停征所得税？急于搞利税分流，是否为时太早，而且对落实承包制起了阻碍作用？

有些同志指责企业承包以后出现一些短期行为。承包制本身就有自我积累、自我约束机制，可以防止企业的短期行为。有些企业所以出现短期行为，是承包办法不当造成的。

有的是由于“超额分成”，留给企业的过少，使企业办不成什么大事，较多地发了奖金。有的是由于工资总额和上缴利润挂钩，只要多上缴，就能多发工资，只顾国家、职工两头，把中间的企业利益给忽略了。还有一些地方，只让企业承包一年，使企业无法作长期打算。因此，只要完善承包制，发挥承包制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的机制作用，就可以杜绝一些企业的短期行为。

第三类企业是首钢、一汽等老承包户和北京一机床这样一些新承包户。这些企业的承包成效卓著。它们的特点是按照“包死上缴，超额全留”的规定，靠调动职工积极性实现利润递增，留有一定的积累。例如，首钢每年可用资金在10亿元以上。但是首钢只有上300万元的项目的自主权，超过部分都要国家计委批准。当前钢材紧缺，国家每年消耗几十亿美元外汇，进口以千万吨计的钢材，而首钢筹划多年的迁安钢厂项目却迟迟没有批准，如果几年前就动工建设，现在年产达500万吨钢材，必然有利于缩小钢材供求之间的缺口。所以，这些企业要求既有积累权，又有投资权。而且要求对外经贸自主权，以便直接与外国企业和国际市场打交道。

从上述三类企业的情况看，配套、完善、深化、发展企业承包制确实是当前企业的迫切要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必须有各部门的配套，否则就完善不了。当前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完善承包制方面下功夫。制止通货膨胀、改变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状况，必须依靠、完善和发展承包制。“财政靠工业，工业靠承包”。如果承包制停滞不前，财政收入上不去，投资支出减不下来，赤字便难于消灭。要有效地增加供给，必须依靠承包。

承包是彻底改变国民经济被动局面的根本出路。在这方面，犹豫不决，面对阻力观望不前，就会一事无成；紧紧抓住不放，尽量加以完善和发展，充分发挥其效益，就会顺利地制止通货膨胀，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出现“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境界。

从对承包制的非议谈 坚持和完善承包制的必要性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吴树青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再一次把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是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提到重要位置。这个决定是非常正确的。因为要缓解我国当前经济困难，改善经济环境，从近期看，当然应压缩需求，从长远说，还是要增加有效供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这就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重点是完善承包制。在这里，我想就有关股份制和承包制，特别是非议承包制的观点谈几点看法。

一、评价承包制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

目前有人认为：“承包制不规范，不是一种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认为只有股份制才是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形式。从方法论上说，这种规范和非规范的划分是值得商榷的。

大家知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植根于我国现实条件的

改革，它只能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而不能以某种外国模式为依据。我国目前最根本、最现实的国情，就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应该成为我们设计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措施的根本出发点。初级阶段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它的经济环境本身并不规范，特别是相对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来说不规范。因此，对任何改革思路、措施的评价，就是要看它是不是符合客观实际需要，而不是看它同某种目标模式相比规范与否。

通过10年改革，我们在社会主义的问题上有两个最重要理论发展：一个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或者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再一个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这两论共同构成我们改革的理论基础，对我们的改革起着指导作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为改革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建立的新体制应该是适应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实现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初级阶段理论则为改革提供了总的前提和背景。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明确了改革现存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因为这一体制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一大二公三纯粹，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模式不符合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因而必须加以改革。另一方面，初级阶段不是一个很短的过程，而且它对新体制的形成存在制约作用。这后一方面，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引起人们应有的注意。现在一说改革，一说改革的目标和思路，有人就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出发，而忽视初级阶段对改革的进程和新体制形成的制约作用，不考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能不能在我们的初级阶段获得充分发展，因而也就不考虑能不能采取所谓的规范形式。也就是说，侧重讲需要，而不大讲

可能，只讲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的是什么体制，而对这种经济能否很快发展成熟，新体制能否很快出现和完善则考虑较少。离开了可能讲需要，这在实际生活中是行不通的。有些从理论上似乎讲的通，或者在国外已经实行了的做法，拿到我们现实生活中来常常出现人们说的“政策走样，制度变形”的情况，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理论上、书本上描述的做法，所要求的条件在我们现实生活中并不具备。因此，尽管我们可以从书本上得到启示，从国外经验中获得借鉴，但要真刀真枪地设计我们的改革思路，提供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就必须从现实的国情出发。

我认为，初级阶段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许多客观因素制约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可能迅速发展成熟。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商品经济的一般基础是社会分工，而社会分工的发展首先表现为许多产业部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尔后这些产业部门再进一步分化，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专业化协作越来越发达。在这个过程中，农业是基础，它必须能支撑起许许多多非农产业的发展。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其主要表现就是农业不发达，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绝大部分，农业无力支持很多非农产业的发展，从而限制了社会分工的发展。而社会分工如果不能充分发展，那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获得充分发展，显然就没有基础。所以初级阶段本身有许多制约因素，使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最后形成只能是一个逐渐培育、发展、成熟的过程。这个过程决不是简单地将体制一变就能够完成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成熟之前便要求把这种经济的完整体制，即规范化的东西创造出来，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从规范、非规

范角度对承包制做出判断，对它进行肯定或否定，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科学的态度应当是看承包制在实践中，在初级阶段的实际中到底是不是在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二、完善承包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改革的目的在于寻找促进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体制。现在对承包制的一些非议，很多是针对1988年普遍推广承包制以后出现的某些不足之处提出的。似乎这些不足可以证明这一体制不行，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这就涉及怎样看待一种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对生产力所起的作用问题。

改革所以称作一场革命，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具体形式需要变革，以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或者说是因为生产力需要解放。所谓适合或者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任何生产力的发展都对变革生产关系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和确定了变革程度。另一方面，任何生产力的发展，都要求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形式，而不能始终处在生产关系频繁变动的状态中。总想通过频繁地变革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结果只能是事与愿违。拿承包制来说，它作为一种从改革实践中产生出来的，改变原有生产关系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传统运行模式的新的生产关系形式，不可能一诞生就完美无缺，就能够充分发挥其威力。如果因为它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就马上取消它，换一种办法，那就只能使生产关系处在不断的变动之中，使生产力发展没有一种相对稳定的形式。而没有一种相对稳定的形式，任何一种生产力都发展不起来。过去学

大寨叫做“年年都有新套套”。现在改革也有人要求“年年都有新套套”，仿佛在生产关系方面不提出什么新措施，改革就停顿了。这样做的结果，实际上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当生产力水平有显著提高，或者发生局部质变以后，才可要求原有的生产关系形式作一定程度的改变或一定性质的改变。所以从生产力标准出发，我觉得目前需要的是对承包制进行配套、深化、完善、发展。有不足的地方，可以改进，可以完善，可以发展，以便提高承包的质量，发挥承包的能量，而不应该轻率地否定它，急切地改换另一种制度，使生产力失去应有的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形式。

从完善承包制、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来说，我觉得要进一步研究几个问题。

(一) 要完善发包机制

对承包制的批评，一对一谈判也好，没有完全解决政企不分问题也好，很大程度上和发包机制不完善有关。要完善发包机制，就必须推进攻企分开，使两权分离落到实处，使企业有自主经营的权力。这是在改革当中应当认真考虑的问题。

(二) 要完善承包机制

这包括引进竞争机制。不是说谁想承包谁就可以承包；也包括从个人承包发展为全员承包；还包括延长企业承包期限，以及设法使承包基数与企业占用国有资金的数额挂钩。承包本身有很多文章可做。

(三) 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

承包为改进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发挥企业潜力创造了条件。但有了承包的形式，并不是说内部经营机制就可以自动完善，一切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在承包的条件下，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核心在于真正把职工主人翁精神和经营者权威结合起来。这方面还有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要做。

(四) 完善企业承包的外部条件

目前，妨碍企业承包发挥作用的外部因素不少，如对企业留利的行政截留，对企业的繁重摊派等等。这都涉及计划、财政、税收、信贷等宏观方面的改革，就是说要进行配套改革，为企业承包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解决了上述问题，我相信，承包制就可以进一步发挥其推动生产发展的作用，承包制本身也就会进一步完善起来。

三、关于明确产权关系问题

非议承包制的观点之一就是认为承包制没有明确产权关系。这种观点认为，对大中型企业来讲，坚持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进行承包，仍然等于国家财产无人负责，注定是低效率的。解决的办法就是要明确产权关系。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股份制是明确产权关系的最好办法。首钢的经验证明，上面的观点没有普遍意义。从理论上说，所谓明确产权关系，其出发点是认为财产归属是经济发展的唯一动力。我不反对明确产权关系，因为实际上它涉及全民所有制如何找到

更好的实现形式。但是我不同意借口“明确产权关系”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企图在“改革”的名义下恢复资本主义私有制。

有些同志讲，西方企业股份已经社会化，许多工人都有股票，因此都成了主人。我不相信所谓西方工人“成为主人”这种理论。工人买股票并不是非要买自己企业的股票，他购买股票只是作为储蓄手段，保值手段，获得一些额外收入的手段。并不是说买了股票就成为企业的主人。小额股票持有者从来不是企业的主人。他恰恰是对企业最不负责任的，也无法负责，因为一旦股票市场有点风吹草动，股票价格下跌，他赶紧就把股票卖掉，他才不跟企业“联股联心”。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需要把产权关系明确到每个人，明确哪一部分是我的，我才会积极劳动？我想这大概做不到。明确产权关系有很多工作要做，不是三两年能做好的。譬如说，究竟我们有多少财产，每个企业有多少资产，按什么去计算，按原有价格还是按重置价格，还是产值？还有企业声誉怎么算？过去的企业固定资产普查，很多数量问题搞不准确，现在要很短时间把财产关系搞清楚，恐怕很难。在这种情况下搞“股份制”，很容易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可能财产关系还没明确，国家财产已经损失很多了。

现在宣传股份制的理论中，有很多自相矛盾的说法，这说明股份制的理论还没搞清楚。譬如说宣扬股份制的优点，除了“明确产权关系”以外，还有两条，一条叫“增强职工凝聚力”，形象的说法叫“联股联心”，另一条叫“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可是这两条事实上是不能并存的。因为，假定股份制能够增强职工凝聚力（能不能真的增强凝聚力另当别

论），那么至少应该有个前提，即职工是本企业股份的所有者。如果买其它企业的股票，北京人买沈阳金杯公司的股票，怎么和沈阳的公司增强凝聚力？结果必然是要求职工购买本企业的股票，成为本企业股份所有者，而且应该是这个企业的股份持有者，因为联股联心嘛，如果股都没有了，心就联不到一起。就是说，要通过股份制增强职工凝聚力，就不应该允许股票在市场上自由买卖。而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刚好相反，它要求股票自由买卖，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股票没人要，经营状况好的企业，股票人们都愿买，这样才有可能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一个要求股票不出卖，一个要求股票出卖，这两个要求不能同时并存。这个问题我觉得至少在理论上还不清楚，还有矛盾。这表明企图通过股份制发展经济，有些理论问题没有解决。现在急于提出股份制，认定它是发展方向，以为可以在全国范围推广，我认为是不妥的。比较现实的考虑应该是完善承包制，因为它已经过了实践的考验。目前存在一些缺点，恰恰是因为没有完全按照承包制的要求去做。承包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完善、配套。我觉得应该在深化企业改革中把重点放在完善承包制上，这才能有助于缓解我们当前的经济困难，推动我们建设和改革的发展。

完善承包制，搞活大中型企业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陶大镛

开会前，我仔细读了《首钢改革10年》一文^{*}，了解了不少具体情况；这次重新参观，又增加了新的感性认识。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把它作为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我过去是存有疑虑的。尽管说，在保证财政收入方面，在调动某些企业的主动性方面，承包制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问题的关键在于：实行承包制能不能把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搞活呢？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只有把它们搞活了，才能使社会主义生产力大大发展，从而充分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对承包制的推行，我最担心两个问题：第一，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能不能增强活力？会不会出现短期行为？首钢不仅在改革实践中实现了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而且还能不断地增加积累，进行技术革新和扩大再生产。这不但把大中型企业搞活了，而且使它们充满新的生机。应该说，这是一条相当成功的经验。第二，实行承包制以后，究竟能不能调动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动性呢？有人说，只有私有制才能调动工人积极性。是这样吗？一进首钢大门，就看到“承包

* 《首钢改革10年》（作者周冠五）已收入《首钢巨变活承包》，人民日报出版社1989年出版。

为本”这条大标语，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首钢实行的是全员承包，在企业内部实行层层承包，也可以说是全体职工向国家承包，这就把企业经营的压力变为全厂职工的动力，它跟个人或少数人承包显然不大一样。此外，首钢还实行工厂委员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明确了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并不是少数人说了算；有关企业改革的重大方案和措施，都要经过全体职工讨论，然后再提交代表大会决定，这就增强了全体职工当家作主的意识。它将大大提高广大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力，成为企业发展活力的可靠源泉。首钢过去10年的改革确实为搞活社会主义大型企业提供了重要的经验。

当然，首钢改革的成就并不意味着承包制在任何条件下都“一包就灵”。从全国范围来看，承包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主要应重视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有的企业承包基数偏低，企业福利过多，国家财政收入未能相应地增加，应适当加以调整；其二，“包盈不包亏”的状况亟待转变，必须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其三，为了克服短期行为，承包期限不宜过短，对企业留利的使用必须规定适当的比例，要重视技术更新和资产增值；其四，合理确定少数承包经营者与广大职工的收入比例，克服分配上的不公，防止发生消极怠工现象；其五，完善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克服“以包代管”的现象，切实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我建议《首钢改革10年》应当全文发表。它可以鼓舞广大职工的士气，大长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志气，让大家知道，不是我们的大型工厂只有请外国人来当厂长才有出路。

对股份制，现在有一种幼稚的看法，认为一实行“股份

化”就万事大吉了。其实，在我国实行股份制的内部、外部条件都不具备，弄得不好，一哄而起，要犯当年“人民公社化”的错误。当然，在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搞股份制是可以的，但是，如果首钢这样的大型企业也搞股份制，就会毁了这些企业！为什么我国还不能搞股份制呢？这主要因为：第一，我国的商品市场还不完善，更谈不上资本市场；第二，象《公司法》、《票据法》等经济法规尚未颁行，无法可依。有些大城市滥发股票（实为债券），已经造成金融市场的混乱；第三，不少企业搞股份制，对国有资产根本没有认真评估（普遍低估），实际上化公为私，在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墙脚；第四，有些企业搞股份制，设“国家股”、“集体股”和“个人股”，前两种股份究竟由谁来代表，这个根本性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其五，目前的股息均高于企业的资金利润率，这将影响企业的发展，也不利于深化改革；其六，从实际情况看，我国广大职工尚缺乏投资意识，即使购买了几张股票，也并不能做到“爱厂如家”，搞得不好，还可能造成国营企业内部职工之间在利益分配上的矛盾。所以，我认为，国营企业，特别是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尤其不可搞股份制，切切不可轻举妄动！

我对承包制的看法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宋涛

承包制是我们国家的创造，它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是现在承包制受到一些不公正的对待，或者说在这个问题上有分歧的意见。

我就三个问题谈谈看法。

一、承包制企业的产权问题

有这样的说法：承包制只是解决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问题，承包后的所有权、企业的产权还是太笼统，不明确。有位省的负责同志认为，承包制“还不能解决企业的产权问题，产权关系不明确”。我认为国营企业产权是明确的，国营企业产权归国家所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公共生产资料。认为产权关系不明确或太笼统，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没有说明产权为什么不明确，也没有说明应该怎么明确。

现在有的文章认为，推行股份制才能够使产权关系明确。我认为，推行股份制，产权关系不是更加明确，而是更复杂了。有同志讲，推行股份制就是通过自愿联合、兼并、改组、参股这些方式实行按股分红，从而使产权关系明确。

那么，这些股份制企业的股份到底是谁的？某个企业是国家所有的，他们参与另一个企业，入股了，后者成了股份制企业，那么，参股企业的股份是否就成了企业所有？我认为不能这样说，股份仍是国家所有。参股企业派人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到底是代表各个企业、各个集团，还是代表国家？实际上还应代表国家，不然的话就会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把国家的财产分掉，全国人民是不允许的。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革命了那么多年，又建设了40年才积累下的财产，由于实行股份制而把它分掉，显然是不行的。

把部分股票卖给本企业职工或一般居民，这部分股票所代表的财产所有权是明确了。但如果国营企业的私人股占主导地位，那么企业的性质就变了，不是社会主义的了。如果职工或一般居民的股票占少数，这些股东，即股票持有者，是不是也要派代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讨论问题时，是按照私人股东的利益去经营，还是按照全民的利益去经营，按照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经营？私人股份的存在，将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和干扰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当然，也可以说，少数股票持有者，职工个人和一般居民的股票不起决定性作用，并未改变所有制性质。但这样的股份制企业是不是产权更加明确了？我认为不是更加明确，而是更加复杂了。

有人主张国有资产虚拟化，意思是说国家放弃国有资产所有权，只获得一点象征性收益，而将所有权划归企业，企业可以自由让渡或处置。这样，全民所有制就蜕化为企业所有制，企业可以根据所有权自行其是，哪里还有什么“全国一盘棋”？有人甚至主张国有资产股份化，归职工个人所有。

按他们的意思，就是按企业利润留成，新增固定资产划分为若干股份，职工每人一份。按照这一办法，若干年后我们这个国家就设有国营财产了。首钢、鞍钢上缴的利税早已超过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多少倍，是不是首钢、鞍钢的财产现在应全部归企业所有，或者归企业职工，每人一股？如果这样，我们的社会主义基础就没有了。每人一股的话，不就变成私有财产了吗？在武汉开会时，高校系统就有人主张实行私有化。中国能不能实行私有化？实行私有化，我认为会引起社会危机、社会动乱，我们的党和政府就会垮台。这不是危言耸听。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的是社会主义，不能搞资本主义。

二、承包制自我约束或软预算约束问题

资本主义企业确实能自我约束。资本家不会把钱乱花掉。资本家每年把一部分利润用来积累，搞技术更新和扩大再生产，不然的话，在竞争中就不能站稳脚跟，就要失败。承包制是不是不能自我约束呢？是不是只有软预算没有硬预算？不是这样的。在承包合同中，规定了利润留成中多大比例用于积累，多大比例用于工人福利、工资。只要严格执行，就可以自我约束。在层层承包中可以明确规定分厂、车间、工段、班组、个人具体的物质消耗定额，节余有奖，超额受罚。还可以明确规定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超过的奖，达不到的罚。这就是承包企业的自我约束。

承包企业的软约束，很多是由于我们的制度不健全，法规不健全造成的。《企业法》有了，《经济合同法》也有了，

但没有严格执行。我认为应该制订《企业生产经营法》，用法律进行约束。

三、承包制和股份制的关系

到底承包制与股份制哪个好，哪个能调动企业积极性？我认为，承包制，实行包保核、两挂一挂，把效益与收入直接联系起来，就可以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首钢就是例子。实行股份制，不仅不能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反而会增加矛盾。股份多的和股份少的，有股份和没股份的，会有矛盾；股份多的占有股息多，没有股份的和股份少的创造的利润就要有一部分以股息形式被股份多的占有。所以，实行股份制不但增强职工的向心力、凝聚力，反而会给企业添乱。

根本分歧在于要不要坚持公有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何建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中国人民10年改革的伟大创造，其科学的定义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基础之上，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确立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管理制度。我们所讲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就是这样的管理制度。虽然中央的决议以及最近国务院召开的有关会议都指出，企业改革的重点是认真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但是我们在报刊、杂志上看到不少文章却在鼓吹股份制和私有化。1988年12月一家大报上有篇文章说：“现在，理论界已普遍认为，解决承包困难的根本出路是实现国有企业产权的股份化。”我不知道这个结论是怎么得出来的。就我所知，象杨培新同志、吴树青同志都不同意把股份制说成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1988年12月另一家大报上有篇报道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人士认为：股份制在企业不宜设立企业股。”可见，连怎样实现股份制尚有分歧，怎么得出结论认为解决困难的根本出路是股份制呢？

我认为，从经济改革的战略思路来看，根本分歧在于要不要坚持公有制。

现在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观点，认为我们所有的弊病都是

公有制带来的。1988年11月一家报纸发表的文章形象地概括了公有制的种种弊病。文章是这样说的：“为什么对资产不关切？因为那是公家的东西；为什么劳动生产率低？因为那是给公家干活；为什么不顾企业发展超发奖金和实物？因为那是公家的钱；为什么吃喝送礼之风盛行？因为都从公家身上出；为什么都要上一些并不见得有效益的项目？因为那是公家出资；为什么多占房子、多开药品？因为不管花多少都有公家兜着。”总而言之，在作者看来，公有制是万恶之源。这是一种看法。

另外，1988年一家刊物上有篇年青人写的文章，说什么：“把货币关系与普遍的全民所有制和按劳分配这两个在马克思看来逻辑上绝对不相容的东西塞到一个框架中，就不能不引起一系列极其剧烈的摩擦与冲突。”这就是说，商品经济与全民所有制、按劳分配，两者绝不相容。要搞商品经济就要废除全民所有制和按劳分配。文章就是这么明确地说：“全民所有制和按劳分配恰恰是马克思主义学说里空想的成分，”“由于生产社会化的这种多样性发展而导出的一个革命性结论是，普遍的全民所有制或国有制不会是生产力发展所要求的形式，而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文章的结论是：“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吸收而且偏执地发展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预测中含有的空想成分（如：产品计划经济、全民所有制、按劳分配），又抛弃了马克思社会主义学说的若干精髓，这是半个世纪以来社会主义运动遭到重大挑战的经济和政治根源。”这里明确指出，计划经济、全民所有制、按劳分配都是空想，都是马克思“社会主义预测中含有的空想成分”。作者的结论是：“如果说，在无产阶级夺

取政权的过程中，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那么我们可以说，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共产党人可以用另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这些同志认为这种个人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就是以个人持股为基础的股份制。

另一种观点是干脆搞私有制，走私有化道路。这是10月份在一次讨论会上一部分同志的意见，也是见诸报端的。

还有一些同志主张让私有制占主导地位，突破限制私营经济，仅允许其起补充作用的框框。有位同志的文章写道：“30多年来，以国营和集体经济为主体，个体和私营经济为补充的经济结构是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一种人为的经济模式。今天如不跳出‘补充论’的束缚，必然贻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良机。”

有些经济学家还论证，社会主义所有制包括个体所有制在内，而且不存在谁为主体的问题。

从上面所引观点可以看出，在改革的思路上存在根本性分歧。这就是坚持和完善承包制和大力推行股份制之争的理论背景。

我赞成坚持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在首钢召开的承包制讨论会上，我曾发言谈三个问题。第一，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的伟大创造。第二，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不赞成搞私有化或把股份制作为基本模式。第三，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现在我仍然坚持我的这些基本观点。

我认为公有制、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这不是空想，而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现在进行的

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而不是要抛弃这些基本特征和基本原理。

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认为一下子就可以消灭私有制，全面实现公有化。相反，《共产主义原理》一文讲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不能一下子消灭私有制，彻底消灭私有制要在生产力极大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并明确提出消灭私有制要经过几代人努力。所以，不能把我们过去脱离我国国情盲目追求的“一大二公”，普遍实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过早过急地消灭私有制的一些“左”的东西，都推在马克思、恩格斯身上，那样是不公正的，是不符合实际的。另外，搞全民所有制，国有制，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愿望，而是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现代资本主义已经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仅仅表现为用财政投资直接建设一些国有企业，而且也搞过国有化。当然，这种国有经济没有脱出资本主义框框，还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要搞国有化？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国家不直接参与和干预经济活动，整个社会就要陷入混乱，陷入危机。所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一种客观要求。现在尽管西方许多人鼓吹私有化，但可以断言，资本主义国家现在的私有化只是产业结构的调整，而不可能完全取消国有经济本身。关键的新技术部门，特别是一些投资多、风险大的行业，比如航天工业等，还是要搞国有。这对整个资产阶级有利，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不会也不可能彻底地、完全地私有化。从中国来说，我们改变过去那种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的做法，是为了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回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相

反。我国的私有制不管怎么发展，也不能占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而只能占补充地位。如果它成了主导，国有变成补充，那我们跟现代资本主义就没有什么区别，真正走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了。

在治理整顿中完善企业承包制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刘光第

一、企业改革的关键在于 发展和完善承包制

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围绕企业改革这个中心来进行，否则任何措施都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企业改革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而且是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如何深化企业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直存在着两种对立的思路，两个突破论：一个是产权关系突破论，一个是利益机制突破论。所谓产权关系突破论，就是产权要明确化，以实行股份制为明确产权的根本途径。所谓利益机制突破论，就是要建立合理的利益机制，以实行承包制为调整利益关系的根本途径，理顺国家、企业和职工这几方面的利益关系。这两种对立思路的最终目的都是要调整利益关系，不过，一种是要明确财产关系，从改革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着手改善利益关系；一种是要从改善利益机制着手调整利益关系。这两种思路争论得很激烈。我认为，还是以实行承包制来改善利益机制比较切实可行。通过承包制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符合马克思的等量劳动

交换的原则。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最本质的东西就是要等量劳动交换。生产资料属于社会所有，劳动者所有的就是劳动。如果实现等量劳动交换，就会极大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当然，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简单，还有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复杂的利益关系需要协调。但归根结底，通过改善利益机制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等量劳动交换的基本原则，也符合目前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通过改善利益机制来调整利益关系的形式——承包制，在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里受到普遍欢迎。大型企业不宜也不能通过发行股票之类的方法以明确产权关系，以此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股份制的问题很复杂，从理论原则到操作方法都存在许多争议。如果在治理整顿中把精力放在资产关系的明确上，放在大力推行股份制上，会有许多纠缠不清的问题出现，造成混乱局面。我认为把重点放在股份制上决不是当务之急。当然，现在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但是要全面推行股份制，或者以股份制代替承包制，时机还不成熟。

二、完善承包制的几点思考

我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来谈这个问题。从宏观方面考虑，完善承包制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点是承包制如何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一些同志认为承包制只能实现单个企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不能在更大范围乃至全国范围实现优化组合。根据首钢和其它大企业的经验，我认为情况并非如此。国家所要调整的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等等。这种调整应该与完善承包制结合起来，完善

承包制就包括了如何搞好企业兼并、如何联合、如何参股等。在这方面首钢已经提供了许多经验，比如用承包的办法兼并企业，迅速扭亏为盈。这些经验还有待进一步发展。第二点是如何解决失业问题。经济紧缩以后，失业人数会大量增加。失业人员如何安排？有些同志认为首钢过去办了很多事业单位，解决了就业问题，这也是很重要的经验，值得借鉴。

从微观方面考虑，我认为有下面几个问题。第一，应该继续扩大承包企业的经营权。承包企业可以顺着两权分离的路子走下去，国家可以保留对企业的终极所有权，法律所有权；企业则应由相对独立走向完全独立，由拥有一部分经营权走向拥有全部经营权，如产品自销权、定价权、外贸权等，并且有经济上的所有权，即企业留利的使用权、投资权、分配权等。所以我觉得两种分离应该进一步发展，应该继续放权，而不是收权。第二，应该完善对企业经营效果的考核指标。有些企业承包没搞好，就是因为考核指标定得不合理。定得合适，就能防止企业产生短期行为。第三，要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过去对企业管理注意得很不够，企业有很大的潜力没有挖掘出来。应该通过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把企业潜力挖掘出来。西方经济界人士认为，优秀的企业家对企业的贡献主要表现在经营管理方面。他们说，如果给一个好的企业打10分，那么，投资占1分，科技占3分，管理占6分。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我们大有潜力，如物资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等等，潜力都很大，所以我们必须在管理上下更大的功夫。

完善承包制的关键是进一步 落实企业自主权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研究员 夏祖炽

现在一些企业承包没搞好，承包机制没有真正形成，关键在于自主权不落实。实行行业承包的企业，效果不好，主要是因为应该扩大给企业的自主权，被上边的婆婆——总公司截留了，收走了，企业自主权没有落实。一些地方没有对企业实行超包全留，而是实行超包分成，或税后承包，效果也不好，因为企业多创也无法多留多少，财权不落实，因而自我积累的能力无法形成。一些承包效益好的大企业，进一步发展遇到困难，主要也是自主权太小，特别是投资立项权、外贸自主权还不落实。总之，要认真完善承包制，就必须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

现在的问题是，在治理整顿中，有些部门以加强宏观控制为名，向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收权，甚至把《企业法》已经授与企业的权力也收了回去。袁宝华同志提出要防止旧体制复归，确实非常重要。我认为这是当前完善承包制的关键。因为，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仅企业完善承包制需要进一步扩大的权力放不下去，承包制现有的外部条件也维持不下去。

据我们不完全统计，近几个月来，上边下达的“一刀切”收权的文件就有20多个，这些都是同完善承包制、发挥承包机制作用的方针相违背的。如，自筹资金项目一律停止贷款；新项目包括技改项目一律不许再开。这一道道禁令一下，企业还怎么可能靠承包制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不用说扩大再生产，连简单再生产权力也被收了上去。又如，还有个规定，消费基金一律不许超过1988年8月份水平，这样，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挂钩也不起作用了。企业经济效益再高，奖励基金再多，职工收入也不能增加，这不是又重新回到平均主义、大锅饭的老路？又如，城乡建房一律以1987年开工面积的80%为控制指标，这就是说企业承包后从自留资金中按比例提取的集体福利基金再多，也不能多建房，这怎能激励职工多创？又如，有的部门提出：一批大型骨干企业的原材料、动力、资金等可以由国家保证供应，产品也全部由国家统一支配，这不是又要回到物资统出统进、统调统配的老路上去？

现在，有些部门把治理整顿的矛头指向企业，好象经济战线上出现的问题，什么通货膨胀、投资失控……罪责都在企业，似乎都是由于企业权力过大造成的，这是非常不公正的。企业直到现在投资能力和投资权力都很小，投资项目绝大多数都是经过国家机关批准才上的，怎么能把失控的责任推给企业？事实上，历史上的几次大的比例失调和最近出现的通货膨胀，责任都不在下边，都是宏观决策失误造成的。我认为，对旧体制的传统势力不可低估，治理经济环境不应当重蹈“一乱就统，一统就死”的覆辙，应当处理好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的关系，使之互相结合，互相促进。具体建

议如下：

第一，制止通货膨胀应当主要通过放权、搞活来增加有效供给，而不应采取收权、统死的方针。我国60年代初的通货膨胀，开始时采取统死的办法，代价很大，最终还是靠在农村采取划小核算单位、恢复自留地等一系列放权搞活的措施，才使农业恢复起来。80年代初那次通货膨胀，由于农村搞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企业搞了扩大自主权，相当一批企业搞了承包制，形势扭转很快。这次调整，应当接受历史经验，坚持放权、搞活。消除通货膨胀的根本途径是增加有效供给。如果采取收权、统死的方针，把承包后已经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再收回去，就会挫伤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生产下降，财政收入滑坡，通货膨胀更加恶化。

第二，治理整顿中应解决政策倾斜不当的问题。我认为，通货膨胀同以下两种不合理的倾斜有关：一是在全民大中型企业仍然管得很死的情况下，个体、私营、乡镇企业在种种优惠政策下先活了起来。结果，全民大中型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受到限制，还出现了以小挤大、以私挤公的不正常现象；二是在生产领域还没有搞活的情况下，流通领域随着价格的放开，双轨制的形成和市场管理上的放任，出现了靠增加流通环节进行中间盘剥，获取非法暴利等种种反常现象。就大多数全民大中型企业来说，它们是这两种不合理倾斜的受害者。应当通过治理整顿，纠正这两种不合理的倾斜，把大中型企业真正搞活。

第三，通过实行承包制，使企业建立起既能自我激励又能自我约束的内在机制。有人说企业承包后，有了机动财力，就会乱上项目，乱投资。其实，情况恰恰相反。承包制

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结合在一起，因而企业在运用自留资金时，要对投资的社会经济效果承担全部责任，决策必然慎而又慎，必然要考虑社会和市场近期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由企业自己投资的技术改造项目，同由国家集中资金进行的新建项目相比，投资效果要好得多。因此，压缩基建投资应当主要压缩由中央、地方政府部门集中资金进行的非生产性项目和其他新项目，企业靠自我积累进行的、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少、生产快、效益高的项目，不应当划入压缩范围。

第四，应坚持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使企业建立起消费基金自我控制的机制。只要企业真正实行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挂钩，工资水平就不会失控，真正失控的恰恰是没有实行承包、挂钩的那些乡镇集体企业。如果对消费基金实行“一刀切”，已经实行承包、挂钩的全民大中型企业将因挂钩政策不能兑现，影响职工积极性，而乡镇集体企业却可以不受此约束，从而加剧社会分配的不公。

第五，应当把坚持承包制，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治理整顿的战略选择。承包制一定要稳定、发展，不能轻易改变。现在，有人主张用股份制取代承包制，企图通过明确全民企业的产权关系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其实，现在全民企业职工并没有什么产权要求。明确产权必然导致私有化，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有人提出搞“利税分流、税后承包，”实际上是想把承包制重新纳入利改税的轨道。这将从根本上削弱承包制的作用。这不是对承包制的完善，而是对承包制的否定。

改革以来，承包制历经坎坷，终于坚持了下来并在不断

发展。实践证明，这个在中国大地上土生土长的新事物，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依靠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条路子，具有无限的生命力。只要我们在治理整顿中坚持和完善承包制，就能够依靠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摆脱经济困境，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

钢铁行业要依靠承包制

挖掘企业潜力

中国冶金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 房昭文

企业承包制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一大创举，它所走的道路并不平坦。它既同传统体制发生摩擦，也同超越阶段、超越现实的改革构思发生摩擦。

简单回顾一下历史。1979—1982年，各种萌芽状态的承包制形式在全国出现。从冶金系统来看，1980年有900个企业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包干，实际上也是一种承包。这给当时陷入困境的钢铁企业注入了活力。1983年全国推行二步利改税以后，大部分钢铁企业生机减弱，有的重新陷入技术改造缓慢、企业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能力降低的困境，幸好在党中央、国务院、各省党政领导的支持下，首钢、攀钢、安阳钢铁厂、山东冶金总公司共37个大中型骨干钢铁企业继续作为试点，坚持了承包制。承包中途夭折的许多企业出现了新的困难，坚持承包的企业出现了奇迹。我们听到的首钢的10大变化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我们调查的37家一直坚持承包制的冶金企业，都有类似的重大成效，可能首钢为最好。有的钢铁企业实现利税连续几年以30%左右的幅度增长，产量翻番，效益倍增，技术改造加快，鸟枪换炮。1987

年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为承包制大力撑腰，大开绿灯，接着承包制载入《企业法》，颁布了有关条例。承包制在冶金行业以破竹之势迅速推进。冶金系统统计，县属以上企业大概有80%左右实行了真正意义上的承包制，110个大中型重点钢铁企业中99个落实了承包制。在钢铁行业中，承包制显示了威力。

但是1988年上半年以来，理论界、舆论界和某些经济部门的同志又在对承包制评头品足，求全责备，甚至主张用股份制代替承包制。于是许多企业担心“又要换药方了”。我们的国家很落后，大家急于改革，急于开拓，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就象家里有病人，病急要慎择医，慢投药。老想换药方，大家对这个十分担心。好在十三届三中全会给大家吃了“定心丸”。最近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一再对这些问题作出指示，理论界、舆论界也给以极大关注。情况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我们的改革缺乏经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所难免。各种试验和探讨都是允许的。但什么是企业最关注的，什么是关系企业命运的东西，很多同志并没有弄得很清楚。我们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对这方面的经验总结不够，宣传不够。同时，承包制这一新生事物在实践过程中应当而且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这些都是毫无疑问的。从钢铁企业，特别是大中型钢铁企业看，应该说通过这几年的实践，承包制已经成为内涵比较全面、机制比较健全、效益比较显著的一种经济模式，基本上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现阶段企业需要。尽管还不很完备，还有不足，应该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但模式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已经在企业里生根。

目前大中型钢铁企业实行的承包制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实行的原则是定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留用，欠收自补；采取的主要形式是两包一挂或三包一挂（还要包完成指令性任务。钢铁系统的指令性计划一直没有放松，必须确保完成）。它较好地体现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二，企业留利大都按6：2：2比例分配。60%用于生产发展、技术改造，两个20%分别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奖金支出，包括工资改革。据37家在“六五”期间一直实行承包的大中型钢铁企业统计，“六五”期间这些企业共留利35.34亿元，其中有21.12亿元用于技术改造和发展生产，占留利的60%。首钢承包10年，新增固定资产26亿元。1987年原来承包一段停止后又重新承包的鞍钢、本钢、马钢、包钢、太钢、重钢6大企业，按照承包方案和承包目标，用留利和自筹的资金进行改造、扩建，新增钢的生产能力640万吨，钢材生产能力543万吨。这些企业的留利没有被吃掉、分掉，而是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和发展生产，使资产增值，投入增加，为国家创造更多财富。

第三，承包期一般比较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99家大中型钢铁企业，承包期为3年的有11家，4—5年的有65家，8—10年的有23家。承包目标、承包方案和企业的“七五”或“八五”发展规划基本上是相对应的。比如鞍钢承包期9年，1995年钢产量计划由1987年的750万吨增加到1000万吨，争取达到1050万吨。其中紧缺产品钢板增加200万吨，无缝钢管增加50万吨。按各級标准生产的产品必须达到产量的60%以上。自定标准还要高一些。这样就能使企业全面

安排，统筹规划，避免短期行为。钢铁企业建设周期长，投资数量大，效益返还慢。承包期较长，企业就可以通盘考虑。

第四，实行全员承包，而不是个人承包或集团承包。这和一些小企业不一样。钢铁企业规模大，职工一二十万，投资几十亿，上百亿，个人承包难度很大。企业承包方案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不是少数几个人说了算。

第五，实行多方位、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内部承包。把承包任务、承包责任、承包措施落实到岗位、个人，横向包到底，纵向包到底，形成比较完整的承包体系。首钢有自己一整套的经验，有的企业参考首钢经验采取了适合本企业内部情况的办法。钢铁企业内部结构比较复杂，有主体厂，有辅助厂，有边远矿区，有施工单位，等等。针对不同情况实行内部承包，可以保证整体效益。

具有这些特点的承包，能说它容易产生短期行为吗？能说它在挖国家财政吗？

现在，一致的呼声是，承包制符合我国国情，是搞活企业，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法宝，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要坚持承包制，完善承包制，发展承包制。千万不要动摇，不能为某些意见所左右。如果在这个问题上动摇，就会打乱企业的全局，带来不堪设想的后果。学术讨论可以百家争鸣，领导决策要慎之又慎。

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继续深化改革。这是完全正确的。总的来说，治理整顿必然为企业改革逐步创立良好的外部环境。但从当前来说，从短期来说，企业的承包制却面临严峻考验。调整经济发展速度，调整企业结构，钢铁行业已经受到煤、电、运输和原材

料供应紧张的制约，发展速度受到影响。煤的供应很紧张。重点钢铁工业的库存精洗煤冬季应保持100万吨的储存量，现在只有50多万吨。象鞍钢这样的大企业所存的精洗煤，只够3天用量，威胁很大。这种现象将维持多久，今后情况如何，现在很难作出乐观的估计。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不能不影响到企业原定技术改造方案的实施。钢铁企业会受到国家倾斜政策保护，但也势必有所压缩。原来企业承包方案中的包技术改造，如果受到项目限制、资金限制、投入限制，实现起来就会受到影响。

再一个就是超产部分实行最高限价。一些地方骨干企业超产自销比例比较高，过去的价差收益比较多，而实行最高限价的初步方案将自销价格压得相当低，企业原定的收入盘子会受影响。由于银根抽紧，有些企业发工资、发奖金已经很困难，企业日子很不好过。

现在理论界和经济界已经感觉到这些问题的存在。企业提出：要不要调整承包基数？如果调整基数这个口子一开，就会全线动摇。怎么办？只有坚持承包，完善承包。大家一致认为，必须依靠承包克服困难，在克服困难中完善承包。我们的指导思想是，应该把注意力放在企业内部，完善承包机制，调整产业结构，强化企业管理，节能减耗，减少管理费用，挖掘企业潜力，以适应外部形势的新变化。

掌握大中型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

吉林省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冯宝兴

一、承包制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 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

实践证明，承包制最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10年以来，首钢上缴国家的利税加上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共96亿元，等于每年为国家贡献9.6亿元。这个数字等于1978年首钢和后来并入首钢的北京市冶金局固定资产原值的总和，就是说，平均每年首钢向国家上缴一个原来的首钢加上北京市冶金局的固定资产。按照国际钢材价格折算，1988年首钢全员劳动生产率预计为平均每人1.83万美元，这个水平超过了资本主义国家大型钢铁联合企业，联邦德国克洛克纳钢铁公司平均每人1.70万美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是生产力发展的综合指标，而是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是检验企业改革成功与否的根本标准。10年首钢承包制促进生产发展的实践证明：首钢改革之路是正确的。我们应该沿着这条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可能有人认为首钢有它的特殊性，如它的产品都是有销路的。但是，我还可以举出吉林省全省工商企业承包的事实。我们吉林省已承包7年，同样取得较好的效益，每年利税增加几

亿元。就总体说，我们吉林省的承包同首钢承包是同一个思路。吉林省工业企业承包时都学习了首钢经验。

那么，为什么首钢承包模式有这么大的威力？我认为有以下三个原因：

（一）首钢模式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最好形式

两权分离使国营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什么是经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有了自主经营权，就能使潜力不断挖掘出来，而企业的潜力是无穷的。

（二）首钢模式形成了价值规律调节生产的新形式

价值规律调节生产是以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作为动力，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可以使企业获得超额利润；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企业利润会减少，甚至发生亏损。但是，这个规律过去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不能发挥作用。为什么呢？因为没有承包以前，企业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获得的利润统统被国家拿走了，企业没有积极性。企业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企业可以少缴或不缴利润，甚至靠国家财政补贴生存，企业没有压力。实行承包以后，形成了新的机制，就是目标承包利润和实现利润的差额可以留归企业使用。这就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这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

新形式。首钢实现利润每年递增20%，以1981年上缴利润为基数，每年上缴利润递增7.2%，其中的差额就是促进它、推动它不断发展的动力。为此，它必须加强管理，推动企业技术进步，而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又需要不断地把企业资金投入生产，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这种动力在首钢已经形成了良性循环，每年都要不断投入、不断提高。这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新形式。

（三）首钢实行的是全员承包

我认为，这是大中型企业承包的必然趋势。全民承包在首钢，第一，表现为承包的主体是全体职工，全体职工直接投票选举企业领导人。最近，我在《首钢报》上看到，17万多人投票，周冠五同志得到170086票。这体现了首钢全体劳动者当家作主的权利，也体现了全体劳动者利益的一致性。第二，表现为把对国家承包的指标、上缴利润等分解到每个职工。我记得大概的数据：开始承包时，全厂职工有12万人，承担120万个指标，平均每个职工承担10个指标。用这120万个指标保证上缴利润，让大家都承担责任，承包才能成功。第三，表现为职工的工资总额和实现利润挂钩，实际上是以工资总额作为抵押，承担盈亏的责任。从以上三点可以看出，首钢的全员承包调动了全体职工的积极性。

二、股份制不可能成为全民所有制

大中型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

股份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现代资本主义的一种企业管

理制度。股份制产生的基础是生产的社会化所要求的生产集中与个别资本数量有限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已经具备了自己集中资金的渠道，这些渠道包括财政收支、银行信贷等等。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集中资金的优势所在。如果放弃这种优势不用，而去搞什么股份制，是很不现实的。如果把企业的资产全部折股卖给企业职工，会使全民所有制瓦解。而且，我们大中型企业的固定资产有8000多亿元，职工也买不起。另外，现在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所发行的股票都是保值、保息的，而且大大超过银行利率，有的年率14%、20%，实际上不是带风险性的股票，而是债券。如果大中型企业都搞股份制，股息都这么高，股息就要侵蚀企业上缴国家的利润，这是自己挖自己的墙脚。另外，我认为最危险的就是把企业留利形成的固定资产变成企业股，这实际上会形成企业“各自为政”的局面，不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然落空，而且必然会引起企业之间的分化，加剧不同地区之间的分化；加剧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化；瓦解全民所有制的基础；瓦解我们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统一的经济基础。

三、关于税利分流的问题

现在有人主张把所得税降低到35%，实行税利分流，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收税，作为所有者从企业中取得上缴利润。我认为这是没有看到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区别而提出的错误意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收税后，所有者是资本家，他要追求的是利润的最大化，以此为目的，资本家必然要扩大再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民所有制企业

之所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是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作为所有者，追求在保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前提下的税利最大化，企业劳动者集体作为经营者，追求工资性收入总额的最大化。首钢模式实行实现利润与工资总额挂钩浮动，从而把所有者与经营者的生产目的统一起来了，因此调动了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做到了国家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如果实行税利分流，必然要破坏上述机制，不能把职工的生产目的和国家的生产目的统一起来，从而导致利润滑坡，这已为第二步利改税后预算内工业企业利润连续20个月滑坡的事实所证明，只是由于在全国推行承包制，才制止了利润滑坡。现在又企图用税利分流代替承包制，我认为，这不是进步，而是倒退。

治理整顿与完善承包制

铁道部经济承包改革小组 檀鹤铨

党的十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指出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应特别注重深化企业改革。铁路对国家实行投入产出全面承包即大包干已近三年，认真总结大包干的经验，积极完善承包制，对深化改革，加速铁路建设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大包干给铁路带来了生机活力

长期以来，铁路处于高积累、低投资、发展缓慢、超负荷运转的状况，致使货不能畅其流，人不能使其行，成了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的薄弱环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经国务院批准，在“七五”期间开始实行“投入产出、以路建路经济承包责任制”。承包后，铁路以自身创造的收益加快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重点项目的建设，以适应国民经济的迫切需要。铁路实行全面承包，实质上是把铁路由国有国营改为国有路营，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铁路开始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道路。

承包给铁路经营带来新的活力，同时铁路也承担着很大风险。承包时测算，“七五”期间铁路总收入减去成本支

出、基建投资、机车车辆购置和上缴国家税金，尚有70亿元的缺口。

铁路对国家实行大包干后，内部也采取了积极稳妥的办法实行承包。内部承包的步骤是先“微调”，后全面承包，先试点，后推广，循序渐进，不断深化。经过两年“微调”，1987年底落实了各铁路局和工业企业后三年全面承包方案，落实了企业内部层层承包指标，初步形成了内部承包体系。

以大包干为主体的改革，使铁路经营机制发生了新的变化，主要是：1. 改变了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管理体制，使铁路建设与铁路经营效果挂钩，从而调动了铁路经营的积极性；2. 铁路局对部实行全面承包，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承包方式是：“包死基数，定额（率）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这不仅鼓励增运增收，也促使企业降低成本；3. 承包后，投资主体开始下移，投资责任和投资效益开始统一，铁路局的计划由年度计划开始向中长期计划过渡，铁路局基建、更改、大修计划和运输计划开始在财务上自我平衡，不再吃铁道部的大锅饭；4. 铁路局实行工资含量包干后，工资总额不再按人头计算，而是与完成的周转量挂钩。铁路各部门只有共同努力，促使运量增长，才能增加工资，提高职工收入，使职工不再吃企业的大锅饭。这一新机制的建立，调动了企业和职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挖潜扩能的积极性，促进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职工收入的增加，提高了铁路的整体效能。

铁路两年多的承包，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各项主要承包指标均达到计划进度要求。同时，铁路积累增加，两年半共提供建设资金118亿元，向国家上缴税金40亿元。从大包干的

头两年看，铁路的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略有节余。由于投资主体下移，铁道部掌握了一定的投资决策权，投资效益比过去有所提高，两年半基本建设投资和购置机车车辆共完成209.30亿元，为“七五”基建总投资（含机客货车购置费100亿元）432.65亿元的48.4%；建成新线1181公里，建成复线967.5公里，建成电气化铁路617.5公里；重点工程进度加快，大秦铁路和衡广复线可于1988年末通车，总投资为70亿元的华东路网扩建和改建工程已全面展开。铁路用于更新改造和大修的资金比承包前有较大增加，设备吃老本的状况有所改变。铁路运输全员劳动生产率1986年比1985年提高5.2%，1987年比1986年提高6.9%，1988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提高6%。铁路职工收入也有所增加。

实践证明，铁路大包干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

二、铁路大包干遇到的问题及对策

铁路实行全面承包以后，面临着加强管理、完善机制的艰巨任务：内部经济关系需进一步理顺，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包保体系需进一步健全，经营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从外部环境来看，全面承包遇到的主要问题是物价上涨过快，使铁路经营陷入困境。目前铁路运价每吨公里仅一分九厘九，仍为50年代水平。运价不仅过低，而且完全由国家规定。国家允许其他企业实行的优质优价、超产加价、高来高去等政策，铁路都不能实行。低运价与高物价的矛盾和死运价对活物价的形势，使铁路成本上升，积累下降，活力减少。特别是近两年物价上涨幅度陡增，铁路运价却未按计划进行调

整，使铁路大包干后增加的经济效益消耗殆尽，缺口难以填平。铁路承包后的1986、1987两年，运输收入年均以20亿元的幅度稳步增长。两年来运输收入增长22.5%，而支出却增长31.3%。两年内，全路因原材料涨价增加支出17.7亿元。1988年开始，煤、油、电又涨价。承包后，由于全路努力增运增收，预计5年运输收入可比原计划增加100亿元，但按目前物价上涨趋势，5年中运输成本将比原计划增加167亿元，加上原来预测的缺口70亿元，不仅将把增收的100亿元全部吞没，且会出现缺口137亿元。如不从政策上进行调整，铁路大包干将难以为继。

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使铁路职工实际工资水平下降。大包干以后，铁路运输部门实行万吨公里工资含量包干制。在物价稳定的条件下，铁路职工实际收入将随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承包两年多，铁路换算周转量年均递增8.1%，超过“七五”计划增长率，是近30年来的最好水平，但因这两年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职工实际收入反而出现下降趋势。这样，企业凝聚力下降，职工队伍难以稳定，给生产管理和劳动纪律都带来一定影响。

要使铁路摆脱目前困境，必须从改善外部环境和深化内部改革两方面进行努力。目前正在举行的治理整顿无疑对改善铁路的经营环境有重要作用。为了在调整中使铁路这一突出的薄弱环节得到加强，我们认为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国家应制定有利于铁路长期稳定发展的产业政策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铁路运输承担了国内70%的货物周转量和56%的旅客周转量。实践证明，铁路不先行，国

民经济就不可能有新的更大发展。目前铁路运输全面紧张，货运只能满足需要的70%左右，有的线路只能满足需要的50%。许多干线旅客列车经常超员50%以上，有的超员率达100%。据研究部门测算，我国工业产值每增长10%，铁路货运量应增长5%，二者之比为1：0.5的时候，铁路较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六五”工业产值与铁路货运量增长速度之比下降到1：0.4，“七五”以来下降到1：0.3。铁路货运量增长明显落后于国民经济的增长。而运输能力增长又远远落后于运输量的增长。1987年铁路客货周转量比1952年增长14.3倍，而铁路正线延长只增加1.5倍，机车总功率只增长5.9倍，客车总座位只增长4.6倍，货车吨位只增长10.6倍。由此造成铁路严重超负荷运转。

铁路的这种被动落后局面，是长期以来对铁路建设投资不足、投资比例下降造成的。以往安排建设计划，当资金短缺时首先压缩的是需要大量建设资金而又不能立即见效的铁路投资。1950—1952年，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占全国基建投资的14.5%，“一五”为10.7%，“二五”为9.0%，“三五”为12.3%，“四五”为10.5%，“五五”下降到6.4%。党的十二大把铁路列为重点建设之一，但在“六五”期间，上述投资比重也只占7%。每年修建新线不断减少。“一五”、“二五”期间每年修建新线近1000公里，“五五”下降到500多公里，“六五”又下降到300多公里。在国民经济发展期间，铁路新线建设数量越来越少，这是一个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战略问题。

总结近40年经验，我们认识到，要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必须确立铁路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制定有利于铁

路建设的长期稳定的产业政策。

（二）合理调整铁路运价

应逐步改变铁路运价偏低的状况，使铁路运价在我国价格体系中有一个合理的位置。在确定铁路运价水平时，不应只着眼于铁路部门短期的财政平衡，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使铁路运价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比价趋于合理。目前铁路运价偏低，仅为公路运价的10%。铁路运价过低，客货运量人为集中到铁路，使铁路负担过重，也不利于其他运输方式的发展。

2. 适当提高铁路的资金利润率，使铁路既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又能有扩大再生产能力，并有可能通过多种形式多方面筹集资金，加速铁路建设。

3. 在运价管理上适当放活。对应由地方管理的铁路客货杂项收费标准，应放权铁路局与省(市)物价等有关部门商定。

（三）工资与物价挂钩

铁路万吨公里工资含量应与物价指数挂钩，使铁路职工的工资能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而逐步提高。

在内部，重点是搞活铁路企业，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我们相信，只要在改善外部环境和完善内部机制两方面同时取得实质性进展，铁路必然会摆脱目前困境，开创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三、对深化企业改革的几点思考

深化企业改革，现阶段主要应集中力量搞好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制是我国人民经过10年探索找到的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改革之路。实践证明，它不仅在农村有效，在企业有效，而且在铁路这样高度集中的超大型企业也同样有效。目前遇到的困难主要是外部环境变化引起的。铁路本身必须坚持以大包干为主体推进各项改革。只有坚持改革，完善承包，铁路发展才有希望。从全局看，承包制的效益还远未全部发挥出来，因为一项政策的贯彻要有一个传递的时间，一种制度的推行，要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可以预期，铁路实行承包的效益，将随着承包制的完善进一步发挥出来。

我们认为，在推行承包制的同时，对其他经营方式（如股份制等）进行研究，选择部分有条件的企业进行试点，这种探索对拓宽改革思路，推动改革深入发展是有益的。但多方位的研究和试点并不意味可以随意决策。如果过早地用一种没有经过实践充分检验的新体制来代替已在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承包制，不仅要诱发承包企业的短期行为，而且会引起企业界的思想混乱。因此，现在应明确提出承包制可以长期不变，使企业吃一颗“长效定心丸”。承包合同的期限也应尽可能放长。

同时，承包制的核心是搞活企业，所以行业承包要落实到企业承包。而且，要求对计划、投资、物资、外贸等管理体制也作相应的配套改革，使铁路企业有更大的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提高效益。

实行承包制的体会和 完善承包制的思考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经理 王德雍

金川公司是我国特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镍产量约占全国的85%，铂族金属产量占全国的90%左右。由于镍是炼制合金钢、特殊钢尤其是不锈钢必不可少的原料，因此，金川公司的兴衰对我国特钢工业的发展影响重大。

改革10年来，我们在国家以扩权、减税、让利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改革政策指引下，依靠科技进步，走内涵为主发展生产的道路，至1985年，镍产量增加到2万吨，比1977年的5000多吨翻了近两番，产值、利税也同步增长。但是，经过连续几年高速发展，公司存在的设备陈旧、矿山生产能力下降等矛盾开始暴露，因此，1986年镍产量仅比上年增长1%，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为了放手让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1987年，有色金属总公司签订了一定4年不变的“三包一挂”承包经营协议书，规定：一包每年定额上缴利润；二包按期归还基建贷款；三包4年内完成技术改造25大项，投资2.5亿元；实行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挂钩浮动。承包期间，电解镍每年递增1000吨。从此，金川公司进入承包经营阶段。

一、承包制给企业带来的好处

金川公司承包两年的情况表明，承包制对促进企业生产发展的效果是显著的，作用是巨大的。主要表现在：

（一）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

承包后第一年，工业产值突破6亿元，比上年增长11.3%；产镍22万吨，比上年增长7.2%，超过设计能力10%；产铜1.053万吨，比上年增长30.2%，9种产品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利税总额2.47亿元，比上年增长7.28%，成为有色金属系统实现利税最多的企业。

1988年预计产镍2.2~2.3万吨，完成产值6.4亿元，实现利税2.9~3亿元，保持持续增长的好势头。

承包两年来比设计能力多生产的镍有4000吨，按国际市场1988年10月份镍价计算，合4718万美元，为缓解国内市场镍严重紧缺的状况和为国家节省进口镍所使用的外汇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企业应变能力和消化不利因素能力大为加强

1987年夏季，金川公司遭到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袭击，造成直接损失780万元，间接损失1100多万元，加上原材料、能源涨价和开征新税种等企业减利因素，1987年比1983年共增加成本1.258亿元。但由于经营承包后加强了管理，降低了原材料消耗，1987年消化减利因素5193万元，并没有要求调减承包基数，经受住了原材料大幅度涨价等不利因素的

严峻考验。

1988年，生产成本上升幅度更大，预测总成本比1987年上升4421万元。连续两年的涨价压力，如果不是实行承包制，企业是根本无法承受的。而实行“三包一挂”的结果，预计1988年实现利税总额不仅不会“滑坡”，反而将比上年继续有所增长。

（三）推进了技术进步，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

金川公司是依靠科技进步起家的。实行承包制后，公司对科技工作更为重视。到1988年三季度末为止，通过10年的科研联合攻关，由科技成果转化而获得的经济效益累计达7.9亿元，约占同期实现利税总额的44.5%。同时，为公司中长期目标服务的科技储备项目也日趋成熟。

两年来，承包留利是技改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1987～1989年企业共投入技术改造资金23877万元，这在实行承包制之前是根本不敢想象的。技术改造有效地提高了老矿山的生产能力，使选矿、冶炼主流程的关键设备得到综合改造和更新，为承包期内镍产量每年递增1000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二、实行承包制的体会

（一）实行承包制有利于协调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长期以来，在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是两个老大难问题。

根本原因在于，企业由国家直接经营，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听命于上级部门，毫无自主权，当然也就毫无积极性可言。工人对企业经营更是很少关心，甚至不同程度地有雇佣思想。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解决这两个老大难问题的有效途径。因为“三包一挂”使企业与国家分配的关系也明朗了，都变成看得见，摸得着，实实在在的东西。只要增加产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国家、企业、职工都能多得，谁不甩开膀子大干呢？物质利益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则。承包制促进生产发展的根本原因就是得益于物质利益原则，就在于把旧体制下割裂开的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重新统一起来。

这一点，我们在实践中的体会是很深的。例如，承包中我们对所属3个矿山实行吨金属含量全额计件工资制，多超多得，极大地调动了矿山职工的积极性。1987年3个矿山共产矿石240多万吨，超过设计能力20%以上。矿山井下工人实行计件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干得好，工资可以大大超过公司厂、矿长的收入，因此工人劳动热情十分高涨，主人翁责任感大大加强。承包制使厂矿和职工两个积极性都得到充分发挥，因而企业活力大为增强。

（二）承包制能够促进企业内部运行机制的改革和企业经营水平的提高

承包制通过一纸契约，废除了“大锅饭”，使企业变成独立经营、自担风险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再也不能躺在国家身上“等、靠、要”，必须到商品经济的海洋中去

搏击，适者生存，败者淘汰。这就使企业从依赖上级，变成眼睛向内，依靠自己，促使企业对自己的运行机制进行改革，建立一种自我激励、自我调节、自我控制、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机制，以便在商品经济的激烈竞争中提高应变能力，求得生存和发展。

改革企业内部的运行机制，我们主要抓了以下两点：

1. 通过层层承包和引入竞争机制，把企业的决策层和各级行政干部逐渐造就成企业家、经营者。我们制定了内部承包办法，把总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加以分解，公司与二级厂矿、二级厂矿与车间实行层层承包。公司与二级厂矿实行“三包一挂”，即在核准基数的基础上包生产经营任务，包内部利润，包技术改造，工资总额与上述任务的完成情况挂钩。并根据各单位的不同情况，实行多种分配形式。能实行计件的都推行全额计件或半额计件工资制，尽量提高分配的透明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对经济效益的增长部分，给二级厂矿较高的留成比例，使厂矿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能力。二级厂矿承包后，由公司组织严格考评，奖罚兑现，使承包真正落到实处。

公司通过公开竞争、考评的方式，聘任了公司机关部室的正副主任，二级厂矿对所属部分车间和科室也实行了招标承包或招标聘任，打破干部终身制，使一大批具有经营素质的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

在承包的条件下，公司各级领导的经营意识大为加强。对内，实行严格管理，按照上级下达的利润指标严格考核，努力增产增收，使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并从超收的利润中提出资金投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以创更高的经

济效益，形成企业的良性循环。对外，原材料不足，就积极想办法多方解决；资金不够，就通过开展横向联合广泛筹集。为安排全民企业富余人员，解决职工子女就业问题，承包以来，公司大办集体经济，到目前为止已创办集体企业93个，预计今年集体经济可完成产值1亿元，利税1千万元，安排从业人员1万多人。如果不是搞承包制，企业干部仍然吃“皇粮”、坐“铁交椅”，是不会有这个积极性的。

2.通过对人事、劳动、工资制度的配套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实行承包制以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大家对人浮于事，在职失业，机构臃肿，效率低下的现象习以为常，见怪不怪。那时从干部到工人的观念都是定员越多越好。实行承包制后，职工收入与经济效益挂钩。要想增加收入，出路有两条：一靠增加生产、降低成本，二靠压缩机构，裁汰冗员。这就要求突出工资、人事和劳动制度改革这三个重点。不能回避这些改革的难点，这三项改革如果进行得不彻底，“大锅饭”就不能彻底破除，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就不能真正提高。

我公司在深化这三项改革时，首先抓精简机构，将26个行政处室减少13个，党群部门也由7个减少到5个。接下来，对公司全体职工进行优化组合，从全民岗位精简5000人，占全体职工的17%。这些富余人员大部分充实到集体企业，一部分到职工培训中心去培训，提高素质，为二期工程作准备，还有一部分去搞基建，初步解决了长期以来早想解决的人浮于事、在岗失业问题，既能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又能增加职工收入。在这两项改革的基础上，公司实行结构工资制。拉开了工资收入差距，解决了长期以来一线工人不稳定问题。

井下及冶炼等艰苦岗位的工人，岗位工资与厂矿副厂长和机关部室副主任的工资相同，调动了一线工人的积极性。同时允许职工适当流动，双向选择，这样就使每一个职工感到既有压力，又有动力，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经济效益。

三、完善承包制的若干思考

（一）必须坚持承包制

金川公司推行承包制的实践证明，承包制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基本国情，只要真正按国家规定的承包条例去搞，就能收到经济效益好、企业后劲足、职工情绪高的明显效果，对此不应怀疑。企业最担心的是朝令夕改，无所适从。要按照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完善、发展承包制上下功夫，锲而不舍地把这一好形式长期坚持下去。

（二）延长承包期以杜绝短期行为

一般说来，大型企业的厂长、经理，政策水平、经营水平比较高，能够比较正确地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关系，这从大型承包企业都把大部分留利投向技术改造可以得到证明。况且，一项大型技术改造从设计、施工到正式投产，周期往往较长，为期4年的承包期显得太短，经营者的抱负来不及全部施展，承包效益也不能充分体现，这对于国家和企业都是不利的。应把大型企业的承包期适当延长，指标包死，奖罚兑现，以鼓励承包者大展宏图，为国家多做贡献。

(三)完善承包制的规章制度

现在，承包者的责任很重，风险很大，不敢有丝毫懈怠，唯恐由于不慎，造成决策失误，给国家、企业、职工造成损失，无法交待。然而他们的权与利却很不落实，很不配套。应尽快作出明确规定并不折不扣地执行。对承包人应有严格的考核制度，好中选优，防止素质不高的人贻误大事。

(四)减少行政干预

承包者作为企业的独立法人代表，应有相应地位，只要他不违犯法律及党和国家政策就不要过多干预。应允许企业在管理上有不同的特点和风格，不强求一律。现在的情况是干涉过多，管得过细，企业苦不堪言。以我公司为例，1988年1—11月中旬来检查工作的工作组、检查团共116个，720人次，以每个工作组工作6天算，每天平均接待两个工作组。企业领导人的很大一部分精力要用在迎来送往，汇报工作上。

(五)落实倾斜政策

承包时，要从宏观控制上考虑长线产品与短线产品的因素，在承包政策上体现“扬短抑长”的原则。如对国民经济的短缺原材料工业产品应采取鼓励、扶植政策，使它们加快发展，而对长线产品则应收紧一点，使其供求趋于平衡。

(六)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要求把今后两年工作重点放到治理

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对此我们举双手拥护。因为，经济秩序混乱，肥的是“官倒”，坑的是国家和企业。但我们仍希望能逐步理顺目前极不合理的原材料工业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关系，提供一个在价格上大体合理、平等的条件，让企业自主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舞台上展开平等竞争。

（七）提供综合保障

目前，实行承包的宏观条件很不配套。如企业承包后精简机构，优化劳动组合，但减下来的人员靠厂矿内部安排是无法容纳的，亟需建立配套的社会保险、社会待业机制，不能把矛盾集中在企业。同时，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的改革也应配套进行，否则承包企业动辄受制，难以顺利发展。

我们相信，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断完善，随着企业外部条件不断改善和趋于合理，企业的同志一定能顽强拼搏，为中国的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企业承包的约束机制

佳木斯造纸厂副厂长 程 威

企业承包，必须建立一套相应的约束机制，以规范其经济行为，保证企业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企业近期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有了这样一套约束机制，不仅能够使承包制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而且会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影响。

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市场竞争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的自我约束能力差，出现消费过快增长和靠涨价维持生存和发展等现象，是在所难免的。这种情况在一些小企业表现得比较突出。应当看到，在企业承包的同时，还实行了地方财政包干。由于地方利益和企业利益的共同驱动，一些地方控制物价的积极性不高，加上原材料涨价使企业难以消化，于是有些承包企业就通过最简单的涨价方式把负担转嫁给国家和群众。所以，需要建立和强化企业承包的约束机制。约束机制强而有效，就可以起到规范企业经济行为的作用，保证企业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办事。

从我们厂来看，主要是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自我约束。

（一）责任约束

承包开始，建立与承包期同步的厂长目标责任制，明确规定任期内要达到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采取的对策与措施。我们还根据企业自身能力和国内外造纸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制订了工厂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技术改造、生产发展、效益提高等作了全面安排，在努力搞好当前生产经营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业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不断增强企业后劲，避免出现短期行为。

（二）职能约束

根据《企业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对厂长、副厂长、三总师、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管理职能范围和行使职权的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并在纵向和横向之间分别建立起制约机制，既保证整个行政系统有效地开展工作，又避免各级干部滥用职权。如1984年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后，制订了厂长依靠群众的20条守则，对厂长行使指挥权作出行为规范，有效地贯彻了厂长负责制原则。

（三）利益约束

通过完善承包机制、层层签订承包合同的办法，把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责任和利益紧紧联在一起。承包头3年，企业留利中用于发展生产、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按6：2：2的比例分配。从1986年开始，由于企业留利多了，我们主动将分配比例调整为7：2：1。这样就保证企业留利的绝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承包5年，职工年收入比承包前

的1982年平均增长11.6%，而年实现利税平均增长21.3%，两者增长幅度比为1：1.84，避免了消费基金增长过快。

（四）制度约束

承包后，我们完善了厂内各级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和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考核，奖优罚劣，用制度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上级规定在企业得到贯彻落实。如供应部门的“三不采购，四不验收”制度，运销部门的集体审批计划外纸张供应制度，审计监察处的经济合同审核签批制度等，有效地堵塞了各种漏洞。近几年工业用纸供应紧张，而我们厂的纸价偏低，许多用户愿出高价买纸。我厂从厂长到销售人员都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没有多卖一分钱。这些年，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多次进厂检查，都给予很好的评价。

（五）程序约束

主要是建立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使企业有秩序地开展工作。如厂长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认真执行民主程序，先由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考察论证，征求党委意见后，再拿到厂务会或工厂管理委员会决策。实践证明，利用工作程序约束企业领导者的行，很少出现决策失误。企业承包后，我们利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贷款，先后完成17项引进工程和55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2亿多元，均取得明显效果，工厂的技术装备由国际40—50年代水平跨到国际70年代末水平，部分关键环节达到国际80年代水平。几年来，在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化企

业内部改革，推进技术进步，完成生产经营任务，改善职工生活等方面，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都发挥了很大作用，这是企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和力量源泉。

完善企业的约束机制，离不开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的管理。通过国家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职能发生了转变，由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变为宏观控制，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指导、帮助、制约、监督企业的经济行为。通过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引导企业逐渐步入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轨道。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这种宏观控制更应当加强。这是制约企业的经济行为，引导企业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承包后，国家虽然不再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但通过经济合同的方式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就应当严格执行。承包后我厂每年签订合同900余份，年年全部兑现，履约率为100%。

综上所述，建立企业约束机制，是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应当及时总结经验，使这一机制不断完善、巩固和提高，以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发展。

承包制使我厂面貌一新

首钢松南机械厂厂长 吴长山

我们松南机械厂原是国家机械委所属军工企业，1988年6月划归首钢。全厂职工2400多人，固定资产4500万元。工厂的生产开发能力不算弱（1987年开发3个军品、3个民品），曾为我国国防事业做过一定贡献。但近几年来我厂生产、经营状况非常艰难，1986年亏损215万元，1987年亏损498万元，1988年上半年亏损302万元，有时工资都开不出去；再加上地处山区，条件较差，工程技术人员纷纷要求调离，新产品开发由于资金不足上不去，“军转民”难度很大。工厂没有前途，工人、干部都有怨气。这种局面的形成，根本原因是僵化的管理体制的束缚。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由国家决定，生产出来后由国家统购包销，多干了不多得，少干了也不少拿，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集中，企业没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因而缺乏奋进的愿望。

如何搞活企业？如何实现军转民？我们思索了8年，徘徊了8年。划归首钢后，找到了答案，那就是实行承包制。我厂划归首钢后的事实证明了这条道路是正确的。并入首钢前，我们预测下半年要亏损380万元，考虑到原材料、能源涨价等增亏因素，可能还会多一些。划归首钢后，首钢机总公司给我厂下达的计划亏损指标是180万元，奋斗目标是收支持

平。这样的高指标在过去我们连做梦也不敢想，但经过5个月的努力，我厂的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7月份计划亏损29万元，实际亏损8.7万元；8月份计划亏损17万元，实际盈利3万元；9月份计划亏损43万元，实际盈利3.5万元；10月份计划亏损34万元，实际盈利6.9万元；11月份盈利6.4万元。预计下半年盈利十几万元，从而超额完成公司下达的奋斗目标。工厂扭亏为盈，职工工资也纳入了首钢工资序列，人均增资20多元。生产、生活状况变了，开发形势也变了，最近首钢工厂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从1989年开始向我厂投资：一是近期投资510万元，上两个已经通过鉴定的“民品”；再一个就是准备投资建立一个一流的制冷基地；还计划工厂移地改造。工厂有了希望，职工有了干劲和奔头，正象俗话说的“小日子越过越红火”。

一个多年亏损、生产经营极度困难的军工企业，为什么能在短短5个月里，在没有增加一分钱投资的情况下起死回生？主要原因是实行了首钢承包制。首钢承包制提供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最好形式：首钢承包制给企业自觉挖潜、主动奋进以动力；它正确处理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使企业有了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它使职工真正获得了主人翁地位。

首钢承包制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改变了人们头脑中存在的一些旧观念。过去我们认为政策性亏损是理所当然的。现在就不这样想，而是认为不能躺在补贴、拨款上不动，要自己努力去创。按照首钢承包制，我们把生产经营各项指标逐一分解，然后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岗位，直至每个人，尽管责任有大小，但受到的压力是一样的。人人头上都有指标

的压力，因为如果完不成任务，影响全厂目标，每个人都要受到损失。为了更好地落实承包制，我们还采取了将承包指标完成情况公布于众的做法。这样做的效果非同一般。人都有诸如群体意识、自尊心、归属感、自我价值的实现等心理需求。承包制使这种心理需求与全厂任务的完成紧密联系在一起，于是形成了一种催人奋进的压力和动力。有了这种压力和动力，不仅厂领导坐不住了，中层干部坐不住了，全厂职工都坐不住了。全厂上下接到包保指标后都动了起来，有的订计划，有的算细帐，有的处处找生财办法。过去那种军工老大的经营观念彻底打破了，大手大脚的坏习惯扭转了，等、靠、要的思想失去了市场。1988年下半年我们曾接到一批老产品订货，交货期限只限40天，但标准生产周期就得45天，按常规根本不能接受这个任务。但一想到工厂的前途要靠我们自己去创造，群众生活的改善也要靠我们自己去努力，既然是创造，就必须付出代价，挑肥拣瘦不成。在旧体制下，企业的创造性被紧紧地束缚着，是改革，是承包制为这种创造性的发挥提供了可能。要干！不仅厂领导坚决要干，中层干部也坚决要干，全厂职工都要求干。决心一下，连夜奋战，有的工序原计划需要3天，可实际上一昼夜就完成了。结果我们按期将这批订货交付用户。1988年8月，原材料告急，原材料供货合同要8月末才能拿到手，而按生产周期要求，原材料必须于9月13日以前进厂。由于合同供货属计划外安排，供货时间肯定要排到4季度，情况很严重。我把供应科长找来落实这个任务。如果是在过去，就是撤了他的职，他也不会接任务，可现在他不叫苦，不说难，他不愿意因为他的责任，使全厂经济利益受到损失。供应科接到任务后，兵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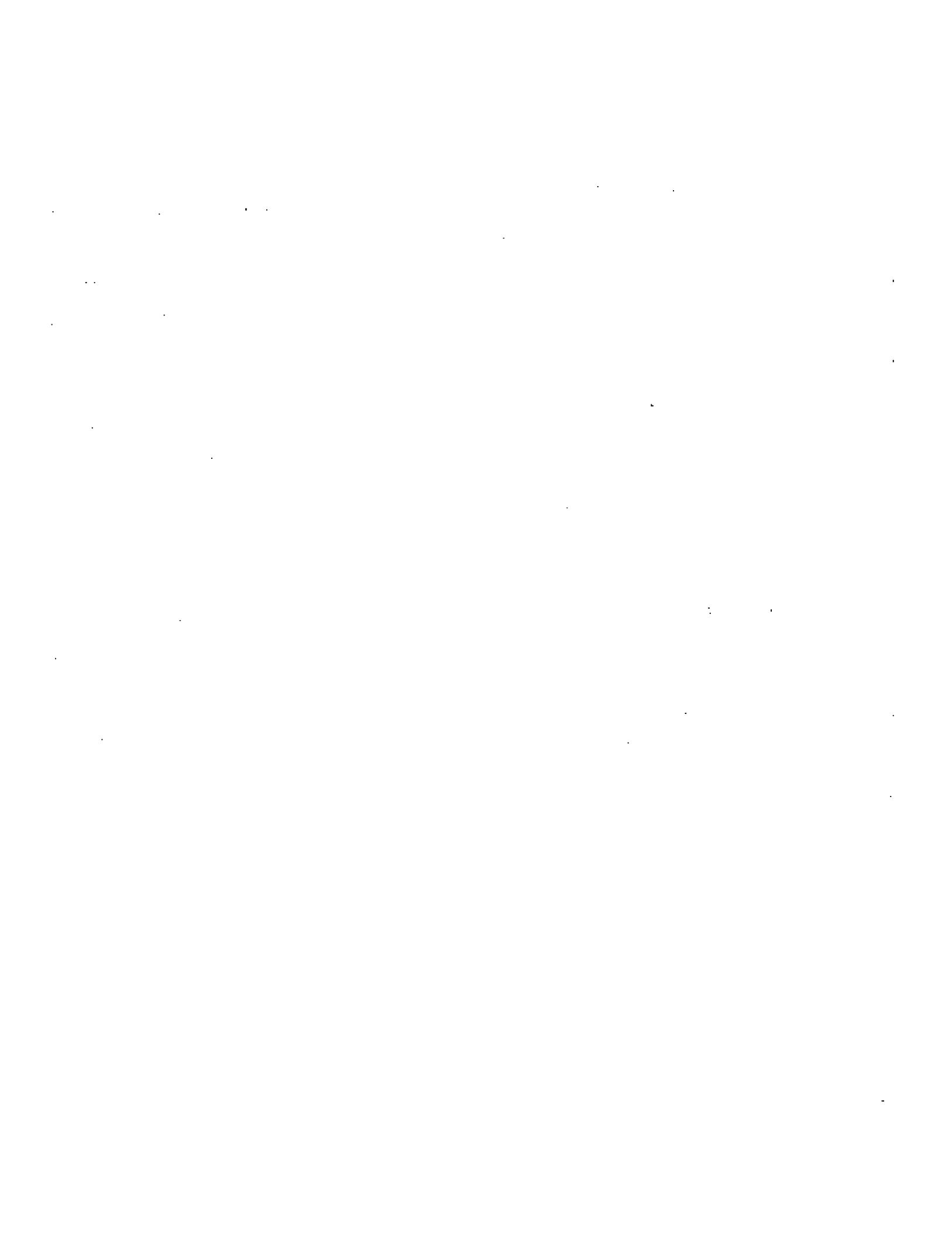
三路找货源。采购员到供货厂家又是求，又是说理，在人家办公室打水扫地，到车间跟班劳动。向工人、干部说明情况，终于感动了大家，他们说：“我们没有想到首钢工作人员责任心这么强，我们怎么也想办法交给你们这批货。”于是加班加点为我们赶制。运输科同志连夜开车返厂，于9月13日2点30分将材料送到车间（而原供货合同几经周折，9月底才到达物资部门）。

我们以前也学过首钢经验，1982年还制订了上百万字的规章制度，但执行起来困难重重。划归首钢以后，实行首钢承包制，情况有了明显变化。首钢承包制对每个岗位的责任，每个人的责任都规定得非常具体，怎么协作，怎么考核，讲的明明白白，这就使原来那种表面上人人有责任，实际上人人不负责任，而是相互扯皮、推诿，到头来吃“大锅饭”的状况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也使企业运行有条不紊，每个环节联接紧密，产生了高效率。

承包制还使我们真正做到从严治厂。过去我们也强调从严治厂，用了不少办法：堵大门、记名、抽查、罚款等，但效果都不大好，而且难于坚持下去。划归首钢以后，群众心气变了，劲头来了，在这个基础上实行首钢的“三个百分之百”（规章制度百分之百贯彻执行，违规违制百分之百登记上报，违规违制百分之百扣除当月奖金），结果，基本杜绝了迟到早退等劳动纪律松弛和违规违制现象。动力车间160多人，分散在十几个锅炉房、几十个泵房作业，过去劳动纪律比较差。前不久我们搞了几次抽查，没发现一起迟到早退或脱岗现象。我问工人：过去你们比较散漫，现在为什么转变了？他们说：首钢承包制钉是钉，铆是铆，“三个百分之百”

厉害。如果违犯承包制，填一次违规表，就是一枪4个眼：奖金、挂率、浮动升级、固定工资都要受影响。尽管很严，但大家都热爱这个工厂。去年我们有一个调查，有67%的工程技术人员打算调离，已经有几十个人走了。从最近的情况看，要求调走的基本没有了。有对夫妇要求调到南京，档案都已经拿走，可后来他们又写信追了回来，决定不走了。已经调走的人，有的现在又想调回来。企业的凝聚力为什么增强了？我认为原因有两个：一是我们划归首钢后，完成了奋斗目标，工资靠了标，收入增多了，职工获得了应有的利益；再一个就是首钢有一个宏伟规划，并且将我们厂也列入其中，决定给我们厂投资，工厂的发展有了希望，职工也就有了希望。

总之，我们这样一个老大难的军工企业在短短的时间里能够实现扭亏为盈，就是因为实行了首钢承包制。我们深刻体会到，首钢承包制适合我国国情，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能够调动起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企业改革的必由之路。我们将沿着首钢承包制的道路走下去，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加以完善和发展。



下 篇



搞活大型骨干企业 对策研讨会纪要

为了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指示精神，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首都企业家俱乐部和首都钢铁公司于1989年9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了“搞活大型骨干企业对策研讨会”。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同矿务局、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包钢、武钢、二汽、洛阳拖拉机厂、佳木斯造纸厂、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等28家大型骨干企业的领导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会上，代表们讨论和提出了在当前治理整顿形势下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对策与建议。

会议深入分析了大中型骨干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认识到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对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要真正把大中型骨干企业搞活，必须采取配套的政策措施（包括进一步落实过去制定的政策），才能奏效。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当前亟待解决的两个方面的问题，即某些政策的连续性和企业面临的十分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问题。

在政策方面，企业最关心的是继续搞承包还是实行税利分流，担心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税利分流”政策仓促出台，普遍推行，会挫伤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影响企业的生产发展，最终也必然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重蹈二

步利改税后财政收入连续滑坡的覆辙。希望中央多听取企业的意见，慎重决策。还有不少同志对厂长负责制变不变表示担心，他们说厂长在企业处于中心地位，党委是企业的政治核心，一个中心，一个核心，现在是“二心不定”，关系如何理顺，需要抓紧研究解决。

经济上面临的困难，代表们着重谈了以下几个方面：

资金严重短缺，这是企业面临的最大难题。造成资金短缺的原因，一是现有流动资金定额是1983年核定的，现在生产规模扩大了，周转资金没有相应地增加；二是这几年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度持续上涨，现在同等数量的原材料、能源要比1984年多占用70%的资金；三是资金滞流，突出的是企业之间互相拖欠严重。

原材料供应紧张。国家下达给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只能落实一部分，缺口太大，而且质量、品种和交货时间都没有保障。如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全年需用棉40万担，计划内调拨的不到50%，而市场价格比计划价高74%，构成了企业的沉重负担。洛阳第一拖拉机厂1989年需要钢材95000吨，定点定量供应21676吨，仅为需要量的23%。

能源供应不足。普遍存在开三停四、开四停三，拉闸停电频繁的情况。如大庆油田1989年需电58.3亿度，国家计划供给只有35.35亿度。上半年计划指标17.52亿度，实际供给只有10.25亿度，计划履约率仅为59%。洛阳第一拖拉机厂从1988年8月到1989年7月一年的时间里，共拉闸停电427次。这些都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

代表们还反映了交通运输紧张，市场营销势头由强转弱

等问题。

经过讨论，与会代表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以下三点对策性建议：

一、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

会议对继续坚持和完善承包制，还是改弦易辙，推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问题十分关心，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企业的同志一致要求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行和完善承包制，在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更加完善的新办法出现以前，不宜改变。

（一）承包制的优越性

实践充分证明承包制是适合我国当前条件的处理国家和企业经济关系的有效方式。它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

1.有力地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北京市北京第一机床厂等8户骨干企业从1987年起实行两保一挂承，包，1987年、1988年和承包前2年比较，总产值增长29.5%实现利润增长38.1%，实现利税增长49.6%。普遍推广承包制的1987、1988年，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年均增长为11.3%，销售税金年均增长为17.2%，而从1979年到1986年，实现利润年均增长只有2.73%，销售税金增长只有11.1%。包与不包，确实大不一样。

2.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企业承包制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就是能够激励企业挖掘潜力，使国家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从企业承包前后两个时期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来看，差

别非常明显。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在1979—1986年8年中，上缴利税年均递增仅为2.5%，其中，最高年份为1985年，也只有8.65%，有的年份还有下降。而承包的1987、1988两年上缴利税年均递增则为11.03%。同时，国家每年还可以从企业留利中收缴大约50亿元的能源交通基金，企业留利的大部分用于技术改造，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仍属国家所有。

3. 提高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增强企业后劲。首钢在10年承包中共实现利税98亿元，除上缴国家的利、税、费70亿元外，企业留利28亿元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没有要国家一分钱投资，新形成固定资产26亿元，钢的生产能力由180万吨增至360万吨。佳木斯造纸厂1983年开始实行承包制，7年来实现利润年平均增长21.5%。该厂将留利的70-80%用于发展生产，进行重大技术改造，新增固定资产1.6亿元，机制纸产量提高了36%。

4.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职工生活有了改善。许多承包企业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使职工收入有了较大提高；同时，有些企业还兴建了一些职工宿舍和其他福利设施，缓解了多年来职工的住房困难。

可见，承包制的优越性是无庸置疑的。但是，大面积实行企业承包制只有两年多，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比如：有些企业承包基数定得不够合理，既有“鞭打快牛”的现象，又有对企业潜力估计不足，基数偏低的问题；有些企业由于承包期限太短，或承包内容、考核指标不够完善，导致企业产生短期行为；现有企业承包办法和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不够紧密，对应鼓励发展和限制发展的企业在留利上没有区别对待，影响产业结构的调整；“欠收

“自补”难以实现，企业负盈不负亏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此外，当前还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即原材料、能源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外部环境极为严峻，原来确定承包基数时没有考虑这些因素，加之行政干预太多，据国家统计局典型调查，有三分之一的企业包不下去了，不愿意继续承包。这主要是因为承包办法还不够完善，及某些客观条件的影响，而不是承包制本身所带来的问题。以短期行为为例，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承包都比较重视包技术改造和发展后劲，短期行为就很少出现，这和承包期较长、干部素质较高有很大关系。可见，承包企业的短期行为问题是完全可以解决的。总之，承包制经过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还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如何完善承包制

要不要全面推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大家认为，目前经济形势十分严峻，迫切需要大中型企业发挥作用，稳定局面。在这样的情况下，废止企业承包制，改为税利分流，是不适宜的。有的同志说，这是一步险棋。因为：

1. 废止承包制，改为“税利分流”，必然挫伤企业为争取多留而千方百计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以致顶不住外部环境压力而可能导致企业经济效益滑坡。本来企图通过“税利分流”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结果可能适得其反。
2. 如果实行“税利分流”，将削弱企业自我积累和还贷的能力，影响大中型骨干企业已有的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的继续实施，增强不了企业的后劲。据对京、沪、辽等7省市、6个行业的594个企业的调查测算，按35%的所得税率

缴税后的留利情况分析，有35.6%的企业根本无力还贷，有的连应有的奖励基金、福利基金也提取不到了。

3. 如果实行“税利分流”，将会影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企业和职工产生不信任感。

大家还认为，“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办法试点面很小，时间很短，效果并不明显，不能说被实践证明是比承包更好的办法。重庆市工商银行在一份调查报告中也指出：“重庆试行税利分流仅仅一年时间，因此很难从多种经济指标中对试行税利分流的效果作出全面而准确的结论。”

（三）几点建议

在分析了上述问题以后，大家认为企业承包制虽然不够规范，但是在我国经济运行本身并不规范的条件下，还是一个好办法。目前企图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强求采取规范化办法是不现实的。这一点我们已经有过教训。因此，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实行不同办法，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规范化。对此，大家提出如下改进意见：

1. 对实行承包的企业，在承包合同期满之前，应坚持不变。对那些承包基数明显不合理的，可以通过协商作适当调整；特别是有些企业由于产品提价获得的过高收入，应当在适当考虑抵消原材料涨价减利因素以后，上缴给国家财政。

2. 在今明两年承包期满的企业中，那些承包效果显著、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和技术改造任务较重的大中型企业，应继续实行承包制；同时适当延长承包期限，使其和企业技术改造周期相适应。这样做，对企业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都是有利的。

3. 建议有关部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针对承包制存在的问题，迅速制订改进办法，使其进一步完善。真正做到既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又能增强企业的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

4. 在完善承包制的同时，适当扩大“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试点范围，进一步积累经验，完善办法，在条件适宜的企业中逐步实行。

二、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

参加研讨会的企业领导同志一致要求，为了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除继续实行承包制以外，还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针对当前存在的困难，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与会者的主要要求是：

（一）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困难

一是在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同时，大力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部分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二是有重点地适当增加大型骨干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和贷款额度，当务之急是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大中型企业解决“三角债”问题，建议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牵头，制定具体办法，拿出一笔启动资金，不要直接分给企业，而是有选择、有重点地由银行代为转帐清债。

(二) 实行能源 原材料优先供应

一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行业排出需优先供应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名单，采取定点、定量、不定价的直供办法。对此，国家有必要采取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加以调控。二是下决心关掉一批与大工业争原料和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产品滞销、经济效益差的小企业。三是适当提高煤、原油和一些重要原材料的价格。与此同时，下决心彻底克服物资供应秩序混乱的状况，减少中间环节，刹住乱涨价的歪风。

(三) 有选择地给一些大中型骨干企业以外贸自主权

与会不少企业要求，为了从国外引进技术，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占领国际市场，可以适当扩大企业外贸自主权，已经给予的外贸自主权要继续落实。这样既能为国家多创外汇，又能缓解国内资源短缺的矛盾。如佳木斯造纸厂地处中苏边境，他们要求从苏联远东地区进口木材，生产纸及纸板后再外销。这样做，简便易行，效益较好。

(四) 支持和鼓励企业联合、兼并，发展企业集团

由于产业结构调整，一批中小企业面临新的选择，这是促进生产要素按国家产业政策重新组合、发展企业集团的好机会。为此，建议改进和完善有关政策，当前主要是突破“三不变”的障碍，使企业集团向资产经营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三、加强管理、立足挖潜

与会同志认为，要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除了国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以外，企业应该充分理解国家的困难，不能坐等外部条件的改善而无所作为，应该振奋精神，眼睛向内，立足挖潜，渡过难关。

当前需要抓的重点是：

适应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开发，不断推出新产品；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改进服务，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双增双节活动，千方百计地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切实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优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加快企业管理现代化的步伐；

强化自我约束机制，端正企业行为，主动适应国家调控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财经纪律；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会议认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一年多来的治理整顿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虽然当前困难很多，但是“机遇与挑战同在，问题与希望并存”。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团结一致，一定能够克服困难，迎来经济繁荣的新局面。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会长 袁宝华同志的讲话

现在大家都很关心如何搞活大中型企业，因为大中型企业代表国家现代化大工业的发展方向，代表国家的经济实力。在我国，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中坚力量，是我们工业企业的骨干。

1988年年底，我国大中型企业已发展到10678个，其中大型企业3176个，中型企业7502个。大中型企业职工占我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总数的35%，产值占50.4%，上缴税利占63.3%，形成的固定资产近7000亿元。这么大的比重，理应受到各方面的重视，理应采取各种措施不遗余力地把它们搞活，这也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的要求。

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特别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在于把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搞活。这些年来，采取了一些政策措施，大中型企业有了一些活力，但政策还不配套，有的还没有真正落实。在当前经济面临困难的形势下，上述问题就愈显突出了。大中型企业还没有真正搞活，问题还比较多。老实说，有一些大型骨干企业正一步步向恶性循环的方向走去，很值得我们警惕。前不久，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提出要搞活大中型企业，尔后

又在一系列讲话中具体指出，必须采取坚决的倾斜政策，在各个方面使大中型企业摆脱困境，切实搞活。

今天，在座的28位企业代表，都来自大型企业。你们好比28个星宿，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骨干。现在正是你们应当起作用的时候。今天我来，想听一听从一线来的同志的意见，也听一听各方面专家的意见，然后形成一个建议性的文件，报告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会长 吕东同志的讲话

不久以前，我参加过两个大型企业集团和大型企业座谈会，听了一些来自大型企业的同志的意见。我认为要搞活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企业集团，首先要认清大型企业、大型企业集团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支柱作用、骨干作用。没有这样一些企业，我们的公有制就缺乏坚强的物质基础，有了这些企业，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有了坚强的物质基础。有些大企业、企业集团，在国家经济中占有决定性地位，比如说汽车行业，一汽、二汽和重型汽车厂三家的产量占全国汽车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石油行业，大庆和胜利两个油田的产量占全国原油产量的一半以上；石油化工行业，绝大部分产品是由石油化工总公司这个大型企业集团生产的。大型企业搞得好坏，对今后三年的治理整顿，对全面提高经济效益，都是极其重要的。所以，我们要十分重视大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了这个问题以后，为什么必须要把大中型企业搞活也就容易理解了。

要把大中型企业搞活，至少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大型企业，需要有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这个经营机制，既能激励全体职工包括领导干部、工

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能约束企业在国家的宏观控制以及政策、法令的范围内健康发展。因此不论是现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还是准备试点的税后承包经营责任制，都应该有激励企业前进，同时约束企业接受国家宏观控制，服从政策、法令，这么一种经营机制。近几年的实践已经证明，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企业有很好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以后如试点税后经营责任承包制，也应该是这样。它既要能够保国家的财政收入，又要想办法使这些大型企业有后劲，有发展能力，同时也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适当改善职工生活。我认为这是很重要的一条。当然现在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还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需要进一步改进，进一步完善。

第二，要搞活大型企业，就必须使之建立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大型企业如果不建立在技术进步基础上，既搞不好也搞不活。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强调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不光要过硬，还应根据国内国际市场的发展，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一个企业没有几个经常保持适销对路的高质量产品，这个企业肯定活不下去，或者说肯定会走进死胡同。另外一方面，一个大型企业要想不断发展，不断满足市场的需要，必须使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而为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就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在工艺上不断革新，以保证新产品能够正常生产，也就是说，工艺上要能够适应新产品发展的要求。要想生产好的产品，就要有好的工艺，企业就必须要有—支很强的科研队伍，特别是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的科技队伍。没有—支很好的、很强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队伍，就不能保证企业向世界先进水平发

展，企业也就不可能搞好搞活。每个大型企业都要有自己的强大的开发队伍，这支开发队伍要在企业技术干部中占有相当的比例。我经常说明这样一个观点：一个大企业如果没有百分之三、四十的技术干部搞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这个大企业就不能发展。现在新毕业的大学生很多，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个机会，多要一些大学生，充实到生产第一线，然后从第一线调出一些有实践经验的技术干部充实自己的科研队伍。

第三，要有严格的、严密的、科学的、先进的管理。在这里，我不准备说一般的企业管理工作，我主要谈谈加强企业管理的一个突出问题，即节约问题，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节约各种费用开支，节约流动资金，降低产品废品率等。我们的大企业认真地把节约工作搞好，在节约上做出成效来，对三年治理整顿，对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对提高经济效益，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节约的办法很多，象推行目标管理，运用价值工程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改革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加强核算监督，加强厂内银行制，严格控制成本开支，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树立先进典型，实行节约有奖、超耗有罚措施等等。企业搞好搞活，加强企业管理是一个很重要的题目。就当前来讲，加强管理应当把节约问题放在很突出很重要的地位。

第四，要搞好搞活大企业，必须真正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这是搞好搞活大企业的根本。如果一个企业没有一支政治上坚强、业务技术上熟

练而又严守纪律的队伍，要想搞好、搞活是不可能的。怎样把队伍搞好？关键在于要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这个领导班子要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要有开拓精神，要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要能够团结一致，还要能够严守纪律。有了这样一个好的班子，又有了一支好的队伍，企业搞好搞活就有了基础。为此，必须特别强调加强党的领导。企业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它监督企业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地向前发展。它担负着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担负着建设职工队伍的重要任务。加强企业党的领导，是对厂长负责制的进一步完善。企业党、政、工、团必须为建设精神文明而共同奋斗。

第五，国家对大型企业要认真地切实地实行倾斜政策。治理整顿必须建立在搞好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基础上。但从最近实际情况来观察，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确实遇到了不少严重困难，生产增长速度放慢，市场营销疲软，经济效益下滑等。对此必须加以具体分析，建议从宏观管理上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1）要保证大中型企业的必要生产条件。大中型企业是指指令性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为此国家可以对大中型企业进行排队，优先保证重点企业煤、电、油、原材料的供应及运输条件。目前，这方面工作亟需加以改善。（2）当前最紧迫的是要解决资金过份紧张的问题。资金短缺，互相拖欠，周转不灵，已经成为困扰当前大型企业最突出的问题，使简单再生产都难以为继。解决的办法：一是坚决压缩基本建设并认真清理基本建设单位大量拖欠生产企业的资金。二是坚决压缩那些亏损严重、积压严重又不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的企业，不能继续打消耗战。三是建议

有关综合部门与银行及各主管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地清理三角债务。3.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对技术改造任务很重的大型骨干企业采取扶持政策，这不仅是当前搞活企业的要求，也是增加企业后劲的要求。建议国家现在就着手制定这些大型骨干企业继续承包的方案，在承包上缴财政任务的同时要承包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不断增强这些企业的自身发展能力。(4)国家要严格控制某些工业品，特别是机电产品的进口，要再次明确宣布国内能生产的、质量合乎要求的产品，就不再进口。至于日用消费品、家用电器等，更应严格禁止进口，以便给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提供稳定的国内市场。与此同时，外贸部门要积极打开国外市场，积极推销国内产品。对一些实力强的大型骨干企业，一方面应鼓励他们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同时要积极设法使他们的产品到国外找市场，找出路，发挥工贸结合优势，直接对外，扩大产品出口，参与国际市场竞争。(5)要调整煤炭、石油两个重大行业的经济政策，特别是价格政策。这两个重大行业目前很困难，不但无力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就连简单再生产都很难维持。因此，建议逐步地适当地调整煤炭与石油价格。还有某些原材料的价格也应当逐步地适当地进行调整，以增强能源和原材料工业企业活力。

总之，为了搞好搞活大型企业，一方面国家从宏观上实行倾斜政策，优先解决大型企业的主要生产条件及其他必要的条件；另一方面大型企业一定要强调眼睛向内，深入挖潜，特别要看到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后国际关系中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强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奋发图强的

革命精神，把问题的解决建立在主要依靠自己努力的基础上，为走出当前的困境而奋斗。

首钢工厂委员会主任 周冠五同志的讲话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国家经济遇到暂时困难的情况下召开的。当前通货膨胀比较严重，国家财政有困难，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也存在着资金短缺、能源紧张、原材料和燃料价格上涨等方面的困难。首钢同兄弟企业一样，日子也很不好过。我认为，摆脱困境的根本出路在于坚持和深化改革，把全国亿万职工群众，特别是我们这些大企业的产业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这样，就没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

大企业要摆脱困境，需要国家给予必要的支持，但是，国家困难也很大，一切都靠国家来解决是不现实的。我认为，国家对大企业最重要的支持是政策上的支持。这种政策应当既有利于克服国家财政困难，又有利于把企业搞活；既有利于摆脱眼前的困难，又有利于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这就要把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大企业搞活，扭转前一段存在的“大的管死，小的放活”，以小挤大、以私挤公的不合理倾斜，应当成为治理整顿的一个重要目标。承包制是搞活大企业的好办法。应当把前一段企业实行承包制的经验教训加以总结，纠正那些诱发企业短期行为的变形承包或不妥做法。通过实行承包制，使全民大企业真

正活起来，就能发挥它们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优势，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起主导作用。

把治理整顿和 搞活大企业结合起来

首都钢铁公司总经理 赵长白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作为必须抓好的四件大事之一。李鹏总理在1989年8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上又明确指出：治理整顿与改革开放不是互相对立的。在实践中如何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

目前，企业特别是大企业经营环境日益恶化，在资金、能源、原材料等方面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如何摆脱困境？国家的支持是必要的，但是，国家的困难也很大，财政很紧张。我们认为，国家对大企业的最大支持应当是政策上的支持。这个政策应当体现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的统一。治理整顿应当以搞活大企业为中心，又要依靠大企业的实力和活力来搞好治理整顿。

下面我结合首钢的改革实践，就这个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首钢的实践证明：企业活 了，国家财政就能多收

首钢是我国最早实行承包制的大型企业。1981年在国家财政困难、经济全面调整的情况下，下半年开始实行上缴利润2.7亿元包干，1982年起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以2.7亿

元为基数，每年递增7.2%，一直延续到1995年。首钢实行承包制以来的实践证明：靠承包制搞活全民大中型企业，使它们充满生机和活力，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而且是加快我国经济建设步伐、克服经济困难、增加财政收入、实现国富民强的根本途径。

1981年，我国财政遇到的困难比现在严重得多。1980年，财政赤字达到127亿元，为当年财政收入的11.7%。1981年初，有关部门估计，当年仍将出现一百几十亿元的赤字。当时，国家决定调整经济，压缩基建战线，对钢铁企业实行限产。首钢1981年生铁计划减产29万吨，钢减产7万吨，一座大型高炉一度被迫停产。按照这个限产安排，首钢当年实现利润只能达到2.65亿元，比上一年的2.9亿元减少8.6%。按照当时实行的利改税办法，国家财政要少收2200万元。当时遇到的矛盾同现在的情况一样：一方面国家财政困难很大，急需增加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企业困难也很大，如果靠挖企业仅有的一点财力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企业生产就会出现大的滑坡，使经济困难加重。财政怎样才能冲出这一进退两难的困境？当时我们提出了实行利润包干的办法，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把北京市分配的必须确保的上缴利润包下来，同时有了一个“超包全留”的激励政策。首钢承包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实际上是给企业一个激励多创的政策，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国家财政多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当时确定首钢1981年全年利润上缴包干基数为2.7亿元，这个上缴额超过了首钢当年预计全年实现2.65亿元的利润总额，比历史上上缴利润最多的1980年的2.47亿元还要高

9.3%，比1978—1980年3年平均每年上缴利润额高26.4%。如果不实行2.7亿元上缴包干，而仍按照1981年上半年试行的利改税办法，国家全年仅能从首钢得到1.91亿元。这说明，承包制首先确保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而企业承担了风险和困难。实行承包制并不是从国家财政中挖一块利润，也不是由财政对企业让利。

利润包干使首钢承受了从来未有的压力，但是由于超包利润可以全部留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这就形成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相结合的强大动力机制。首钢在1987年7月用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把2.7亿元承包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承包到人后，广大职工中蕴藏着的主人翁积极性和创造力立即迸发出来，提出了“减产增收，为国分忧”的响亮口号，出现了空前广泛的人人当家理财、层层核算效益的局面。广大职工分秒必争、斤两不让，为节约一度电、一块煤、一滴油、一把棉丝而精打细算，实现了成千上万件小改小革项目，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1981年上半年，首钢的月平均利润只有2300多万元，承包后实现利润从8月份开始连续5个月都在3000万元以上，下半年比上半年增长28%。全年实现利润在钢、铁产量分别比去年减少6%和10%的情况下，达到了3.16亿元，比1980年增加9.07%，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这样，首钢不折不扣地完成了上缴2.7亿元的包干任务，创造了上缴国家利润的历史最好水平，还超包留利4008万元。过去国家财政一年就要向首钢返回投资1—2亿元，包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费用、职工住房建设投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等等。承包后，这些资金都由企业自己承担了。事实证明：在承包制激励企业多创的基础

上，既可以保证国家财政多收，又能使企业活起来。承包制确实是依靠广大职工群众艰苦创业、挖掘潜力、增收节支、克服困难、发展经济的有效途径。

承包制初战告捷后，为了使企业有更大的压力和动力，激励企业和职工不断前进，为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从1982年起，首钢开始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以2.7亿元为基数（1983年原北京市冶金局企业并入后基数调为3.9亿元），每年递增7.2%，10年就可以翻一番。在钢材滞销的情况下，国家批准首钢有计划内产品15%的自销权（1983年并入首钢的原冶金局企业自销权仍为计划内2%）。承包后，三者利益融为一体，职工真正成为全民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不仅关心眼前利益，更关心企业的长远发展和长远利益，关心国家的兴旺发达，不存在什么短期行为的问题。为了更多地为国家增加积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增加后劲，经过全体职工充分讨论，职工代表大会决定调整留利分配比例，由北京市当时规定的4：3：3比例改为6：2：2。即60%用于发展生产，20%用于集体福利，另外20%作为奖励基金；同时，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按0.8：1的比例挂钩浮动。企业内部则明确每个职工应尽的职责、同别人的协作任务，实行层层包、保、核到人的内部分工承包制。就这样，首钢以承包为本，走上了一条国家财政稳收增收，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职工依靠自己创造改善生活，三者利益紧密结合、共同发展的道路。

改革10年的实践表明：象首钢这样的全民大企业，通过实行承包制一旦活了起来，把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智慧、创造力充分发挥出来，潜力确实无穷无尽，会成为创造社会

财富的巨大源泉，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可以信赖的、主要的依靠力量，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是多方面的、巨大的。

首钢改革10年，经济效益持续大幅度增长，实现利润在1978年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的基础上，连续10年平均每年递增20%，1988年达到16.14亿元，比1978年增长4.4倍；综合反映企业经济效益水平的资金利润率，1988年提高到了60.67%，为1978年的2.36倍。

企业效益提高了，受益最大的是国家，首先是财政收入有了充足、稳定的源泉。10年来，国家从首钢的实收成倍增长。1988年，首钢上缴国家销售税金2.80亿元、递增包干利润6.22亿元、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各种税、费2.15亿元，合计11.17亿元。扣除国家拨给首钢的新产品开发、科研等基金351万元，国家财政从首钢实收11.13亿元。而改革前的1978年，首钢上缴税金0.77亿元，上缴利润2.94亿元，扣除国家当年返回的资金1.82亿元，国家实收仅1.89亿元。1988年国家从首钢实收为1978年的5.89倍，10年间平均每年递增19.4%，接近首钢实现利润的平均递增速度。1978—1988年国家累计从首钢实收70.15亿元，相当于1978年末首钢固定资产净值6.4倍。如果再加上10年内首钢为国家形成的全民固定资产26亿元，首钢全部贡献超过96亿元，平均每年9.6亿元。改革前30年，首钢共上缴国家利税36.29亿元，扣除返回首钢的投资，只剩下15.57亿元，再加上形成的固定资产16.65亿元，国家实得32.22亿元，平均每年1.07亿元。改革后首钢平均每年的贡献，相当于改革前的近9倍。

企业所创利税的90%以上都上缴国家财政或用于为国家增加新的固定资产。首钢改革10年全部实现利税共计98亿

元，上缴国家财政利税费70亿元，企业留用 27.86 亿元，占 28.4%。企业留用资金的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的消费性资金只有 7.2 元。仅占企业同期实现利税总额的 7.3%。这说明，首钢 实行承包后，不存在只顾职工眼前利益的短期行为。

企业对国家的贡献除表现为上缴财政增加外，还有另一个重要方面，即：由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提高，资金占用大为减少。1988年首钢的资金利税率已提高到了 60.67%，比1978年全国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以及全国 157 万个乡镇企业的资金利税率高2.04和3.04倍，同首钢自己1978年的水平相比，为国家减少资金占用54亿元。首钢的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978年为104天，1988年已缩短到59.9 天，万元销售收入占用流动资金，1978年为2727元，1988年降低到1575.5元，相对减少流动资金占用5.34亿元。

老企业挖潜增产、降低能耗也是对国家建设资金的节约。10年来，首钢的钢材年产量已提高到 314.2 万吨，比1978年增加了197.3万吨，等于给国家增加了一座200万吨规模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10年内共多提供商品钢材880万吨，按吨钢建设投资4000元计算，相当于为国家节省投资80多亿元。首钢吨钢可比能耗，1978年为1247公斤，1988年已降低到865公斤，一年少耗用净煤159万吨，等于为国家节省了一座大型煤矿，相当于节省投资6.5亿元。另外，首钢还投资建成自备电站，1988年发电8亿度，相当于为国家节省能源建设投资4亿元。

承包后，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投入产出效率大为提高，也可以为国家节约大量建设资金。目前，

我国工业生产效率不断下降，是造成国家财政困难的根本原因。1980年工业生产的资金利税率 25.6% ，1987年下降到 19.9% ，1988年又进一步下降到 17% 。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是新投入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率低，1979—1987年全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累计投资11052亿元，9年累计新增利税3275亿元，投入产出比只有 $1:0.3$ 。而首钢10年累计投入29亿元，同期新增利税60.32亿元，资金的投入产出比为 $1:2.06$ 。如果按照全国的投入产出比计算，要取得新增利税60.32亿元，需要投入资金201亿元。而首钢实际投入的资金只有29亿元，相当于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172亿元。

企业的资金利税超过了国外贷款利率（目前国外贷款利率平均为 8% 左右），这就为利用外资创造了良好条件。

搞活大企业，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仅仅是增加财政收入，渡过暂时困难的良策，更为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在于：大型骨干企业增强了活力和实力之后，将使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充足的后劲。经过10年改革，首钢在取得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显著增强了企业的资金增殖能力和生产扩展能力。改革前，首钢只是一个设备陈旧、产品品种单一、年产钢材117万吨的生产型企业。改革后，在保证财政上缴逐年递增，不要国家投资的前提下，靠职工超包多创获得的留用利润，进行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不仅全面改造了老厂区，形成了具有国际现代化水平的300万吨规模的配套钢铁生产线，而且实施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发展战略，形成了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联合企业的格局，创造了进一步发展的雄厚技术物质基础。首钢靠自我积累和集资，已经具有了每年10亿元以上的投资能力。我们

拥有一支近2000人的设计队伍，可以胜任大型高炉、烧结机、炼钢设备和自备电站等设计任务，在购买了美国麦斯塔设计工程公司70%股份后，又具有了世界最先进的连铸机和轧钢设备的设计能力，以及全套技术图纸资料。我们已形成了一支拥有6万多人、1万多台机床的机械制造队伍，现在300万吨以上大型钢铁企业的全套设备（除少量关键部件需引进外）都能自己制造。我们还拥有4000多人的电子技术队伍，有计算机生产线和大批软硬件人员，可以设计、制造、安装现代化钢铁生产全套自动控制设备。另外，我们还有一支3万多人的施工队伍，能够承担大型钢铁企业的建设任务。这一切说明，首钢搞活之后，在为国家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积蓄了进一步扩大再生产，为国家做出更大贡献的巨大潜力。我们认为，通过实行承包制，使全民大型骨干企业的活力、实力不断增强，是我国经济振兴的希望所在。

首钢改革取得的一切成绩，最根本的是党和国家给了我们承包制这个好政策。首钢能够形成现在这样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并不是国家给我们吃了什么“偏饭”，而是由于我们承包早，广大职工艰苦奋斗10年才创造出来的。如果兄弟企业当时也实行了首钢这样的政策，现在也会有一个大变化，甚至会超过我们。

二、搞活企业是摆脱财政困境的根本出路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十分严峻，财政面临很大困难。如

何摆脱这一困境，使国家财政走上良性循环道路？我们认为，搞活大企业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是最根本的出路。

企业搞活，一个十分重要的前提就是要使其拥有自我积累、滚动增值所必需的机动财力，以及鼓励企业通过自我发展创造这些财力的政策措施。如何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即企业创造的利润，是由国家统收统支，还是让企业留下一部分，使其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这是新旧两种经济管理体制的根本区别。

从我国历史上看，大凡一个朝代的兴盛时期，无不是通过“薄敛”和“轻赋”实行“藏富于民”的政策。正如我国古代著名理财家管仲所说：“民富君无贫，民贫君无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二次大战后，一般都采取了减轻企业税赋的政策，对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古今中外的历史事实说明：要发展生产力就要藏富于生产力，这是个规律。在古代个体劳动条件下，“藏富于民”就是藏富于生产力；在现代大生产条件下，“藏富于企业”也是藏富于生产力。如果片面追求短期财政收入的增加，而把企业挖得很苦，是破坏生产力发展的短期行为。

10年来，在改革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有过丰富的经验教训。1980—1981年，我国出现了建国后第三次通货膨胀，国家财政接连两年出现巨额赤字，十分困难。为了治理通货膨胀、缓解财政困难，当时主要采取了改革和搞活的方针：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在城市改革中通过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承包制来搞活企业。虽然企业承包的财政上缴任务都很重，但由于同时有了鼓励多创的政策，企业职工积极性得以发挥，一般都在完成上缴任务后又靠超包多得，有了一定的机

动财力，出现了工业消费品供给增加，出口贸易迅速增长，农副产品上市增加的好形势，很快抑制住通货膨胀，国家财政困境也同时得以摆脱。因此可以说，当时是靠承包制解决了财政的困境和危机。

1983年，全面推行第二步利改税，企业所创造的纯收入的90%以上要上缴给国家。由于企业留利太少，丧失了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且企业即便努力多创，也多留不了多少，积极性不高。结果，国家财政收入从1985年8月起连续22个月滑坡，再次陷入困境。为摆脱这一困境，1987年5月，在全国重新推行承包制，财政收入滑坡的势头立即得以遏制。

摆脱由于前几年工作失误而造成的当前经济困境的根本出路，仍然在于依靠承包制来搞活企业，激励企业职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在目前企业经营环境恶化、留利水平普遍很低的情况下，如果采取继续增加税费，挖走企业留利的办法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将会给我国国民经济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对目前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格局进行一些分析。

目前我国全民企业所创造的纯收入，要分成三个部分上缴给国家，即销售税金（流转税）、上缴利润（所得税和调节税）以及企业用留利上缴国家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多种税费。也就是说，如果把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当成一个整体，国家要从中切走三块。二步利改税后，由于流转税税种增加和税率调整，销售税金在企业纯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从过去的三分之一左右增长到1988年的54%和1989年上半年的61%，它构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企业对国家的主

要贡献。近年来企业实现利润有所减少和亏损增加，与流转税负担加重、以税挤利有直接的联系。缴完流转税后，企业还要从实现利润中上缴所得税及调节税，这是第二块，比例也较高，大约要占企业纯收入的20%以上。切掉这两块，企业留利所剩无几，还要用这部分留利上缴能源交通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建筑税等，还要应付各种摊派。这三块切掉后，企业的实际纯留利是很低的。以1988年为例，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1557.7亿元（比1987年净增230亿），其中上缴财政1078亿元，占69.2%，归还贷款173.5亿元，占11.1%，上缴能交基金44.2亿元，占2.8%，企业净留利只有250.3亿元，占16%；在230亿净增利税中，上缴财政113.8亿元，占49.5%，归还贷款42.5亿，占18.5%，上缴能交基金6.9亿，占3%，企业净留利38.9亿，只占16%。这两笔账都表明，企业实现的利税绝大部分都上缴国家了，大中企业的留利则更低于上述水平。1988年，我国预算内工业企业人均纯留利只有505元，这些钱仅够企业必要的奖金、医疗和福利等方面的开支，很难形成自我发展的能力。从总体上来说，工业企业的财力已经所剩无几了，不要再增加企业的税赋负担了。

在国家财政困难，企业留利水平又很低的情况下，解决困难的出路只有一条，就是靠发挥鼓励企业多创的好政策—承包制的威力。10年改革的实践已证明，高度集权的旧体制是一切由国家包下来，企业成了被统的对象，企业改造、发展和职工生活的改善，只能等靠要国家解决。承包制的实质和最大的优越性则是把等靠要变成一切靠自己创。实际上，是在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制度并对国家承担

责任的前提下，由企业职工自主经营、当家作主。这样，广大职工就会以主人的姿态放开手脚去创造，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发挥出无穷无尽的智慧和创造力。这是一条依靠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好路子，是对生产力的解放。它不仅会使我们克服经济建设中遇到的种种困难，而且会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效率和效益。

三、以搞活大企业为中心，形成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格局

全民所有制大型企业，既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要显示公有制的优越性，就必须让这些企业充满活力，发挥它们在商品经济中的主导作用，这应当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

但从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进程来看，一般都是先放活私营的、个体的、集体的、合资的中小企业，给他们以种种优惠政策，而对全民大型骨干企业，则继续按照传统办法进行管理，即使给点自主权，一般也仅仅是让企业留一点利，给一点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权。我国经济所以出现目前的困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也是由于实行了“大的管住，小的放开”。结果是，一方面建国40年来形成的以社会化生产为主的价值1万亿元的全民资产不能充分发挥效益，设备日益老化，生产萎缩，有近一半的全民大中型企业亏损；另一方面，一些粗放经营的私营和集体企业，却盲目发展，结果在

能源、原材料、资金、人才等各方面出现了以小挤大、以私挤公的反常现象。由于大企业对紧缺商品的自销权很小，流通领域里大大小小的“官倒”、“私倒”趁机兴风作浪，社会上也形成了“公”不如“私”的价值取向，给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创造了条件。这都是由于全民大企业缺乏活力，没有充分发挥国民经济的骨干作用和市场的主导作用而造成的，搞活大型骨干企业已成为改革成败的关键。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的治理整顿，应当同改革结合起来，通过深化改革把大型骨干企业搞活，依靠它们的实力和活力进行治理整顿。大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各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据1987年统计，我国共有大型工业企业2508个，仅占全国企业总数41.8万个的0.6%，但是固定资产原值占47.8%，工业总产值占30.3%，利税的比重高达44.3%。只要大企业活了，就能够通过它们同中小企业千丝万缕的联系和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形成一个小企业服务并依附于大企业，大企业扶植并制约小企业的新格局。大企业直接进入市场，产销直接见面，就可以消除中间盘剥，制止“官倒”、“私倒”，平抑通货膨胀；还可以通过充分发挥大企业的辐射作用，帮助小企业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全民大企业活了，使产业大军靠劳动创造先富起来，就会克服社会分配不公，成为安定团结的最稳定因素。而且，大企业的领导班子一般都比较强，政策水平高，管理制度严，队伍素质好，国家对他们进行监督也比较容易，这是国家最可依靠的力量。可以通过搞活大企业，对中小企业进行影响和制约，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格局。这可能是搞好治理整顿的一条路子。

要对大型骨干企业实行倾斜政策。目前，大企业十分困难，据国家计委、统计局和农业部等部门公布的数字分析，1988年乡镇企业缴纳的销售税金仅占这部分企业利税总额的33.6%，集体企业占43.1%，而全民企业高达54.5%，1989年上半年又提高到61.3%。如果再把企业上缴的利润（或所得税）和从留利中支付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教育附加费、工资调节税等考虑进去，1988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实际纳税负担已达72.8%，1989年上半年又提高到78.4%。其中，大中型企业的实际负担，比这个统计数字还要高得多。应当改变这种不合理的政策倾斜，国家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资金、原材料、能源、电力的供应和运输条件上，优先保证大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大型骨干企业应坚持、完善承包制。现在的问题是，多数企业的承包没有把上缴财政任务包死，企业多超不能多留，动力和压力都不大。还有些企业实行的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上缴越多工资水平也越高，结果企业为了多增工资就尽量多缴，挤掉了生产发展基金。这些企业出现短期行为是变形承包、短期承包、个人承包造成的，不是承包制本身带来的。建议认真总结承包成功的企业的经验，加以系统化，用以规范面上企业的承包，纠正种种变形承包，实行上缴包死、超包全留，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挂钩，全员承包、长期承包，真正把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统一起来。这样，既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可把这些大企业进一步搞活。

要使这些大企业具有独立商品生产者的相应权力。要给他们投资自主权，企业有多大投资能力就应有多大的投资权

力。还要有跨国公司应当具有的外经、外贸自主权。日本、南朝鲜等国就是靠一批兼有生产、外贸、金融、保险等多种功能的生产实体型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我国也应当给一批大企业直接外贸权。只靠几家专搞流通的外贸公司不可能打开国际市场。在服从国家最高限价，接受国家订货的条件下，还应给生产短线产品的大企业一定比例的产品自销权。

国家对大企业不要直接经营管理，应当使大企业摆脱条块分割。大企业所以至今还没有真正搞活，关键在于国家管了许多本来应当由企业自己管理的事情。而真正应当由国家去管的事情，如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重大比例关系、产业政策等等，应切实管好。历次经济上的重大比例失调，都是宏观决策的失误造成的。今后，政府机关摆脱直接干预企业的那些具体事务，集中精力抓宏观决策，我国的经济建设就会少走弯路，发展得更快、更好。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大型骨干企业是我国产业工人的集聚地。通过治理整顿，坚持完善承包制，让这些大企业真正活起来，实际上就是充分发挥亿万产业工人阶级队伍在改革与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依靠他们加速我国四化建设的进程。这将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

大型企业面临的 主要困难及解决对策

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经理 吴协刚

大型骨干企业有无活力和活力大小，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这些年来乡镇企业日新月异，中小企业欣欣向荣，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的活力问题，至今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它们的生存和发展面临严重挑战，有些困难是企业本身难以解决的。我们热切希望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更好地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真正在搞活大型骨干企业上下功夫。

一、大型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

企业活力的重要标志是能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做出正确的反映和决策，始终保持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燕化公司经济效益虽然逐年提高，但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逐年削弱；对国家的贡献虽然越来越大，但企业背的包袱越来越重。

目前我们面临的主要困难有以下几方面：

(一) 税负重，留利低

企业内部互供原料重复纳税。如我们生产的化纤地毯要重复缴四道税：炼油厂提供给化工一厂轻柴油缴一次税，化工一厂提供给化工二厂丙烯缴一次税，化工二厂提供给地毯厂纤维级聚丙烯缴一次税，地毯生产出来后卖出去还得缴一次税。一个产品要缴四次税，形成不合理负担。燕化公司所缴各类工商税，平均占利税总额的54%。从1978年到1988年，流转税率提高一倍多。1978年产品销售税占利税总额25.8%，1988年就增加到52.2%。1978年产值销售税金率为13.6%，1988年为28.5%。税后利润要缴纳55%的所得税和31.89%的调节税，企业留利只占实现利税的5—6%。再扣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企业自行支配的生产发展基金每年只有4000万元左右。这几年为了稳定职工队伍，不得不拿生产发展基金盖职工住宅，所以企业留利中用来发展生产的基金年年为零，企业根本没有积累和发展的能力。

(二) 固定资产折旧率过低

燕化公司的固定资产基本是在低物价时期形成的。近几年由于物价大幅度变化，固定资产原值与重置价值大大背离，但企业仍按原值提取折旧和大修理基金。据比较保守的估计，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和重置价值背离系数平均在50%左右。照此计算，燕化公司每年少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约15000万元。即使企业将留利全部贴上去也不足以补偿。长此以往，企业连简单再生产都无法维持。对石化企业来讲，

设备不能及时维修和更新，会潜伏很大的事故隐患，一旦发生问题，后果不堪设想。

（三）债务负担沉重

由于企业缺乏自有资金，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大部分靠贷款解决，而利率和汇率的变化使企业债务负担日益加重。燕化公司1984年末债务总额为5亿元，4年后的1988年末达到14.4亿元。如果从1989年起新贷款用税后利润归还，燕化公司将陷入债务危机而无力自拔。

石化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最佳的投资利税率应为50%。如果流转税率不变，所得税按35%征收，由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那么燕化公司的税负将占利税总额的70%，投资利润率为12—15%，即使加上折旧费也只有17—20%，而长期贷款的利息率达20%，就是说全部利润和折旧费加在一起也不足于偿还贷款利息。即使可以把贷款利息打入成本，投资利润率也只有10%，扣除上缴利润、能源基金，企业将所剩无几。这种状况必将影响企业的投资积极性。

（四）社会负担过重

燕化地处北京远郊，一方面要全额上缴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另一方面却要全部由自己出钱搞市政建设、文体设施、教育设施，企业承担着双重负担。如果我们这个企业在市区，缴了城建税后，交通运输等问题都可以不管了，但现在地处远郊，交通运输也好，商业服务也好，全部要自己负责；同样，在市区，缴了教育附加费，什么都不管了，孩子送学校理所当然，现在我们交了教育附加费，还要

自己花钱办教育。

“八五”期间，燕化公司将开辟新的生活区，需要投资4亿元，现在资金还没有着落。此外，燕化公司的科研基金、教育基金没有正常的提取渠道，全部靠从企业有限的留利中安排，不仅与国家一向强调的重视科研、重视教育的要求不相符，与燕化公司的地位也不相符。国外企业科研经费一般占销售收入的5%左右，日本占到10%，我们现在占销售收入的0.25%。我们要求从销售收入里提1%作为科研经费。只有科学技术发展了，才能创造效益，国家才能增加收入。

二、克服困难的对策

（一）国家应系统研究、重新调整税收政策

当前的税收政策，一般来说是大企业税率高，中小企业税率低；全民所有制企业税率高，集体和个体企业税率低。这实际上是只鼓励中小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发展，而限制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大企业。从眼前看，向大企业多收税，有助于缓解国家财政困难，但从长远看，会使国家财政收入萎缩。为尽快使税收政策规范化，建议实行统一的行业税率，以促进真正的公平竞争。另外，为解决企业不合理的重复纳税问题，建议国家实行单一的增值税，使高税负企业承担的流转税率适当降低。假使实行统一的行业税率和增值税率有困难，建议对石化行业的炼油产品，恢复二步利改税以前的产品税率水平。

(二) 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

为了消除固定资产原值与现值背离现象，解决老企业折旧率过低问题，建议国家定期重新评估企业固定资产，企业按重置价值提取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如条件尚不具备，也可按一定年限适当提高老企业折旧率，以解企业燃眉之急。就燕化公司的情况来说，建议折旧率由6.3%提高到10%，大修理费提取率由3%提高到5%。折旧和大修基金多提以后，企业利润暂时会减少，国家收入也会受到一定影响，但这样做，一是有利于保持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二是有利于保证一定的积累水平，使老企业继续为国家出力，三是有利于实行科学的经济核算，四是有利于企业的发展。这样做比投资建设新厂的效果要好。为了对企业增加的这部分资金的使用加以控制，避免财政收入明显下降，国家可以采取一些临时性措施，如指定新增折旧的幅度，或者冲抵一部分税前还贷额等。

(三) 适当返还一部分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费

这样可以解决像燕化这样远离市区的企业双重社会负担问题。另外，在财务制度上希望保证企业有正常提取科研基金和教育基金的渠道。可以按营业额或实现利税的一定比例提取，或者按销售收入的1%来提取。

(四) 按产业政策调整利率

在国家财政情况没有根本好转，利税上缴任务还难以下调的情况下，希望国家按产业政策调整贷款利率，对需要发展的产业，特别是对效益好的大型骨干企业，实行优惠利

率，这种倾斜政策的最终受益者是国家财政。利用折旧还贷的这部分折旧费，希望免缴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对有的老贷款建设项目准予退税和免税还贷，保持原贷款的利率不变。

（五）允许有条件的大企业直接对外

对管理水平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特大型骨干企业，给以必要的外贸自主权和产品自销权。这样的大企业应到国际市场上去锻炼、去竞争。国际市场的价格变化很快，如果没有灵活的应变能力，就只有眼睁睁地看着可能到手的利益跑掉。比如过去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降到每桶12美元，比国内价格便宜得多，这时进口原油很有利，但是由于没有外贸权，想进口进不了。另外国家应下放新产品定价权，鼓励企业开发国家急需的新产品，替代进口产品。

总之，对于像燕化公司这样的大型骨干企业，国家一方面要加强宏观控制，使之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另一方面要为它们的休养生息、焕发青春提供必要条件，千万不能走建新企业，毁老企业，再建新企业的路。

采取有效措施 搞活大型煤炭企业

大同矿务局副局长 景志远

一、目前大型煤炭企业面临的困难

（一）煤炭开采政策倾斜不当

大自然孕育多少万年才形成现有的煤炭资源，我们既要利用，又要珍惜。可是，有人提出“有水快流”，实际上是有水乱流，把资源破坏了。不能只看见眼前利益，认为小煤矿国家不投资，生产周期短，见效快，能给国家减轻负担。这样一来就把煤炭行业的政策倾斜到小煤窑去了。万里同志1982年、1983年到大同时明确指出，大同地区必须把保护大同矿务局的煤炭资源作为国家能源建设的重要方面。实际上没有落实。到现在，小煤矿开了几年，表层煤开完了，它们的技术力量不行了。小煤矿缺乏安全措施，乱采滥挖，出了问题我们的救护队还得去救。从保护资源的角度，从技术、安全的角度，从长远发展角度，都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纠正。否则，不仅大企业的作用得不到应有的发挥，而且不能制止对资源的破坏性开采。

(二) 国家对大企业控制过死

大同矿务局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大。尽管国家给了人、财、物三权，但我们实际上只有生产权。生产上几乎是100%的指令性计划。以1989年为例，生产计划是3310万吨，其中指导性计划仅5万吨，占1.5%。这就使我们基本上不存在独立的企业行为，无法增强活力，无法进入市场进行竞争。

(三) 煤炭价格严重扭曲，增支因素过大，企业难以承受

全国商品经济逐步发展，但煤炭生产基本上仍是产品经济。煤炭市场由国家控制，煤炭价格没有放开，不仅严重背离价值，违背价值规律，而且由于其它商品价格大幅度上升，导致煤炭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使我们的亏损与日俱增，连简单再生产都不易维持。煤炭价格长期偏低，实际上已成为对使用煤炭企业的一种优惠，使煤炭企业创造的利润转到其它行业。

(四) 投资无保证，生产后劲不足

煤炭生产发展一靠新井建设，二靠改扩建挖掘老矿潜力，这两项都需要国家投资。大同矿务局今后年产要达到4000万吨，主要靠两对新井和五对改扩建井的建设。但是，由于投资严重不足，有两对改扩建井无法立项，难以发挥投资省、见效快的优势。同时，由于列入投资计划的项目得不到充足的投资，资金严重短缺，致使工程进度受影响，有些工程被迫停工。仅1988年，国家就欠拨我局投资8000多万元。这种状

况，使生产后劲不足的现象更加严重。发展煤炭生产，主要应靠大型骨干企业，因此，国家对大型煤炭企业的投资应加强。

（五）煤矿职工待遇低，福利设施差，与煤矿职工的付出极不相称

煤矿工人从事的是重体力劳动，危险性大，生产条件艰苦，而煤炭行业职工的月平均收入在全国各行业中仅列第11位，大同矿务局职工月平均收入在全国煤炭系统列第20位。我局尽管每年拿出资金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建设，但是，由于欠帐太多，福利设施仍然很差。全局人均住房面积只有4.5平方米，大大低于全国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水平。更为严重的是，40多年连吃水问题也没有解决，一些矿工饮用的是对人体有害的井下水。职工子女的就业也是长期得不到彻底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仍有近万名单职工子女待业。这些问题的存在使煤矿对职工的吸引力大大减小。

（六）企业利益分配不合理，形成苦乐不均

煤炭工业是资源采掘业，级差收益很不平衡。各地区、各矿务局因煤质、地质条件不同，花费同等劳动，获得的经济效益差别很大。加上煤炭行业实行总承包，承包制度不完善等，造成利益分配不合理，苦乐不均，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大企业的发展。

总之，煤炭大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已经影响到生产的发展。这种局面不改变，将会直接制约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搞活大型煤炭企业的出路

我们认为，要解决上面所说的问题，必须在宏观上实行有利于煤炭行业和煤炭大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进一步确立煤炭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使煤炭大企业在平等竞争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整个煤炭工业的发展中起骨干和主导作用。

（一）下决心理顺煤炭价格

只有使煤炭价格与价值相适应，摆脱煤炭企业长期政策性亏损状况，才能增强煤炭企业自我生存、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鉴于目前煤价扭曲程度严重，国家财力有限，而煤炭供求仍趋紧张，理顺价格不可能一步到位，建议国家采取调放结合，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办法。当前，要逐步调整并提高煤价总水平，实行使煤炭生产成本得到合理补偿、简单再生产能够维持的最低保护价，改变目前煤炭企业低价格、高水平，入不敷出，长期亏损的状况。

（二）调整计划比例

应有计划地逐年减少煤炭大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产量，增加指导性计划产量。建议以矿井设计能力为指令性计划产量的基础。产量中超过设计能力的部分，是企业通过内部挖潜生产出来的。这部分产量归企业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销售是合理的，应将其作为指导性计划的内容。大同矿务局目前年产3400万吨，设计能力才2850万吨。如果把2850万吨作为指令性计划，超过设计能力的部分作为指导性计划，我们这个

企业就有四、五百万吨煤归自己支配，而不是现在的5万吨。这样企业将增加很大活力。指导性计划产量国家也可以纳入分配轨道，但在价格上放开，由企业和用户协商定价。

（三）积极筹措资金，增加投入，保持煤炭企业的发展后劲

鉴于煤炭供求矛盾在短期内不会缓解，煤炭生产后续能力严重不足，国家应采取坚决措施，在治理整顿、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程中，对大型煤矿企业实行投资重点保护政策，使资金来源得到保证，以满足国民经济对煤炭的需求。建设资金的筹措，要逐步摆脱完全依靠国家财政拨款的状况。建议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实行多元化投资方式。首先是国家在预算内增加煤矿投资比例，对大型重点建设项目按概算投资包建。其次，采取谁用煤谁出钱的方式，建立煤矿发展基金。向煤矿的长期固定用户征收吨煤10—20元的煤矿建设债券，专项用于煤矿扩大再生产。此外，可以实行社会集资入股办矿，可以吸引和利用外资办矿。

有些用煤企业是有投资能力的。象南方及沿海的一些企业，愿意向煤矿投资。现在问题是生产企业没有煤炭分配权，用户投资以后得不到煤。

（四）调整利益分配关系，为煤炭大企业创造与其它行业企业平等竞争的条件

煤炭行业投入产出总承包以来，尽管企业费了很大的劲，但由于政策性亏损，企业效益滑坡，失去了与其它企业平等竞争的环境，特别是当完不成承包指标时，不得不以大

量的自有资金弥补，抑制了企业的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这种状况不仅是行业间级差收益悬殊的反映，而且是行业内部分苦乐不均，利益分配不公的反映。建议国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煤炭大企业盈亏指标重新核定，属政策性亏损部分给予核减，同时，适当提高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按实际需要规定折旧基金提取幅度，实行行业间和行业内部的合理利益分配，确实给煤矿大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条件。

(五) 走煤电运综合经营之路，拓宽煤炭大企业的发展领域

这是高层次的资源配置，它不仅有利于煤炭就地加工利用，而且有利于突破和排除行业间对资源流动的限制，提高煤电运的综合经济效益，因此应该成为特大型煤炭企业的发展方向。首先要解决矿区铁路专用线自营问题，其次要鼓励煤矿办电厂。有了自办电厂，不仅煤矿自身用电有了保证，还可促进煤炭就地转化，变运煤为输电，支援工农业生产，减轻铁路运输压力。建议国家应用经济调控手段，从资源配置和产权重新组合入手，推进煤炭大企业有领导、有计划地向煤电运综合经营方向发展，形成以煤为主，多种经营的联合企业。

(六) 加强区域性煤炭开采的统一规划，充分发挥煤炭大企业在煤炭开采中的中心作用

鉴于煤炭资源以区域分布的特点和目前煤炭开采中存在的滥采乱掘、资源浪费严重的问题，建议国家在加强行业立法的同时，借目前调整产业结构的机会，从煤炭资源的技术构

成入手，加强对区域性煤炭资源的统一规划，实行合理开采，依法办矿，从根本上消除地方小矿与国营大矿争资源、争运力、争电力，大矿不能大采，小矿盲目乱采的状况。从长远考虑，建议国家调整煤炭开采政策，加强以国营骨干煤矿为依托，建立地区性煤炭生产联合体的研究，走规模开采之路，改变分散经营的开采格局。

（七）设立科技开发基金，促进煤炭大企业的科技进步

煤炭行业正在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化，机械化迅速发展，安全监测监控手段不断改进，新技术、新装置、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开发和应用。煤炭产品的深度加工、综合利用的任务也非常紧迫。必须设立专项科技开发基金。建议国家从煤矿的销售收入中税前提取一定的科技开发基金，专项用于煤炭大企业的科技进步。

（八）赋予煤炭大企业一定的外贸出口权，以增强企业出口创汇，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

现在我局每年出口300多万吨煤，由中煤总公司统一收购，只给我们每吨两元钱的出口加工费，所以企业没有出口积极性，出口煤的质量也受到影响。建议将出口煤收购制改为代理制，由生产企业选择外贸出口代理者，以增加企业煤炭出口换汇的积极性。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逐步建立大型煤炭出口贸易窗口，赋予煤炭大企业一定范围的直接与外商进行谈判和易货贸易的权力，用出口煤换取国外先进的采掘设备和技术，改变煤矿的生产技术面貌。

(九) 强化城市对企业的服务功能，减轻企业办社会的沉重负担

目前，我们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面临社会福利项目迅速增多，社会功能范围一扩再扩的状况。企业像一个大家族，从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到子女入学就业，几乎所有社会服务项目都要管。地方兴办的社会福利项目也得由企业资助，使企业经济功能相对削弱。建议国家强化城市对企业的社会服务功能，逐步消除企业办社会的沉重负担。

(十) 适当提高煤炭企业职工的待遇

为适应煤炭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应逐步提高煤矿职工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改善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建议确定矿工节和正常的煤矿职工年休假制度。有条件的企业可推行“四六”作业和“五二”工作制。要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标准，使煤矿职工年平均工资居于各行业的第一、二位，并下直接生产工人的工资高于地面工人工资的一倍左右。适当提高煤矿企业福利水平，使企业有能力在保证矿井建设的同时，拿出一定资金归还职工住宅、福利设施等方面的欠帐。

企业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 陶琪

一、以承包经济责任制为核心， 逐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吉化是全国首批实行承包的全民所有制大型企业之一。吉化的改革起步于承包。我们的承包分三个阶段：1983—1985年，吉林省和化工部对公司实行了“三大包干”，即：老装置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每年递增6%）；新建石油化工装置实行试生产补贴包干；基本建设实行投资包干。干了三年。第二阶段是1986年，在第二步利改税基础上实行超目标分成包干。1987年—1990年对吉林省财政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利税与工资总额浮动挂钩。在第三个阶段中，1987年递增幅度比较大，上缴利润为10%，1988—1990年要每年递增8%。

在承包的大前提下，公司对二级企、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承包政策。对生产厂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工厂实现利税与工资总额浮动挂钩；对事业单位实行任务目标与费用承包；对科研、设计单位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事业费用递减包干；对建筑施工单位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对进出口

公司实行自负盈亏包干；对工程公司实行“零”字包干（因这公司刚成立）。公司将承包指标分别落实到二级企、事业单位，二级单位又落实到车间、班组，使承包任务通过经济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人。针对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我们还推行了短线产品超产、长线产品推销等16项单项承包措施。

在企业内部，承包制的关键是确定责、权、利关系，使三者有机结合。我们在对二级单位实行责任、利益挂钩的同时，划分了公司与二级厂的经营权限，先后四次向工厂下放计划、供销、人事、劳动工资、奖金管理等权限，增强了二级厂的活力。同时进行了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如实行效益工资制、优化劳动组合等。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明确了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企业承担了经济责任，同时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分配自主权。我们注意把握以公有制为基础，以责任为核心的内涵，自觉地约束承包行为。

我们坚持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1983—1985年上缴利税10.52亿元，比前3年增加1.945亿元；1986年实行利改税；1987—1988两年上缴利税11.92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9.2%。我们认真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把指令性计划作为法令来执行。1985—1988年，在计划内原材料供应没有保证的情况下，国家指令性计划合同数量完成率平均达105.2%，其中1988年达112.8%，没有大量扩大计划外销售。在坚决完成指令性计划、服从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公司对计划外产品严格依法经营。我们的产品价格低，全国各地都来吉化要化工产品，与南方市场价格比，至少低20%以上。

企业坚持采用经济责任承包办法，努力建立自我积累、

自我发展、自我调节、自我制约的运行机制。我们把强化管理和推进技术进步与承包责任制挂钩，对二级生产厂制订了“双包、双挂、五保”的承包政策，即：包利润、包项目，挂利润分成、挂工资总额增提，保安全、保质量、保设备、保成本、保消耗。公司全面推行了“一岗两责任制”，即：在制订行政干部经济责任制的同时，制订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保证不以承包代替管理、代替技术进步、代替思想政治工作。公司在制订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时，规定了厂长（经理）任期内企业的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技术改造、人才开发、思想政治工作等具体目标，防止短期行为，实行目标责任承包，一定三年不变。伴随承包制的推行，企业管理逐步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对传统管理内容，我们坚持巩固和提高基础工作水平，不断建立完善定量管理体系，并向管理现代化发展。特别是通过开展“新四创”（创全面质量管理奖、创设备管理优质奖、创等级计量单位、创无事故工厂）及企业升级活动，逐步形成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管理基础和管理体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上注意用现代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来指导生产经营活动，确立以人为中心的管理观念，制订人才开发规划，坚持全员培训，逐步实现人才开发和使用各个环节的良性循环。我们还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组织生产，坚持在确保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效益。同时，打破封闭的经营方式，努力创造外部条件，从被动地四方求援，到主动地谋求企业间的紧密联系，互为对方提供条件，建立企业间的协作关系，现与唐钢、重钢、大庆油田、辽源和辽阳化纤厂建立了互供原料的协作关系。

二、坚持改革开放，创建 有中国特色的企业集团

改革开放，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在推行承包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过程中，努力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发展道路，制定和实施了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

（一）对内依靠科技进步，走集约化道路

承包制在目前情况下，可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但从长远看，推动企业经济发展的必然是科学技术。因此，吉化确立了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改善企业技术素质，增强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基本经营方针。

在技术发展水平上，坚持高标准。为推进技术进步，我们对老装置技术改造做出“四不准、四提倡”的规定。吉化公司是在50年代兴建的，技术装备是30年代德国水平，所以要求不准复制老古董，提倡选用新型设备；不准沿用老工艺，提倡采用新工艺；不准沿用落后仪表，提倡使用计算机；不准重复引进，提倡消化吸收。我公司集中资金，统一规划，分批淘汰能耗高、技术水平低的旧设备。在一些重要生产装置上推广电子计算机技术，采用微机调控。1985年以来，公司用于技术改造的投资达6.3亿元（企业自有资金占53%），完成改造项目271个，仅规划内投产的38项技术改造项目，年创利税就达1.07亿元。产值综合能耗从1985年的

16.39吨标准煤下降到1988年的13.88吨标准煤。6年间，工业总产值翻了一番，而外供电力没有增加，现在国家给的电力指标不断压缩，企业就搞了自备电站，有两台5000千瓦的机组，1台25000千瓦和1台50000千瓦的机组。185种主要产品中有97种产品分别达到国优、部优、省优标准，全公司优质产品率达到97%，三废处理达到95%以上。

在技术发展方式上，坚持开发与引进相结合。公司建立了以研究院为中心的科技开发基地，以总工程师为主的技术进步管理体系和科技进步发展基金与奖励基金（从工资总额中拿出50万元作为科技进步奖励基金），对科技成果实行有偿转让，开展创“科技进步工厂”活动，大力进行科研成果的转化。“六五”期间，公司自行开发研制了年产2万吨的硝基苯加氢制苯胺装置，日处理19.2万吨的化学污水处理装置等五套先进设施，被称为吉化公司的“五朵科技金花”。1986—1988年，企业共取得80项科技成果，其中55项转化为生产力，年增利润4000万元。与此同时，我们还积极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大胆创新。我公司的11.5万吨/年乙烯装置是按照上海引进的日本装置，在国内第一个翻版设计的。投产以来，运行安全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和超过原计划指标。对从西德引进的乙醛装置，坚持消化、吸收并大胆改造，生产能力达到原计划能力的117%。

在技术发展速度上，坚持近期改造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我们集中大修理基金、更新改造基金和企业留利（这与燕化面临的问题相同，企业越老，固定资产原值越低，只好把新建项目资金调一部分过去）用于技术改造。一方面，有计划地改造老装备，逐步提高其技术水平；另一方面根据长远规

划，配套上新项目，搞产品深加工，增强发展后劲。公司年产11.5万吨乙烯装置投产后，又相继开发建设了丁烯氧化脱氢、高冲聚苯乙烯等6套装置与其配套，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产品加工进一步深化。目前我们正在制订“八五”规划，着手30万吨/年合成氨（已批准），50万吨/年尿素，30万吨/年乙烯装置的前期准备工作，努力登上吉化发展史上的第三个台阶。

（二）对外联合兼并，发展企业集团

集团化的规模经营，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我们充分运用改革开放和承包经营的政策，采取联合、承包、兼并等多种形式，发展企业集团，走出了一条产业发展的新路子。

我们发展企业集团范围从小到大，联合形式从低级到高级。1987年，以大企业包地方中小企业的形式，与吉林市13户中小化工企业实行联合承包，组建了江城化工总厂。1989年又对江城化工总厂所属17个企业实行“两改变，一保留”（改变隶属关系和集体所有制，保留原财政上缴渠道），从而实现资产经营一体化。此外，以有偿转让方式，跨地区兼并了辽源市所属12户医药化工企业（花了7500万元），以承担债务形式，跨行业兼并了吉林重型机器厂。目前，吉化已成为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我公司原有17个企业，在此基础上兼并了26个企业，再加上有职工35000人的20个集体企业，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集团。

联合、兼并，组建企业集团，成为吉化内涵扩大再生产的新途径。吉化原是基本原料型企业，联合兼并的中小企业大多是加工型企业。利用这些企业现有的场地、装置、人员

和技术，只需少量投资，即可实现与主体大生产的配套协作。公司主体产品作为外围成员厂的原料或中间体，进行后续加工，既解决了外围成员厂原料不足的问题，又使主体产品实现了深度加工，提高了企业效益。1988年前，我们曾计划利用公司原料优势，开发医药系列产品。兼并辽源12户企业后（其中3个是医药企业），利用辽源总厂下属医药企业的现有条件，用较小的投入即可得到较高效益。

集团化的规模经营，促进了生产要素的组合和充分利用。公司从专业化分工与协作出发，统筹规划建设项目，调整产品结构，形成了合理的生产规模，向外围厂输出技术、资金、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了外围中小企业的发展。1987—1988年，我公司承包了吉林市13个企业，干了两年，结果与1986年比，产值增长35.2%，实现利税增长95.8%，上缴利润增长63%，企业留利增长430%。原来政府管企业时，企业每年被刮得很苦，这13个企业有的靠贷款上缴利润，有的靠更改资金、大修费上缴利润，工厂年留利只有几千元，发奖金、发展生产根本谈不上。我们接过来后，这13个企业留利2600万元，职工收入增长82%。所以中小企业纳入大企业，用企业管企业，还是比政府管企业有优越性。

（三）开发外向型经营

承包经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要使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作用，必须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增加国内市场供给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这是大企业必要的路子。

1985年，随着国家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我们取得了外

货自主权，成立了化工行业第一家工贸结合、自负盈亏的进出口公司，打开了外向经营的通道，逐渐发挥出工贸一体的优势，出口品种和创汇额不断增加。1988年，出口产品达62种，创汇2100万美元，创汇额是1986年的6倍。

外贸自主权为公司经营拓展了新的领域。我们坚持以销定产，把生产畅销精细化产品生产厂作为出口创汇基地，扩大生产能力。建立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四个出口产品系列，其中三分之一的产品是新开发的。同时用自创外汇引进技术设备，购买紧缺原材料，维持正常生产。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我们加快了外向经营的步伐。在沿海特区建立对外贸易分公司，在深圳、海南、大连都建立了经营窗口和合资企业。去年又建立了原设计院和基建管理部门合并组成的工程公司。现在从可行性研究、图纸设计、施工设计一直到开车，全套工程都可以承包。

三、企业改革经营中存在 的问题和一些想法

我们感到，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一是需要稳定的外部环境，二是需要相对稳定的政策。外部环境变化过于频繁，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再完善，也无济于事，企业没有承受能力。这两个“稳定”是强化企业管理、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的前提和基础。

（一）完善承包制，要注意改善企业外部环境

企业承包经营的重要作用是明确了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

关系，使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对分开，明确了企业和经营者的地位，企业经营自主权相对扩大，以调动经营者和企业生产者的积极性。在保证国家收入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吉化加强了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但是，我们在实践中感到，承包经营除企业自身需要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承包经营机制外，还需要进一步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

目前看，有3个问题亟需解决：

(1) 减利因素增多。吉化每年需要原材料、燃料数百种，600多万吨。由于各种原材料、燃料价格上涨，吉化1990年的减利因素达2.3亿元。其中原油涨价一项就减利8700万元。我公司年产250万吨的炼油厂年实现利润1.3亿元，1989年一下子就减利8700万元，日子很困难，包、挂根本无法实现。还有电价，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最近国家统一规定的煤运加价，使每度电提价2.41分。我们一年需要11.2亿度电，利润损失3600多万元。二是地方不断提高议价电的比例，平均每度电提价5.5分，由此造成减利8360万元。两项加起来减利1.2亿元。再加上油价上涨，损失两个亿，另外还有其它一些原材料，如盐、煤、有机化工原材料涨价，企业无法承受。特别是指令性计划产品的原材料不能保证平价供应，而产品需平价出售，造成化肥、部分有机化工产品减利或亏损。我们现在的硝酸铵亏损29.24元/吨，尿素亏损93.27元/吨，浓硝酸亏损29元/吨，氯化氨亏损26元/吨。农用物资不能涨价，而生产农用物资的电、煤、油、原材料都涨价，企业难以承受。同时，国家提高运输价格，新开税种、调整税率、职工补贴增支等减利因素，企业也难于消化。

(2) 能源、原材料、运输紧张，直接威胁企业的正常

生产。指令性计划配额供应的能源、原材料不能完全得到保证。我们日用电550万度，实际日供电只有410多万度，与实际需要量差距太大。拉闸限电频繁，部分设备停停开开。1983年吉化用外供蒸汽523.5吨/小时。几年来生产不断发展，而外供蒸汽却不断减少，从1988年冬到1989年春，平均供汽仅468吨/小时，造成部分生产设备停产、减产。

(3)资金严重不足。由于国家抽紧银根，吉化发出商品占用资金额，1989年7月份为1.9亿元，8月份2.5亿元，而我们正常在途资金只有6000—7000万元。吉化生产是连续性的，且产品大部分为液体，不给钱也得发，有的下属企业资金十分紧张，以致停产。外面欠我们的钱要不回，欠人家的钱却不能不还。我们欠电费1400万元，一个月不交就被拉闸停电。实现利润帐面上有，但全部以资金形式占死了(不是储备资金占死了，就是外部在途流动资金占死了)。现在要起动，国家拿出50亿元，分给吉林省2.4亿元，吉化分得2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顶了所欠贷款。吉化每天定额流动资金支出就是2000万元左右，内部银行帐户上只有300万元。资金问题是吉化7—8月生产下滑、效益下降最主要的原因。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大幅度上升，而自有流动资金得不到及时补充，影响生产资金正常周转。据1989年7月末统计，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高达5.96亿元，而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仅有4.66亿元，缺1.3亿元。由于专项资金贷款困难，自有专项资金又被流动资金占用，流动资金得不到补充，致使装置建设进度受到很大影响。

我们的承包1990年即到期，国家对企业承包经营，须考虑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吉化是基本化工原料型企业，国家已

明确对化工原料工业实行倾斜政策，但下面没有很好落实。因此，对大企业在原材料供应、能源、资金等方面倾斜政策和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在原料供应方面，应实行定点、定量、不定价的方法，严格按合同管理。对指令性计划产品的生产，要保证原材料供应（现在我们已拿出相当一部分的计划外原材料生产计划内产品了，结果成本增加，效益下降。）对电力、热力、燃料等能源供应，要戴帽下达给大企业。在资金方面，对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应予以增加；新建装置投产后，应按比例补充流动资金；企业自筹资金治理污染或搞能源交通建设，应免缴能源交通基金；允许有条件的大企业开办财务公司，允许企业集资，参与资金融通。在技术进步方面，要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科研开发经费，科研开发的新产品在税收上应给予优惠，对企业增加后续能力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要扶上马，不能一刀切。同时，在大的物价调整和国家新开税种、调整税率时，对企业承包指数做相应调整，给企业留有余地。

（二）发展企业集团，关键要突破“三不变”

我国工业化的出路在于把企业引向专业化协作，实现社会化大生产（但目前体制却是在各个地区搞自然经济，自己的原材料，自己消耗掉，缺什么就自己生产什么）。多年形成的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生产格局，无论是对大企业还对中小企业的生产力发展都是不利的。企业间横向联合，建立和发展企业集团，是政企分开，打破条块分割，促进企业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也是更好地发挥大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带动和扶持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引导大企业实行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但是，在现行的财政包干、条块分割的体制下，企业的隶属关系，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和财政上缴渠道都不能变，即所谓“三不变”，严重地制约了横向经济联合和企业集团的发展。计划体制理不顺（因隶属关系不同），物资供应渠道多、环节多，供应数量没有保证，资金不能融通，企业之间产品结构就难以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规划就受到限制，生产要素优化重组也就难以进行。这主要是国家财政“分灶吃饭”造成的。各级地方政府基于财政收支考虑，有时不支持企业的联合与兼并。

随着国家治理整顿的实施及产业政策的调整，一大批中小企业面临着新的选择，这就为发展企业集团创造了条件。因此，国家要制订有关政策，积极突破“三不变”，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一是国家应对跨地区、特别是跨省区的横向经济联合和企业兼并制订相应政策。要既考虑到地方财政收入，又能促进企业兼并和企业集团的发展。二是在地方财政包干范围内，采用改变企业隶属关系，改变兼并企业的所有制形式，保留原财政上缴渠道的办法，组建企业集团，促进企业资产一体化的实现。实践证明，这是一个可行的办法。三是制订政策，调动企业兼并的内在活力。企业用自有资金兼并其它企业，实际上是买被兼并企业的隶属关系和改变财政上缴渠道。我们花了7500万元买了辽源医药化工局所属的12个企业，还得给辽源市补偿3年，补偿完了还得掉过头来往省财政缴，没有得到什么好处，企业缺乏有偿兼并的动力。因此，国家应考虑制订相应的政策，使资产评估更科学合理，建立企业资产分帐制，保证企业通过自有资金有偿兼

并其它企业时能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

(三)发展外向型经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

吉化在1985年取得外贸自主权后，发挥工贸结合的优势，迈出了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第一步。但是，我们感到企业潜力还没有充分发挥。一是出口产品受到国内市场物资短缺限制，出口创汇与实际创汇能力相差很远。二是我国劳务费用低，吉化也有实力，在国际市场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没有劳务出口权。三是项目审查、出口审批手续繁杂，层次过多，影响效率。吉化每年维持简单再生产和项目基本建设用汇在2000万美元左右。由于国家外贸体制改革，中央拨给企业的外汇由过去的1300万美元下降到300万美元，与吉化1988年实际用汇相差1727万美元。而企业创汇由于受分成比例和结算时间影响，当年仅得到61.4万美元，影响了企业用汇。因此，对出口创汇能力强，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大企业，应采取扶植政策。一是适当减少内销产品，扶持出口创汇；二是适当提高企业留汇比例，以满足企业引进技术、进口短缺原材料的需要。同时，下放劳务出口权，简化项目审查和出国审批手续。

三 点 建 议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总经济师 杨正魁

借这次研讨会的机会，我想说明三个观点，提出三点建议。

一、还是承包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开放、搞活总方针之后，我们包钢为搞活企业，与自治区签定了承包合同。从1981年开始实行上缴利润定额包干。当时协议上定的是每年上缴3000万元，包死基数，确保上缴，亏欠自补，超额多留。1983年，我们学习首钢包、保、核经验，把定额利润包干改为利润递增包干，每年递增7%。基数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到3200万元。

“包”字进城，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到1985年，公司实现利润17600万元，除上缴外，留利12700万元。当时，方毅同志每年到包头开一次稀土利用会议，他对我们包钢的变化情况评价说：包钢在1976年是全国闻名的亏损大户，亏损额为11600万元，如果说1978年扭亏是包钢历史上第一个跃进，那末，1985年就是包钢历史上的第二个跃进（由原来年亏损1亿多元变为年盈利1亿元以上）。这是承包

的威力。但是，1986年推行了第二步利改税，企业大量利润转化成税金上缴国家，企业又变得很困难了。1986年包钢钢产量增加17万吨、产值增加1.3亿元，企业留利水平却下降56%，企业难以维持下去。1987年，根据各地经验，包钢又与当地政府商议，推行“两保一挂”承包责任制，即：一保每年定额上缴国家所得税2000万元（税率为55%），差额部分作为国家对包钢的投资；二保包钢利用少缴的所得税用于扩大再生产，用于技术改造，确保“七五”末期钢铁产量达到钢、铁各250万吨。一挂就是工资总额与上缴幅度挂钩，挂钩的比例是1:0.73。有了这个政策，包钢的生产又呈现上升趋势。

实行承包使包钢进入有史以来生产发展最快、经济效益最好、职工精神状态最佳、上缴国家利税最多的时期。

8年的实践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包与不包大不一样。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有了压力，也有了动力。将压力变为动力，企业内部潜力就能挖掘出来。实践证明还是承包好。我们认为，“八五”期间最好能延续“七五”期间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承包办法。政策上不要多变。

二、障碍要排除

承包制发展到今天，遇到的障碍主要有三点：

（一）原材料与燃料的供应适应不了承包制的要求

包钢1989年预计产焦炭165万吨，需精煤200多万吨。这些精煤多少由山西供应，多少由内蒙供应，国家在排产时都

定了，实际供应时却保不了那么多。怎么办？企业就采取两种方法：1. 结焦时间延长到26小时（一般5—6小时就可以结焦），维持生产的最低水平。2. 用自己生产的钢材换自己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这两年平均用于串换生产资料的钢材占钢材年产量的7%，而国家指令性计划中允许企业自销的只有2%，这就是说每年要拿出5%的钢材去串换国家指令性计划应该保证供应的生产资料。

（二）外部涨价因素对企业效益冲击太大

我们计算了一下，“七五”计划的头3年，由于外部原材料、燃料、运输、电力等涨价，造成企业减利6.08亿元。近几年某些钢材产品的价格也作了一些调整，与减利因素相抵，算下来逆差4.5亿元。这个逆差要靠企业内部双增双节，提高技术水平来消化，企业负担过重。

另外，许多钢铁产品长期不调价，价格和价值背离的状况十分严重。如重轨价格900元/吨，线材（最高限价）价格1480元/吨，而重轨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大大高于线材，价格却远远低于线材，是赔钱买卖。如果产品价格不理顺，就会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积极性。再比如，各地建了很多小轧钢厂，它们没有原料，靠大企业供钢坯，钢坯定价340—380元/吨，经加工卖到1000—2000元/吨，小厂从中赚了大钱，实际上是把大型骨干企业的利润割了一块。如果产品比价不调整，也不能正确衡量各个单位经营成果。现在我们生产1吨钢坯赔钱100元，但为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赔钱也得给。我们建议，钢坯价格，重轨价格，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合理调整，这样有利于调动大型骨干企业完成国家指令性计

划的积极性。

(三) 资金紧张

以包钢为例，国家分配的任务，企业要无条件完成，别人在包钢定的货就得发给人家，但他没钱给你。现在外面拖欠的货款有6000多万元。这是我们的流动资金，但流失到全国各地给别人去周转了，而我们的生产资料也得从外面买，也得给人家钱。现在煤炭系统提出：要煤可以，得先付钱。这种资金紧张状况如果不能很快缓解，大型骨干企业便难以维持。

既然承认大型骨干企业是国民经济主力军，是国家队，那么，刚才说的企业面临的三个难题，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大企业保住了，国家的财源就真正保住了。

三、利税分流的适应性

当前，实行利税分流好还是实行承包经营好？税利分流这个办法适合于在国民经济宏观控制上需要限制发展的部门实行。对于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部门，采取这个办法不可行。如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部门，实行利税分流就会与发展国民经济基础行业的方针相违背。原因在哪里呢？现在企业要发展就要自筹资金，就要靠贷款。企业贷款发展了生产，国家抽走所得税、调节税，企业所剩无几，再让企业还贷，企业自然还不起。所以我认为，对国民经济需要发展的行业，还是实行承包制好，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以扩大生产、搞活企业、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重视和扶持大型能源企业

大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 周家骏

我认为，搞活大中型企业，特别是特大型企业，绝不只是企业自己的事，而是牵动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件大事。换句话说，这件事关系到能不能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能不能在改革中振兴我国经济。

大庆油田从1959年9月26日发现到现在，已经整整30年了。这30年中，共生产原油10亿吨。1976年大庆油田进入高产期，年产原油5000万吨，到现在已保持高产14年。现在年产5570万吨。预计“八五”期间会继续保持这个水平，当然要做很多工作。30年累计上缴国家财政707亿元，相当于国家同期给大庆油田投资总额的9倍。

大庆油田在1981年石油行业实行行业包干的基础上，对石油部实行以包原油产量为主的承包制：包原油产量、国家统配商品量、新增地质储量。油田包干后超产部分原油。对这部分原油的高、平价差实行二、八分成。20%上缴石油部，80%归油田。归油田的部分中，85%用作油田勘探开发基金，15%用作福利和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占51%，奖励基金占49%）。靠这个包干政策，8年来（到1988年底），油田筹集勘探基金32亿元，为扩大再生产积累了部分资金。包干政策明确了企业对国家的责任，调整了企业与国家的分配

关系，促进了企业内部的改革和管理，同时对稳定国家财政收入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1983年我们对包干基数作了调整，由5000万吨调到5100万吨，每年多为国家贡献100万吨原油。我们的承包制是在油田开采一年比一年困难大、投入量一年比一年多的时期实行的，对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克服面临的困难起了很大作用。

现在，油田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1988年亏损1.76亿元，1989年预计亏损8.5亿元，以后恐怕还要高，到1995年大庆石油管理局将要亏损91.75亿元，成为全国工业企业亏损首户。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一是自然因素，再一个 是现行体制。自然因素是指随着油田的开发，产油量必然递减，开采困难越来越大。大庆油田开采已由1%的递减率发展到现在的11.9%，相当于每年少产600万吨原油（相当于1个中型油田产量）。为了保证油田稳产，每年必须投入500—600万吨的产能建设。另外，随着地下能源的减少，原油已由原来的自喷变为现在的用电力机械抽吸，同时采液的含水量已达到77.6%，这就大大增加了采液量。用户是只要油不要水的，因此，还必须采用一套工艺手段把水脱掉。这些都是油田面临的实际困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每年要打1800口油井，要建60多座泵站，每年向地下注水量要增加2000万立方。这些都需要电。每年我们的纯增电量是5亿度。1989年的计划用电量是58亿度，国家分配的电量却只有35亿度，缺口很大。这个趋势还要继续下去。另外，要增加产量还有一个办法，就是新增已探明的地质储量。但这项工作受客观条件制约，因此，老油田的开采目前还处于主要位置。再一个就是现行体制问题。原油的价格偏低，原来的单

价是每吨100元，27年一贯彻，近两年提到137元。提价的这37元中，油田只得到2.5元，其它都被国家拿走了。近几年，原油成本猛增，而1公斤原油还不如1根冰棍值钱。另外，税收也不尽合理。例如资源税，我们的资源越来越贫瘠，而资源税一直是按每吨24元征收。再有就是油田没有创收的余地：第一只能在大庆开发石油、勘探油田，不能出去，不能和国内外联营；第二在产品延伸上，我们不能搞深加工。最近批准我们可以进行50万吨以下的原油深加工，可我们又没钱了。原来我们搞了一个大庆炼油厂，现在划到石化总公司去了，这样便没有创收的余地。

应当看到，石油行业已面临严重困难，不能以油养油了。我们认为，国家规定的倾斜政策应进一步落实。现在一方面讲要注重能源，另一方面象大同煤矿和大庆油田这样的重点能源生产单位却困难重重，这就是政策的执行发生了偏差。国家已明确提出，要搞活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现在关键是抓落实。

搞活大企业的几点意见

武汉钢铁公司副经理 刘 淇

武钢改革10年来，有了很大发展，但从现在看，企业活力有所下降，既有近忧，也有远虑。近忧就是资金、原材料、运输等“五紧”。我想，国家应保证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为大企业正常生产创造条件。否则生产难以维继。远虑，是指像武钢这样的企业，要进行技术改造，要不断发展，为国家生产更多钢材，但缺乏必要的资金。我国每年花几十亿美元进口1000多万吨钢材。如果这笔钱抽一部分改造武钢，将对国家有很大好处。现在，武钢是国内唯一有可能在本世纪末形成40万吨冷轧矽钢片生产能力的企业，这对满足我国整个电气工业的需要有重要作用。对这样的技术改造，国家应重点扶植。

再一个意见：要稳定税率，不要再增加税种。因为当初确定企业承包基数时没有考虑税种增加的情况。

我们认为，承包制对保证企业多收多留是有好处的。但承包也存在三方面的弱点。一是不够规范，基数、上缴比例都是一对一的谈判，不容易公平地保证企业承包合同的兑现。二是容易诱发短期行为。大企业在这方面是比较注意的，但从更长远的观点来看，也还是会有短期行为发生。我讲两个例子：由于都去争取最大利润，容易忽视质量。以我

们钢铁企业来讲，钢铁不愁卖，在这种情况下谁来投资搞质量？还有，一些投资大、收效低的行业没人干，比如矿山。应该说，承包并不是必然引发短期行为，但确有可能导致这种现象发生。这就要求企业经营者有正确的经营思想，避免产生短期行为。三是承包者向国家包死上缴后，对客观条件的变化，如各种减利因素，新增的税费，无力招架，所以有些企业包不下去了，有些只是勉强在包。针对上述弱点，应对承包制加以完善。

还有一个意见，就是国家对企业要有稳定的倾斜政策。倾斜要体现在：1. 国家选择一批对国民经济起主导作用的企业，给以资金、原材料的支持。2. 高技术产品、投资较多的产品应有合理的价格。如冷轧镀锌板，我们生产一吨要亏损381元。企业没有积极性去生产这些国家急需的产品。因此在价格上要逐步作些调整。3. 如果企业在技术改造中采取了节约能源消耗和增加能源供应的措施，如我们上了自备电站，应免缴或少缴能交基金。

此外，国家应给予大型企业、企业集团以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如立项权，在总的规模、原则定下后，具体工作应交企业自己去做；又如外贸权，必要的引进和出口应让企业直接进行。发挥企业集团的优势，使大企业从行政条块分割的体制下解放出来，对保证大企业具有活力是非常必要的。大企业集团的工作涉及面非常广，成立企业集团后，国家应直接领导，尽快实现计划单列，为企业发展开辟广阔的天地。

最后一点意见，就是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活企业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密不可分的。1989年7月，江泽民总书记到武钢，反复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产业工人。

总书记这一指示如何落实？如果对大企业政策不倾斜，收入赶不上集体的、个体的，怎么体现依靠产业工人？关于依靠工人阶级的一些组织上的措施，应有明确的规定。

坚持和完善

“两保一挂”承包制

北京第二棉纺织厂厂长 张友辅

我结合我们厂的情况，谈谈纺织行业面临的问题。70年代以前我们是一年赚回一个厂，后来大约是两年多才赚回一个厂。这几年成本大幅度上升，1989年2月出现建厂以来首次亏损。原因何在？很简单，各种原材料都涨价了，而成品价是控制死的。我们所产棉纱和坯布都没涨价。象我们这样的大型厂，生产什么品种，生产多少，卖给谁，卖什么价，国家规定得很死。棉花价格到了7000元一吨，而棉纱的价格依然是6000元一吨，生产越多亏损越多。后来国家给予照顾，购买原材料棉花补贴一点，才勉强维持下来。

我们棉纺厂生产存在三大问题：第一是原料问题。盲目发展棉纺厂，这是地方财政包干后出现的问题。各自为政、为了本地利益，竞相发展本地棉纺厂。国家计划供应我们70%的棉花，实际上保证不了。棉花市场价是每吨7000元，国家计划价是每吨4000—4500元。拿不到应该供应的棉花，只得停产、限产。棉花质量也成问题，以次充好，掺石头、铁器、滑石粉、砂子，等级不符、重量不符、质量不符。第二

是人招不进、留不住，特别是大型棉纺厂，矛盾更加突出。因为纺织厂一累，二严，三低——劳动条件差、噪音高、含尘高；管理严格，机器牵着人走；福利待遇低。尽管承包以后国家拿大头，企业有点留利，职工收入有所增加，1988年年收入包括补贴人均才1900元。住房也相当困难。第三是设备陈旧，工艺技术落后。我们建厂30年了，基本上是50年代的设备，80%以上已经老化。我们很大一部分产品要出口，要跟别人竞争，而靠老设备是竞争不过人家的。过去我们有优势，靠人的精雕细刻，责任心很强。现在人招不进，留不住，老工人退休，新工人不安心。无法与别人竞争。所以国际市场对我们的产品普遍反映不好。

怎么办？对策是什么？我们认为：

（一）应坚持“两保一挂”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制坚持搞下去，对企业建立自我激励的机制确有好处。我们实行“两保一挂”一包4年：包死基数，欠缴自补，超缴比例返回49.5%。合同规定4年内在偿还贷款4000万元的基础上，上缴3380万元，同时规定4年内技术改造投资共4000万元，其中自筹1300万元。执行两年来，基数年年变动，第二年是在第一年基数上提高25%，第三年又提高39%。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每年还超基数30—50%。这主要是“两保一挂”协调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调动了企业及职工的积极性。目前，我厂技术改造投资已达到6168元，超过合同规定4年投资4000万元的54%。固定资产原值比承包前增加3300万元，增加26%。职工收入每年递增10%，职工感到还是有奔头的。通过“两保一挂”，

企业活力增强了，逐步有了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能力。这样生产可以逐步走向良性循环。

实行“两保一挂”，国家还是拿大头。1988年我厂实现利润4669万元，以4种方式上缴国家3858万元，占实现利润的82.63%。企业自己拿到的（包括返回部分）共805万元。

企业内层层承包，逐步形成了承包的群体意识。工人和干部的积极性提高了，北京发生动乱时我厂也没有停产。职工与企业共命运，这是几年来改革的很重要的成就。有人说承包以后会带来企业短期行为。我们认为，承包并不是必然导致短期行为。相反，承包有利于出现长期行为。“两保一挂”，其中有一个保技术改造，规定得死死的。厂长明确责任以后，非要有长期行为不可。你不搞技术改造，不降低消耗，不提高质量，每年的递增如何实现？搞不好的话，怎么向职工交待？现在企业这么困难，我们还是感到有后劲，因为前几年我们已经投资了，它可产生的后劲就是长期行为的结果。

因此，我们认为“两保一挂”不能变，一变我们就难办了。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承包要规范化，基数要合理，防止鞭打快牛，要有一个标准的、合理的、能较好地协调三者利益关系的承包基数。但这是完善承包制，而不是否定承包制。

（二）调整技术改造贷款比重

纺织厂的厂房设备都已经老化，到了退休年龄，所以，压缩基建规模，一刀切，对大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不利。应该有特殊规定，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比例要调整。我们厂是纺

织工业部20个重点改造企业之一，但许多优惠政策落实不到我们头上。应允许超龄设备，暂时不能更新的，再提折旧。这样才能防止纺织大厂生产出现恶性循环。

(三) 加强宏观调控

目前原料供应紧张，因此就产生了以小挤大、以低效益挤高效益的现象。对效益高的厂，有出口任务的厂，应充分保证其原料供应，实行原料供应的倾斜政策。限劣扶优，这个问题中央讲过多次，但没有充分落实。真正做到这一点，就能加强宏观调控。对初级产品的出口也要限制，我们的原料国内不够用却要出口，反过来又去进口质量相同的原料，这是不合理的。

要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经理 徐睇前

听了企业界、理论界发言，很受启发。下面谈3个观点。

第一个观点：现在看起来，上上下下都需要统一认识，问题是用什么统一认识。我的意见，我们只能用党的基本路线统一认识。党的基本路线有两个基本点，不是只有一个基本点。我们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坚持改革开放。因为我们在整个改革过程中，不是只有一个对立，不是只有四个坚持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还有另外一个对立，就是改革开放与保守僵化的对立。这是邓小平同志最近几次讲话中很重要的思想。小平同志要求我们，发生这场政治风波以后，一定要更加大胆地改革开放，一定要注意克服保守僵化。我们认为，在全民所有制大企业，由于实行承包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发挥出来了，因此资产阶级自由化没有市场。优越性发挥出来了，大家看到前途了，用我们首钢工人的话讲：这样干社会主义越干越有奔头，有干头。目前我们最担心的是否定10年改革成果，重新回到统收统支、统购包销的旧体制上去。这是讲的第一个观点。

第二个观点：搞活大中型企业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关系。现在中央领导同志非常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

级。这二者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小平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著名的文章中，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称之为“经济民主”，我想这说明了搞活大中型企业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关系。我认为目前应该克服一种对大企业不放心、不信任的心理状态，好象只有国家机关才代表国家利益，才有全局观念，企业就是追求本位利益，职工就是追求个人利益。这是不符合事实的。有些政府部门如果指导思想不端正，只考虑部门利益，给国家利益或全局利益带来的损害会更大。国家机关不应把大企业放在对立面。50年代，我们就是依靠国营企业改造了大量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当然现在不能够完全用50年代的办法搞国营大企业，而是要通过把大企业搞活，依靠大企业的实力和活力，来使整个国民经济有秩序地、稳定地发展。不应把大企业看成异己的东西，不应把大企业当成“贼”防。好象一给权、一留钱就会胡来，这不是事实。

第三个观点：财政怎样才能多收，在这点上我们同财政部门是一致的。企业绝对不是不想给国家作贡献。问题是财政怎样才能收得更多，才能稳收、增收。首钢1981年开始搞承包制，本身就是为了解决财政困难而实行的一种办法。恐怕在座的很多企业代表都有这个体会。所以，“包死基数”不能理解为“国家财政收入固定化”。应当说，这是企业为保证财政收入对国家立下的军令状，是个死任务，必须完成。首钢承包上缴利润基数，比首钢历史上最高水平还高9%多一点。在这样的前提下，给一个政策：多超了全留给你。不能因为看到企业有了这样的机制作用，把效益搞上去了，就后悔，觉得不该包死，就想以“分”代“包”，这

样就会破坏承包制激励企业多创的机制。企业效益下降了，财政收入就会减少。如果这样做，是政府的短期行为。同时，算财政收入帐，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要给中央以假像，好象企业现在留利已经很多了，已经搞得很活了，甚至活过头了。如果给中央这样一种假像，据此作出决策，后果将不堪设想。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四个问题

财政部工交司副司长 汪兴益

一、要认真解决好对大中型企业的认识问题

大中型企业决定了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命运。从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发展状况分析，大中型企业在整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具备了五个集中：

（一）大中型企业集中了60%以上的固定资产

全国大中型企业的户数虽不很多，1985年普查是8320户，占工业总户数的2.3%，1988年达到10676户，但这些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额的65.6%，如果加上流动资金，则占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部资产的近60%。大中型企业集中了全国工业企业的大部分家当，这部分资产能不能按照社会的需要运转，并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二）大中型企业集中了50%以上的产值

大中型企业产值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值的比重，1985年为49%，1988年为50%。1989年普查，大中型企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值占97%。有的行业全民所有制企

业的产值占得相当高，比如石油行业占97.4%，电力占88%，煤炭占60%，钢铁占79%，有色金属占73.1%，交通运输占77%。从产值看，大中型企业的突出地位和作用非常明显。1980年至1988年，大中型企业的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2.7%，略高于整个工业递增速度。

（三）大中型企业集中了一大批技术力量

据1985年工业普查资料，大中型企业的技术人员约110万人，占职工人数的5.1%，小型企业的技术人员只占职工人数的2.3%，比例相差一倍以上。大中型企业的高中级技术人员占技术人员总数的38%，领导干部大专以上文化的占51.9%。全国大中型企业有6万名厂长、经理参加了1984年的培训考试。1986年以来，有关部门对1.5万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培训，已形成有一批技术骨干的队伍。

（四）大中型企业集中了一大批畅销产品

大中型企业的主要产品中，在国内畅销的产品以及达到国际上70~80年代水平的产品占总产品的一半以上。大中型企业集中了比较多的骨干产品、名牌产品、拳头产品，在国内外影响甚大。

（五）大中型企业集中了60%以上的财政收入

1985年工业普查时，大中型企业实现利税和上缴利税，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和上缴利税的比重分别为62.7%和68.3%。1988年同口径比较，分别占62.8%和68.7%。

二、要认真解决好大中型企业当前 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和问题

(一) 大中型企业在整个企业布局、结构中的核心比重、地位呈下降趋势

1980年大中型企业产值在独立核算工业产值中占56%，1988年只有50.4%，不是向上升而是呈向下滑趋势。大中企业在经济中的基础地位若继续往下滑，对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是明显不利的。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净值率低于小型企业。1985年工业普查时，大中型企业净值率比小型企业低6.2%。这说明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更新速度还不如小型企业快，说明我们有些设备存在老化问题。

(二) 大中型企业产供销很不平衡

据有关调查资料分析，大中型企业产品自销率1985年约为34.4%，1988年平均不到20%，最低的不到4%。原材料的计划供应平均只能兑现50%左右，最高的也不过70%左右，最低的30%左右。产供销不能互相衔接，也不能互相满足。

(三) 大中型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压力比较大

主要是能源、原材料、资金、交通运输特别紧张，总的缺口大约在30%上下。计划内原材料供应兑现率也比较低，而且价格涨得厉害，计划外的涨，计划内的也涨。有的企业家反映，企业是两头在外：资金在外，原材料在外，手里没

东西。国家有必要在这些方面对大中型企业采取一些特殊的倾斜政策，把大中型企业搞活。

（四）大中型企业面临的竞争环境不公平

从内部看，企业之间竞争条件不公平，有的企业条件好，有的条件比较差，悬殊较大。从外部看，同乡镇企业比，竞争条件也是不公平的。这主要指从税负角度看，大中型企业平均税负比乡镇企业要高30%左右。原来有人主张把乡镇企业的竞争机制引到大中型企业发展中来，若真的引进来，就可能会乱套！因为乡镇企业的竞争机制既有灵活性也有盲目性。大中型企业比较规范，乡镇企业采取的某些手段，大中型企业往往不能采取。

三、要真正解决好大中型企业通过双增双节挖潜增收问题

关于双增双节，1989年以来普遍反映，决心不如以往大，信心不如以往足，措施不如以往硬，效果不如以往好。原因是内部、外部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好多企业认为开展双增双节油水不大，消化不了原材料涨价因素。建议我们大中型企业在这方面要带头，多下苦功夫。企业还是有潜力可挖的。那么向哪个方面要效益呢？第一，向提高对市场的预测能力要效益。据典型调查，大中型企业由于对市场信息摸得不准，盲目生产，造成积压的产品占18%左右。大中型企业的产量相当于国际上60年代以前水平的还有40%左右。这

证明对国内外市场信息的了解，潜力还很大。第二，向提高质量要效益。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大中型企业国际上畅销的产品只有20%左右，在国际上真正时髦的产品只有15%左右。所以说在国际市场的潜力还很大。中国的产品要成批量地打入国际市场，首先要靠大中型企业。第三，向提高管理水平和核算水平要效益。要推广先进的管理方法。据典型调查，大部分大中型企业税率一直往下滑，证明在企业管理上还是大有潜力可挖。二汽陈清泰厂长说，企业管理上的潜力有20%以上。

四、要真正解决好国家同大中型企业的分配机制问题

国家同大中型企业的分配关系，近几年来主要是通过承包制来体现。截至目前，全国90%左右的大中型企业都实行了承包制。总的看，承包制确实有积极的一面。这一制度对生产的发展，对企业的自我更新改造和职工生活的改善都起了积极作用，这应当给予肯定。但也应看到，承包企业所取得的经济成果，是1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综合成果，不应完全说是实行承包的结果。看问题和分析问题都应该实事求是。应该坚持一分为二的两点论，对事物的认识应该客观公正。不能说这个东西好，就好得锦上添花；说那个东西坏，就坏得一钱不值。任何极端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有害的。

对承包制进行客观的分析，我认为主要有四个值得引起

高度重视并应加以研究和及时解决的问题。

（一）承包基数和上缴递增比例是否合理

有的同志认为承包基数、上缴比例是合理的，只能这样承包。有的甚至认为承包基数还高了，企业压力太大。参加今天研讨会的有不少企业家。说实在话，要在全国找典型，并不是难事，全国这么多企业，找好的企业能找100个，找差的典型也能找100个。但是对一种体制或一项政策，看它的实际作用有多大，关键是要从总量上，要从宏观上，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进行分析和观察。这里我可以把全国国营预算内工业承包企业的承包基数和上缴递增比例的情况，向同志们作一个简要介绍。全国1987年开始大面积推行承包。1987年实行承包的工业企业上缴利润（指所得税、调节税，下同）目标基数比1986年减少1.06亿元，下降0.86%。1987年这个问题还不算太大。1988年承包面继续扩大，当年全国工业承包企业承包的目标基数比上年实际减少21亿元，下降10.04%。1989年工业承包企业承包的目标基数比上年实际上缴下降17.5%。这是从全国、从总量上来分析这个问题。到底承包基数是高了，还是低了，不是清清楚楚吗？再看超承包目标的上缴比例。1987年超承包目标的这一部分财政得18%，企业留82%；1988年超承包目标的这一部分财政得14%，企业留86%。从全国整个工业承包企业的基数和上缴比例看是这种状况。企业的承包基数不容易订得很合理，因为承包是一对一的谈判，容易出现讨价还价，加上行政干预，还有其它一些因素。从这两年的实际情况看，有的承包企业基数确实偏低，确实得到了国家的不少优惠。但不可理

解的是，有人还不认为这是国家给的优惠，总认为承包制一包就灵，把所有的成果都归功于承包。这样的认识，我认为是不够客观的。承包制有积极作用，但绝不是一包就灵，绝不是一包就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认为一包就灵，以承包制定论，这样看问题有片面性和局限性。

（二）承包制是否引发企业短期行为

有的同志认为引发短期行为；有的同志认为不引发短期行为；还有的同志认为，不仅不引发短期行为，而且还会引发长期行为。关于这个问题，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实行承包办法以来，我们看到了它有积极的一面，这种积极作用应当给予肯定，同时也应看到它有消极的一面，主要就是会引发短期行为。我个人认为，短期行为不能说每个企业都存在，但也的确有不少企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短期行为。从宏观经济和社会效益角度观察，承包制的确引发和加剧了有些企业的短期行为。有一个市审计了16个工业承包企业，报表反映利润1650万元，审查结果实际上只有550万元，虚列利润1100万元。还有一户钢铁企业将该摊入成本的2300万元挂帐不摊，以便增加近期利润。所以说承包制导致有的企业拼设备，拼技术，该摊的费用不摊，该提的费用不提。同时承包制也导致有的企业不是两眼向内挖潜力，而是两眼向外要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物价轮番上涨，加剧了消费基金的膨胀，影响了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及落实。但这种现象不是所有的承包企业都存在。实践证明，确实有许多承包企业是搞得好的，企业内部管理较严，真正促进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高，国家、企业与个人三者利益处理比较

好，宏观上、微观上都得到了好处。这样的企业确实有，而且不少，特别是有的大中型企业更是如此。但是承包制确实引发和加剧了某些企业的短期行为。我认为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应该面对现实作客观公正的剖析，找出问题的症结，研究解决的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使国家在三年治理整顿中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这对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持续稳定的发展，肯定是有好处的。

（三）承包企业上缴财政的利润比重是不是滑坡

全国预算内工业承包企业，上缴国家财政的利润占可分配利润的比重，按可比口径计算，1986年为45%，1987年为38%，1988年上缴国家的只有29%，1989年1至7月份掉到19.4%。1989年1至7月与承包前的1986年比较，国家财政所得可分配利润的比重下降了25.6个百分点。之所以如此，主要是承包企业上缴利润下降。工业承包企业1987年实现利润增长19.8%，而上缴利润只增长1.4%；1988年实现利润增长18.2%，而上缴利润反而下降9.7%；1989年1至7月实现利润下降12.2%，上缴利润下降40%以上。1988年工业承包企业短包金额自补数不到 $\frac{1}{4}$ 。再看企业留成。1986年全面推行承包以前，工业企业利润留成，不包括单项留利，占可分配利润的36%，1987年承包第一年上升到40%，1988年上升到45%，1989年1至7月份上升到56.5%。当然，国家征收了能交基金，1989年又征收了预算调节基金，但能交基金承包前就开征了，而且所有的行政事业单位都缴，不光是企业缴。即使把这一部分减掉，企业留利相对减少一点，其增长幅度仍然不小。企业留利是否象有的同志所说的

只占3%，或者说几乎没有了呢？我相信凡是实事求是的企业家心里都有数，包括首钢在内，到底留利有多少，到底是不是3%？我觉得看问题应实事求是，是什么状况就是什么状况，人为的夸大或缩小都是有害无益的。还有的同志提出，上缴国家这一块，不应光算利润，应把流转税也算上。我个人认为：从理论上讲，企业上缴的流转税属于间接税，其税负主要是由消费者而不是生产者承担，不完全参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而且流转税是国家依法征收，绝对不允许承包的。企业向国家提供的流转税，有企业自己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因素，也有国家政策的因素。评价一个企业对国家贡献大小，不能光看向国家提供多少税收，不然的话有好多问题不好解释。比如说，煤炭行业税率不高，国家征收的流转税也不多，近年来年年发生亏损，1989年预计亏损40亿元左右。如果说按税收大小讲贡献，那煤炭行业对国家贡献就很小。但能够这样认识问题吗？显然不能。我认为煤炭行业不仅有贡献，而且贡献比较大。它之所以发生亏损，主要原因是煤的销售价格过低，与国家政策有关。如果国家物价政策对煤炭稍有松动，就会出现新的变化，情况就会大不一样。相反，卷烟是高税产品，每年实现税收达200亿元左右，但这并不能完全体现卷烟行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即使是把流转税同上缴利润加起来计算，预算内国营工业承包企业上缴利税占实现利税的比重也是逐年下降的。承包前1986年为74.6%；承包后1987年、1988年上缴利税分别占70.9%和65.9%；1989年以来，又继续呈下滑趋势。还有一种说法：承包企业向国家上缴能交基金，从1989年开始还要上缴预算调节基金，这样承包企业上缴利

税、能交基金要占实现利税90%左右，企业只留10%左右。这种说法，根据是不足的。因为即使把能交基金同上缴利税加在一起视为国家所得，全国全部国营企业实现利税中国家所得的比重1987年也仅为64%（其中工业企业为75.9%），1988年为60.1%（其中工业企业为70.8%），远不到90%。经济决定财政，财政促进经济。财政部门巴不得把企业搞活。要广开源多生财，培养企业活力，增强企业后劲，促进企业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但是，财政是国家宏观控制的综合职能部门，客观上要求既要注意培养企业的活力与后劲，又要考虑财政供需之间的平衡，致力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在经济发展和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必须保证财政收入与经济效益同步、稳定、持续地增长。

（四）承包制是否弱化了企业内部管理和宏观调控

实行承包制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不少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以包代管、两眼向外的现象，企业内部原始记录、经济核算、节能降耗、工艺操作和工艺管理、产品质量与产品成本管理等工作，的确有抓得不够紧的一方面。所以尽管企业实现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但将考核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主要指标，从总量上加以分析，就发现很不理想。以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为例，可比产品成本与上年比较，1987年、1988年和1989年1至8月分别上升6.7%、15.5%和20.2%；百元资金利润率1986年和1988年分别为11.1元和10.4元；百元销售收入利润率，1986年、1988年和1989年1至8月分别为10.7元、8.9元和6.78元；百元销售收入利税率，1988年为19.51元，比1987年下降4.1%，1989年1至

8月又比上年同期下降12.5%。同时，企业亏损猛增，亏损额与上年同期比较，1987年上升7.64%，1988年上升40.63%，1989年1至8月上升1.25倍。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与上年同期相比，1988年上升16.9%，1989年1至8月上升27.4%。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率在1988年基础上，只要降低两个百分点，全国一年就可增加利润近100亿元。因此必须下决心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深入开展双增双节，大力挖掘企业的效益潜力。同时，由于经济结构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生产要素、生产潜力、经济效益和财政收入都相应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国家宏观调控也相对弱化。如全国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1988年只有19.2%，比承包前的1986年下降5.8个百分点，已下滑到最低限度。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就等于国家财政每年减少收入100亿元以上。

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若不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相应提高，那么交通、能源、科技和教育等战略重点，以及国防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常增支因素所需的必要资金就无法保证。因此要进一步下决心调整和改善经济结构与产业结构，努力提高经济效益，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这就要求对现行承包制的利弊进行慎重的分析研究，兴利去弊，总结经验教训，在此基础上，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家与企业利益的分配机制和完善承包制的方式。针对上述几个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根据中央与国务院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治理整顿的精神，对如何完善承包制，以便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提三点看法。

第一，企业承包合同在有效期内要继续执行，并认真加以完善。由于种种原因，企业在能源、原材料、资金上都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执行承包合同，对于稳定经济，安定思想，调动企业积极性，努力克服困难，都有好处。应按照《承包条例》和承包合同，认真落实兑现，并积极引导、帮助企业两眼向内，立足挖潜，广泛开展双增双节，努力降低物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经济核算，降低产品成本，真正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要督促企业自觉地抑制国家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设法盘活现有资金，尽力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把有限资金真正用在生产经营的刀刃上。应树立全局观念，避免短期行为，正确处理三者利益关系，努力为国家多做贡献。

第二 在执行和完善承包合同的过程中，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有合理的稳定增长。企业利润增长的部分，国家要多得一点，企业也要得一点，利益分配要公平一点。不能象有的企业那样，增长的利润国家得不到或所得甚少。当然企业确有实际困难，但是国家的大困难不缓解，从长远观点看，企业会更加困难。这是因为，企业离不开国家的支持。有许多重点建设项目，如果国家不支持，完全靠企业，是无法完成的。只有国家集中了可供分配的财力，才能真正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和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因此，在完善承包制的过程中，对于有些承包基数和上缴递增比例明显过低，而利润增长又主要靠价格、政策等外部环境变化的企业，应在协商的基础上，对基数和递增比例作合情合理的调整。既要注意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生机与活力，又必须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地增长。

第三，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税后承包的试点。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途径。今后凡是大的改革措施要出台，都要有科学的实施方案，都要经过试点，还要做好必要的宣传工作，使我们的改革既积极又稳妥，扎实实地进行下去。所谓税后承包，就是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先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再用承包的形式上缴国家财政一部分，其余部分留给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比例，由第二步利改税的55%降到35%，同时取消调节税，实行税后还贷。从根本上讲，税后承包是对现行承包制的深化和完善。其目的在于：一是真正给企业创造或引进一个比较平等的竞争机制。二是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逐步纳入规范化的轨道。三是用比较平等的竞争机制促进和引导企业优化管理水平。四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及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和抑制种种分配不公现象。从重庆市242户工业企业1988年开始试行税后承包的实践看，收效是明显的，其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润、上缴利润（含所得税和税后承包利润）、企业留利、归还借款等增长率，无论是1988年，还是1989年上半年均好于全国预算内工业承包企业的平均水平。但是，这并不是说税后承包就完美无缺。相反，正是由于税后承包还有需要认真探讨的方面，加上试点面还小，所以才要加快和扩大试点的范围和步伐，并及时总结经验，采取措施，以便为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推行创造条件和提供经验。当然，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正处在过渡阶段，全国承包企业绝大部分是1990年到期，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机制究竟如何调整和完善，的确需要慎重地作出决策。在这关键时刻，我们应该坚信，有党中央

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有10年改革开放的经验，一个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分配机制，将会在深化改革的实践中逐步形成和趋于完善。

经济形势·承包·对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杨培新

我认为企业目前处境很艰难，而且困难还在不断增加。既有近忧，也有远虑。因此，我们的企业家应当郑重考虑，提出对策，供政府选择、参考。

一、经济形势

我最近从企业的角度对治理整顿以来的经济形势进行了一些研究。制止通货膨胀，对企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出现了五紧缺，即能源、原材料、运输、资金、外汇紧缺。过去搞超高速发展，超过了上述五方面的供应能力，所以一旦不搞通货膨胀，马上就会出现困难。北京保温瓶工业公司1988年上缴国家1000多万元，1989年光3月份就亏损150万。为什么？因为生产保温瓶的硝酸银、铝壳涨了价，煤价涨了一倍。1989年上半年生产资料价格涨了30%。零售物价易于维持稳定，因为日用工业品价格要由物价局核定，不让涨，蔬菜价格由财政补贴，所以稳住了零售物价。但生产资料的价格却管不住。这是企业碰到的第一个困难。这会形成什么局面呢？通货膨胀没有止住，财政赤字还在扩大。货币流通没有减少，外贸赤字也在扩大。为什么呢？最根本的原因就是，

我们历来进行调整都是通过压缩基本建设来实现的，这次却遇到很大阻力。60年代那次调整，基建投资由每年300多亿元压到70多亿元，这样就先把钱腾出来，以解决通货膨胀问题，很成功。1981年，也把基建压了三分之一以上，把这些钱腾出来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而这次基建投资扩张的势头却没有被制止住，没有压下来，所以财政赤字就很难消灭，票子就不好回笼。现在财政支出中仅仅价格补贴、企业亏损补贴就将近1000亿元，占全部支出的三分之一。企业遇到的第二个问题是，紧缺的同时出现滞销。滞销产品恰恰是前几年最俏的，如家电、呢绒、棉纺品、日用品等。全国已有五分之一的乡镇企业关门，这五分之一相当于2000万人，再加上城市基建压缩，有1000多万人回乡，待业的面扩大了。如果乡镇企业更多地萎缩下去，问题就会更大。企业家必须考虑到这个前景，不仅考虑原材料买不进来，还要考虑产品卖不出去。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因为现在虚假购买力消失了。我们希望乡镇企业自力更生，争取生存，可以转产。要不然就会面临更多人失业的问题，影响社会安定。在调整中，企业要重新制定发展规划，根据我国社会的现实购买力进行企业的产品结构和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承包

企业改革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从1979年开始扩大企业自主权，1983年利改税，1987年实行承包。现在面临第三次选择，就是继续承包还是搞税利分流。我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是从1987年春天开始的。当时，国务院一位领导讲，最近找了

20个企业家座谈，他们纷纷要辞职。为什么？因为企业搞死了。后来我到天津，请天津市计委找了11家经营管理较好的企业开了几天座谈会，才发现二步利改税是很厉害的、很严密的税金征收体系，而且是重税体制，就象理发推子，要推去三层。第一层叫流转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等，这一层推下企业纯收入的50—60%。第二层就是实现利润了，征所得税，效益特别好的还征调节税。第三层是留利 要征能源交通基金15%，要征预算调节基金10%，然后是国库券、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这里还不包括其它形式的捐献。这样算下来，企业只有10%左右的留利。这10%还不全是企业的，还有副食补贴、医疗费、工资套改费等等，全从这里面出。七折八扣，企业剩下的只有2—3%。企业没有技术改造资金。后来我到首钢参加了两次会，发现只有搞承包才是出路；如果继续搞二步利改税，企业肯定没有活力。我就向国务院领导汇报了，尽管当时反对的力量十分强。实践证明，二步利改税把企业搞死了，国家收入不会增加。所以，国务院作了决定，在全国推行承包制。

承包制为什么能搞活企业？首钢的实践很能说明问题。首钢最初承包时，纯收入中留利只有百分之几，后来经过努力不断增加，现在留利已增到40%多，其中用于发展生产的占纯收入25%左右。这些数字说明，要搞活企业，必须把实现利润的一半左右留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的至少要占四分之一。这样，企业就可以搞技术改造，更新产品。财政收入也会不断增加。其实，当时首钢搞承包是考虑到国家困难的。承包实际上只变动了所得税。这样，企业就可以发奋，

努力创造超额利润。这是跳起来摘果子，不是切蛋糕。这是给企业、职工一条好政策，不是去挖国家的钱。

中国的承包，包括农村承包、城市承包，是中国人民的创造。实践证明行之有效，能够发展生产力，提高职工生活水平。这是10年改革两个最伟大的成果，不应随意改掉。

首钢总经理讲，首钢上缴财政的收入每年递增19%以上。现在财政支出一年才增10%左右，由此可见，首钢并没有比一般企业少缴，而是多缴了。实践证明承包能增加财政收入，而不是减少财政收入。所以从长远来看，从全局看，要解决财政赤字、投资膨胀问题，承包制是最好的办法，财政就可以对企业不投资了嘛，而且企业投资效益要高于国家投资效益。比如首钢的第二炼钢高炉，是从比利时买的，很快就安装上了，当年收回投资96%。要把过去的投资“大锅饭”变成以企业为主体的自我投资、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这样效益就好了。企业能够密切观察市场形势，使产品适销对路，而且用钱节省。因此，还是承包好。

税利分流关系到企业命运。重庆1988年的试点，财政部门发表的消息都说是成功的，而且建议中央明后年就推广到全国。重庆市的有关报告，包括市财政局的、体改委的、经委的、工商银行的，都说明税利分流不增产、不增收，重庆不搞税利分流试点的企业比搞试点的企业产值高得多。据重庆工商银行调查，税利分流后，企业交了流转税、所得税、承包利润、能交基金等，实际留利占13.67%，这怎么能搞活企业呢？有些企业交了35%的所得税后，承包利润为零，这样的企业占20.79%；承包利润是负数的占21%，另外57%

的企业承包利润一共只有156万元。在这样情况下，根本实现不了税后还贷。重庆工商银行测算，按现在的情况，企业贷款要9年才能还清，化工行业要13年，机械行业14年，纺织行业30年。因为企业没有自我积累，就没有还贷能力。不让企业自我积累，又叫它税后还贷，只好逼得企业不借钱，技术改造就没有办法搞。而不搞技术改造，企业在竞争中就不能生存。重庆市经委讲，这样下去，很可能导致企业萎缩，形成新的更严重的问题。

我们不能照搬西方。这些年我们吃了不少照搬西方的亏。西方的税利分流是什么呢？是把50%左右的纯收入留给企业，而我们是在抽了50—60%的流转税之后缴所得税，所得税后缴承包利润，再缴能交基金。这种作法世界独有。我们缴的流转税中既包括流转税，也包括所得税。要分流就把这个分了，一半为流转税，一半为所得税，然后再承包，这才合适。承包制是经过7年试点才全面推广的。利税分流至少要搞3—5年试点，而且要公认为好才可推广。如不慎重，就可能弄得生产滑坡，企业积极性丧失，最后国家财政减收。

三、关于对策

大家都讲到困难。有困难怕不怕？不怕。中国人再大的困难也经历过。现在的问题是路子对不对。两条路子，一条是收钱收权。比如收权，要压基本建设，压谁的？压国家的舍不得，压地方的压不住，只有压企业的。象首钢，原来一年的技术改造规模约6—7个亿，现在只给1亿到1.4亿的笼

子。搞技术改造却没权，不搞技术改造怎么保证一年利润递增20%呢？另外一条路子就是放权，承包放权。承包要规范化，搞全员承包；承包期要5—10年；要象首钢、北京机械工业8户一样，超包全留。再就是要发展承包。应该给企业投资自主权，给企业外贸自主权。为什么对社会主义企业那么不放心呢？再有一点，就是要真正依靠大企业。这几年有个缺点，就是靠小不靠大。把大企业束缚住了。为什么不能发挥大企业的作用？放手让它们干，使钢材自给、有色金属自给、化工原料自给。如能这样，我们的进口就可大大减少，还债高峰就比较容易渡过，否则很困难。

我认为，对策有三条：一是承包规范化；二是承包要发展，即给大企业以投资和外贸自主权；第三条是依靠大企业，在税收、资金、原材料等方面真正实行倾斜政策。

把税利分流与企业承包制结合起来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刘光第

我认为承包制与税利分流是可以结合起来的。从理论上，以及从长远来看，税利分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方向。商品经济发展了，一定会使税利分开。因为税收和利润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它们各有不同的职能，起不同的作用，产生不同的效果。从表面看，好象都是上缴国家，上缴财政，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在产品经济中，税利合一，反正是统收统支，都归国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就不行了，必须分开，这是一个规律。税利分流，不仅仅是一种形式，二者有着本质区别。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利润和税收，对国家来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收入。利润和税收的性质、职能、作用和机制都完全不同。从性质看，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从企业取得收入的一种手段。任何企业都有照章纳税的义务。而利润则是资金这一生产要素（生产资源）的使用报酬。不论是为国家投资或企业自己的投资，都有权利取得合适的利润。如果资金不能带来利润，资金也就不存在了，企业也就没有活力了。两者的区别在于税收具有政治强制性，而利润具有经济强制性。纳税对企业具有普遍性，

而利润对投资者具有普遍性。从职能看，税收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控制的重要经济杠杆，它和物价、信贷等相配合，对国民经济起调节作用，而利润则是微观经济活动的综合，对企业起着动力作用。从机制看，税款的征收有一定的法定标准，这个标准就是税率。税率是国家的宏观调节杠杆，是国家的一个可控变量。通过税率的变动，影响利润的变动，影响企业经济活动的方向。而利润则是企业的利益机制，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经营的好坏和市场上多种因素的影响，国家和企业都很难掌握，是一个不可控变量。由此可见，利润和税收具有显著区别，既不能把利改为税，也不能把税改为利，即不能使利税合一。

从中国目前情况看，实行税利分流，困难非常多。搞不好，不仅不能解决当前面临的困难，而且会加重这种困难。因为我们的税率、税种很不合理，税种太乱，税率太高，企业承担不了。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不创造条件就实行税利分流，肯定是不行的。

目前，在税利分流上，负责财政的同志与企业的同志意见有分歧。财政部门说一定要搞税利分流，企业说搞不了，各有理由。我的看法是，我们的税利太高、税种太多，要适当降低税率，减少税种。拿流转税来说，我们的流转税是全世界最高的。我查过许多资料，没有一个国家有我们这样高的流转税，国家通过流转税一次就征走工业企业纯收入的50%—90%，其比重之大，国际上并不多。而且在我国，流转税不能转嫁给消费者，完全由企业的纯收入支付。其次，在企业实现的利润中再征所得税，我国所得税率也是世界上最高的。企业缴所得税后，还有什么调节税等等，而税后

的留利中还要交纳能交基金、城市建设费、教育经费等等。归纳起来，也就是企业要交三道税，一道是流转税，一道是所得税，一道是留利以后的各种税费，还有地方的不少税，加在一起，税收又高又多。企业确实承受不了，很难接受。企业不欢迎这个税利分流，我觉得是有道理的。但财政部门要搞税利分流也有他们的道理。财政部门想把所得税搞得很稳定。这个税我拿定了。承包基数包死了，但所得税还是活的，不可以起到宏观调节作用。经济怎样发展？是刺激它，还是紧缩它？可以通过税率高低来调节。但是我觉得现在财政部要用税利分流来增加收入，却不容易行得通。企业承受不了。我主张在承认税利分流是发展方向前提下，企业和财政要相互协商，不能强制推行。

如果实行税利分流，就要把流转税降低，大大地降低，因为流转税里实际上已经包括一部分所得税了。假定流转税率是50%，我说应当降到30%，那20%放到所得税里去。流转税、所得税加在一起占纯收入多少，必须有个限制。企业留利不能低于一定的比例（比如，不能低于20%）。各种苛捐杂税要坚决取消，国务院要下命令。税利分流必须在降低流转税和所得税的条件下才可能实行。而且在交纳降低的流转税和所得税后的企业留利，免纳调节税，也不能缴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等，可以将这些基金用作企业税后还贷。这样税利分流、税后承包、税后还贷就有可能实行。

总之，我认为税利分流是方向，不过现在不能实行。财政部门要改变理财观点，财政体制应由大包大揽、聚财搞经济建设的旧体制转变为逐步完善以承包制为主的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

企业那些欠银行贷款的老债怎么办？只能采取两个办法：一是把它挂起来，一是冲销掉。只能采取这两个办法，现在银行逼企业还老债，我认为不行。财政部门说，收入太少了，财政收入只占国民收入的19.2%，好象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国家象中国这样低。这个问题要分析。我们的很多口径和人家不一样，跟美国、跟苏东国家都不一样。有很多没有包括在财政收入里面，比如保险费收入、企业盖房子、公费医疗等等。如果都包括进去，就应该占国民经济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几了。我们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是低了一点，但怎样解决呢？不能简单地用重税的方法解决，应当着眼于促进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来解决，只有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充分发展了，国民经济搞活了，国家才能集中更多的资金。

目前解决财政困难的关键（当然搞活大中型企业是一个办法），是减支、限支、节支。减支就是减少基本建设投资，限支就是限制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节支就是节约国家行政经费开支。我们如果不在减支、限支、节支上下决心，经济困难就很难渡过。为什么60年代的经济困难很快就渡过了？因为那个时候陈云同志将基建压得很厉害，所以很快渡过去了。因此，最重要的是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同时压缩各种开支。

在这里，我想强调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主义的目标是：一切为了人，一切依靠人。这个思想的内容是很深刻，很丰富的。我认为，要渡过难关，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尤其是没有工人阶级的支持，是不可能的。我们应该在这个方面多想办法，让人民群众理解我们，取信于民，放手放心地让企业职工去干。

宏观决策、改革难点和利税分流

北京经济学院教授 杨时旺

我想简单地提出几个问题，并把自己的观点谈一下。

一、宏观决策问题

现在企业发展中有许多难点跟宏观政策有很大关系，所以我讲一下宏观方面的几个问题。

(一) 指导思想

把大型骨干企业搞活是改革的中心环节。宏观经济决策时必须树立这一思想。过去把很大精力放在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上，希望今后要转一下。

(二) 经济发展战略

搞活大型骨干企业和落实我国经济发展战略有很重要的联系，这些年经济发展战略的落实是不够好的，一个是农业基础没有抓上去（1984年以前是好的），另一个是企业搞活的中心环节应是把大中企业搞活，这个问题没有很好解决。结果，在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方面不是宽松了，而是紧张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年对双重体制下改革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调控的艰巨性认识不足，所以，在调控上搞得很被动。在双重体制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时会发生矛盾，计划供

应的原材料不能兑现，为什么？因为在短期情况下应加强供应，但由于双重价格的存在，市场调节必然把计划供应这一块挖到非计划供应方面去。所以，应很好研究双重体制下改革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三）把破和立统一起来

前一阶段的改革着重于破，下一阶段的改革应在破中有立，而且先立后破，这样来解决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和秩序问题，就不会发生真空和脱节。前一阶段由于破和立不统一，所以宏观调控能力下降，调控手段缺乏，条块分割加剧，缺口越来越大，综合平衡被破坏。

（四）一定要重经济效益

应当把着眼点放在生产上，而且要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这个问题很早就提出来，但是这几年采取了哪些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呢？应该说还是很不够的。

（五）关于政策倾斜

政策，必然有所倾斜，问题是向哪里倾斜。我认为下一阶段应该调整我们的产业政策，特别是根据企业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思想来制定我们的倾斜政策。前一阶段有人提出：“淡化所有制”，淡化全民所有制，淡化全民所有制骨干企业。实践证明，这样淡化不行。因此，下阶段的政策倾斜重点要放在产业结构调整和大型企业搞活上。其他如国民收入超分配的政策，财政的赤字政策，是宏观失控的深层根源，因此，下一段必须向均衡政策转变。

(六) 加强理论指导

改革也好，建设也好，一定要强调理论指导。这几年改革的失误与背离基本理论有关。比如，改革开始不久，中外经济学家提出很多理论上的忠告。如改革要有一个宽松的环境；有多大的调控能力放多大的口子；严格控制货币流通量；要注意调整产业结构；改革不能单项进行，要配套进行；重大措施不能只考虑正效应，还要考虑负效应；价格是关键，一定要管好管严；改革一定要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要加强综合平衡等等。实际上这些年我们没有很好地遵循这些理论，相反，财政赤字无害论，通货膨胀有益论，压缩需求有害论，非常行时。对公有制加以攻击，宣扬私有化，这次暴乱中出现了一个《私有制宣言》，给公有制列了九大罪状，这都涉及我们的基本理论和改革的方向问题。

二、改革中的几大难点

(一) 双轨制价格问题

现在是骑虎难下。当初搞的时候，东西方经济学家大多数不太同意。波兰的布鲁斯赞成我们试一试，说这也许是计划价格向市场价格过渡的一种形式，时间不能太长。我们试了，但是由于没有一套好的管理办法和必要的法规，以致造成市场秩序混乱。下一阶段双轨制价格能不能取消，怎么管理，是一个需要认真解决的大问题。

(二) 地方财政包干

地方财政包干是利益强化的一种措施。利益是第一性

的，拿到手就不能丢。现在是地方的困难给中央，得到了收入归自己。目前要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遇到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地方财政包干。宏观调整必然是有压有保，压不下来就保不上去。现在压的部分涉及一些地方或部门的利益，因此阻力很大。这个问题要很好地解决，要调节一下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

（三）产业结构的调整

要解决当前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就要按中央的产业政策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此就一定要把一批耗能高、效益低、连年亏损的企业关停并转，以促进基础工业、能源工业及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解决经济发展中“瓶颈”产业的问题。

（四）要建立合理的利益体系

这是理顺关系，调动各方积极性的重要环节。宏观政策要理顺，要调整，要完善，这个问题牵扯到很多方面，货币信用政策，投资政策，个人收入政策，价格政策等。拿财政政策来说，我认为我们的财政政策问题比较大。现在是赤字财政，是压经济保财政，颠倒了财政和经济的关系。只有经济发展了，财政才有保证。目前的财政政策不符合量入为出的原则，也背离了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方针。我们应该改变赤字政策。对策是什么？我认为第一是釜底抽薪，基本建设要下决心压缩；第二要紧缩开支，要明确财政支出合理的结构比例，要保重点，要严格控制支出；第三要严格财政收入，要严格税制，要依法征税，除国家的税务部门外，任何单位

和主管部门都无权减免税收；第四，今后的财政应该实行以丰补欠原则，结余存入银行，予以冻结，以应急需；第五，财政赤字不能靠发行货币的办法解决。不得已时还是要靠发行公债的办法来解决。总而言之，要把赤字财政转向均衡财政，把税收的松散化转向严格化，把税收的权力化转向法制化。

三、谈一谈利税分流

我认为利税分流从理论上说得通，而且也应该这样做。但要解决三个问题。第一是指导思想。搞利税分流的目的是什么，要解决什么问题。财政困难当然要解决，问题是怎样解决。是通过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来解决，还是靠增加税种提高税率来解决？第二是税率制定的基本依据是什么？比如说流转税和所得税到底怎么征收，以哪个为主？第三是比例合理化问题。重庆市对利税分流试点企业的调查表明，只是财政收入增加，实现利润和企业留利都下降。这种办法能不能推行？另外，我认为在利税分流试点的同时，要狠抓承包制的完善。这两天的会议，我听到这么多大企业承包的好经验，经济效益非常明显，应该让它们继续承包，继续完善，摸索出一套完整的经验。

不要仓促决策

吉林省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冯宝兴

我对大家有争论的问题，根据吉林省情况和自己的研究，发表一点意见。

吉林承包7年来，全省预算内企业上缴利税增长2倍，财政收入增长3倍，上缴国家利税占企业实现利润的70%上下。企业增加了后劲，企业留利从1983年的2.61亿元增加到1988年的8.85亿元，增加2.39倍。企业发展基金1988年在企业留利中已上升到69.6%，企业职工收入增加1倍多，就是说企业和职工个人都得到了好处。而且，这次动乱我省工人没有介入，是和承包制的推行分不开的。这不仅是由于承包制比较严格，职工不能擅离岗位，更重要的是承包制使职工的收入有所增加，弥补了通货膨胀对职工生产的影响，工人才没有上街，没有参加动乱。对这些作用应当有充分的估计。可以说，承包制在发展经济、保持政治稳定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至于在承包中发生的一些问题，比如一些中小企业的短期行为，由于价格上涨而使承包失真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使然。我们吉林省体改委提出了一整套完善承包制的办法，正在试点。

改革使我们企业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企业的全员承包，就是企业的全体职工行使经营权。经营者的利益是追求工资的最大化；国家是所有者，其利益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所以国家和企业职工的生产目的是不完全一致的。

那末，用什么方法把两者利益结合起来？承包制就提供了在完成基数的基础上，使实现利润和工资挂钩，从而把两者利益统一起来的有效方法。企业职工要提高工资就要实现利润最大化，利润增加，工资总额才能增加，这样，职工利益和国家利益就找到了统一点。正因为如此，才能收到上述效果。正如把蛋糕做大了，剩余产品增加，大家分的就多。企业留下自有资金，就可以发展生产，增加企业活力，开拓前进。如果没有充分理由，就不应改变这一机制。

目前，我们正在治理整顿。这时要推行一个新办法代替行之有效的承包制，我觉得必须慎重决策。一定要听各方面的意见。你那个办法就是好，也要经过试点，使大家明白它的好处。还要在组织上、思想上做好准备，不要仓促决策。过去，仓促决策使我们吃了不少苦头，也取得一些教训。鉴于此，我认为要出台一些措施，不要只听少数人的意见，要听取各方面意见，预测它的效果。我们的经济经不起折腾了，不能由于决策不当引起经济滑坡，导致政治不稳定。

我认为，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一定要经过计算：税后还贷之后还有没有钱来承包，是不是就等于废除了承包，回到第二步利改税？这是有教训的。

利税分流也好，第二步利改税也好，它是用规范化的调节手段来调节经济。但我们现在经济是极不规范的经济。政府在分电，分原材料时，各企业所得的极不规范，极不平等。这种情况下，用规范的方法调节经济是形而上学，不符合辩证法的。规范是我们的目标，用规范化方式调节不规范经济是要碰壁的。

的确，财政有困难，应该体谅财政部的苦衷。但是增加财

政收入不能只在收入分配上作文章，应该在生产领域作文章。要下决心把固定资产投资按计划砍下去，把节省下来的电、原材料用到工业生产部门中去，使生产战线全负荷地运转，这样财政收入就多了，问题就好解决了。这道理很简单。陈云同志早就讲过，第一保简单再生产，第二保扩大再生产，然后才是基本建设。

袁宝华同志的总结发言

在这次会议上，大家认真分析了大型骨干企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反映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我们这次会开得适时，正好是党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五中全会前，这就是说，有四中全会精神指导我们探讨问题，同时，大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又可及时反映给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供中央作决策时参考。这些来自基层，特别是来自大型骨干企业的呼声，中央是非常重视的。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多次讲话都强调要搞活大中型企业。我们这次研讨会就是根据这些精神召开的。

下面我讲五个问题，和同志们探讨。

一、对当前经济形势的估计

讨论中，大家讲到当前遇到的种种困难，有些问题过去就存在，现在显得更加突出了，有些则是治理整顿中新出现的问题。从会议的讨论和发言来看，大家的心情相当急迫，对大型骨干企业能否搞活，怎样搞活十分关心。大家处于生产第一线，有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非常值得同情。但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深刻理解中央的大政方针，从这样的高度去

分析当前企业存在的实际问题。我们虽然身居基层，但要多从宏观的角度考虑和看待微观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要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正确对待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988年，中央及时作出了治理整顿的决策。从一年来的实践看，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说明中央的治理整顿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如果不及时采取这样的决策，再拖一年，我们的经济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过去几年形成的那种经济过热现象已经初步得到控制。这是形势开始走向好转的吉兆。当然，今后还是任重而道远的。

从全国工业增长速度看，1989年8月份继续回落。工产业值比上年同期增长6.1%，比前半年的10.8%回落了4.7个百分点，比7月份的9.6%回落了3.5个百分点。在全部工业中，轻工业增长4.2%，重工业增长8%。从不同所有制看，全民工业增长4.5%，比上半年和7月份分别回落1.6和1.9个百分点；集体工业增长5.7%，比上半年和7月份分别回落10.9和6.3个百分点。其中乡办工业增长9.1%，回落的幅度之大，是近年来少有的。1—8月累计，全国工业总产值为8529亿元，比上半年同期增长10%，其中轻工业增长10.2%，重工业增长9.9%；全民工业增长5.9%，集体工业增长1.44%，其中，乡办工业增长19.8%。1989年的工业增长速度回落，应该说基本上是适度的，是治理整顿所要求的。当然，也要研究对策，防止不适当的滑坡出现。在工业增长速度回落的同时，可以看到重工业增长速度继续加快，能源生产总量在增长，8月份增长12.4%，其中原煤增长15.9%，原油增长2.6%，天然气增长6.7%，发电量增长11%，都明显快于头7个月的增长速度。这样就使得冶金、

化工原材料、支农产品的生产较年初均有明显改善。同时，受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投资产品的生产得到进一步控制，如电动机、工业锅炉、机床、汽车等产品的生产，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6%到28.9%。

另外，随着居民消费和集团消费疲软，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买方市场，这将有利于对连续多年处于失控状态的一些产品如彩电、冰箱、汽车等实施行业调整和企业调整，解决生产过热情况下难以解决的问题。

从物价情况看，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上涨，上半年为25.5%，1—7月份为24.7%，其中6月份为21.5%，7月份为19%，上涨幅度逐月明显回落。

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看，1—7月份增长16.6%，1—8月份增长14.3%，其中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增长8.1%。

从基本建设投资情况看，1—8月份比上年同期下降8%。

从外贸出口情况看，1—7月份出口增长7%，1—8月份出口增长9.5%，其中7月份出口增长14.6%，进口增长16%，8月份出口增长幅度已超过进口增长幅度。

从货币流通和居民储蓄情况看，货币流通量1—7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27.5%，1—8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19.7%。1—7月份货币净回笼44.8亿元，而上年同期却是净投放186亿元。这是很大的变化。居民储蓄1—7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29.1%，1—8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33.4%。

以上情况说明，我们解决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已经取得一定成效，证明中央关于治理整顿的方针是正确的、必要的。虽然我们遇到了很大困难，但治理整顿搞好了，就会为

进一步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这一点，我们应有充分的认识。中央已作出决定，从1989年起用3年时间切实进行治理整顿。最近有关部门已在拟订3年治理整顿规划。主要是3条：1. 控制总需求。所谓“控制总需求”就是要解决固定资产投资膨胀、消费基金膨胀这个双膨胀问题。2. 调整经济结构。主要是调整产业结构，也包括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当然，这不是两三年能解决的，但必须从现在起逐步解决。3. 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

总之，对当前的经济形势，我们要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进行分析，把握全局，坚定信心、同心协力，克服困难，把工作做好。

二、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

这是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全国1万多个大中企业，集中了近70%的固定资产，而且设备一般比较精良，同时也集中了一大批训练有素的工程技术人员。这些企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装备的重要任务。特别要指出的是，大中型企业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承担者。按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材料，40年来，大中型企业上缴财政的利税近1.5万亿元，占同期国家财政收入49%。1988年，大中型企业实现和上缴利税，分别占独立核算企业实现和上缴利税的62.8%和68.7%。因此，我们可以说 大中型企业决定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命运，搞活大中型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应当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长期的重要政策。在治理整顿期间，在企业普遍面临很多困难的情况下，实行倾斜

政策、搞活大中型企业，显得特别迫切。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中央领导已讲过多次，现在的问题是要具体落实，我们有必要向各方面呼吁。

对大中型企业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也不能搞一刀切，也要有分析，重点中又有重点。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哪些是应当发展的，哪些是应当限制的，要很好地进行分析，把倾斜政策落实到真正需要倾斜的企业上去，即扶持真正需要扶持的产业。我们的产业结构还不合理。不要说工农业两大部门的比例关系，就是工业内部的结构问题也很值得我们重视。加工工业发展相对来说快了，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还上不去。同时，还有企业结构问题。大中小企业，全民、集体、私营、个体企业也要有合理结构，社会主义经济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但对此要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特别是对小企业、集体企业，哪些要限制，哪些要发展，应具体分析，一些就地取材、为农业服务、为大工业配套、不同大工业争原料、不是高耗能的产品，只要当地需要，还是应当允许其发展。有些乡镇企业已成为我们重要的出口产品基地，就要支持。总之，实行必要的倾斜政策，要建立在合理的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必须有利于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的合理化。

至于采取哪些倾斜政策，要进行系统研究。有些同志提出的意见是可取的。比如，在原材料、能源的供应上，对那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比较好、担负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比重大的大中型企业，要给以优先保证。可以考虑采取直接供应的办法，做到保质、保量、保品种、保时间。又如，为解决当前资金困难，首先要解决“三角债”问题。可以采取银行拿出

一部分钱来代为转帐 清债的办法。当然，这也要有重点。

三、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制

大家对这个问题非常关心，讨论也很热烈，比较充分地交换了意见，尽管意见不尽一致，但对承包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认识还是一致的。

在这次研讨会上，关于企业承包制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承包制应继续坚持实行，并进一步完善。参加会议的28家企业领导同志，根据自己企业实行承包的经验，认为承包制是搞活大中型企业的一种比较可行的好办法，应继续实行和加以完善。另一种意见认为承包制要改变，应进一步调整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实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这两种看法各有自己的道理。~~有的~~同志在发言中说，要客观地、“一分为二”地看待承包制，这个提法我赞成。对任何事物都应“一分为二”，承包制也不例外。一方面要看到企业实行承包与不实行承包大不一样，有好多材料可以证明。另外，也要看到承包制确实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在国家财政面临很大困难。怎样增加财政收入，确实应该重视。对这个问题，需要把解决眼前困难和长远打算很好结合起来考虑，不能只看到眼前困难，也不能不看到眼前困难。在座谈中大家对这个问题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议，值得我们认真研究。比如，企业短期行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许多短期行为发生在企业，~~根子~~在上面，在上级有关部门，如政策多变，政出多门，考核办法不完善等等。从企业来看，有干部素质问题。一般地讲，大中型企业对短期行为问题解决得比较好。总

之，对企业短期行为问题，要具体分析，综合治理。比如，增加政策透明度和稳定性，同时改进和加强宏观管理，改进对企业的考核办法；适当延长承包期，使之与企业技术改造周期尽可能协调起来。这样，企业就会有通盘打算，不至于过了今年不知明年日子怎么过。要下功夫研究和制订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建立和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通过这些措施是可以解决企业短期行为问题的。再比如，结合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进一步完善企业的承包制，不搞一刀切。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从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结构着眼，对那些需要发展的、技术改造任务较重的企业，在承包中适当加以照顾；对那些不需要发展的，甚至需要加以限制的企业，就不应当留那么多利润。这应按产业政策办事。

关于利税分流、税后承包问题，许多同志表示担心，也提出一些建议。我看这个问题需要认真考虑。这种办法，试点时间比较短，试点范围也不大，而且试点中还采取一些照顾的措施，看起来要有一个完善的过程。真正拿到面上推行，恐怕有好多问题需要认真研究，需要提出比较可行的办法。我赞成积极进行试点，逐步扩大范围，取得经验后供中央决策时参考。这是个大问题，中央做决策时是会慎重考虑的。

四、我们的企业要下决心

眼睛向内，立足挖潜

为了克服目前种种困难，搞活大中型企业，国家采取一定的倾斜政策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我们企业绝不能坐等外部

环境的改善而无所作为。还是一句老话：眼睛向内，立足挖潜，克服困难，渡过难关。

企业在人力、物力、财力的利用方面浪费还是很大的。也就是说潜力还是很大的，越是大企业潜力越大。首钢周冠五同志说过，大企业的潜力摸不透。二汽的同志也讲，企业是座金山。我们只要真正在挖掘企业潜力方面下功夫，是可以解决不少问题的。在座的许多大企业代表介绍，近两年每年都消化上千万、几千万元增支减利因素，仍然取得较好的效益，这就是证明。现在还要继续在这方面作文章。《经济日报》发表了天津市副市长对记者的谈话，他说治理整顿给企业提供了一次可能是带有历史意义的机遇，也就是说“逼上梁山”，即逼你上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产品水平、干部和职工素质水平。所以记者用《逼上梁山才能挖出金山》作为标题。我看这是有道理的，有点哲理，有点辩证法。

怎样在企业内部挖掘潜力上下功夫，从当前情况看，提出几条意见：1. 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新产品上下功夫。最近有些企业为摆脱产品滞销，市场疲软的困境，而在这一方面下了功夫，已开始见效。2. 在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质优价廉产品，赢得市场竞争上下功夫。3. 在深入开展群众性双增双节、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努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各种费用，最终降低成本上下功夫。4. 在切实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推行现代化管理上下功夫。5. 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职工培训，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技术和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上下功夫。

五、关于企业领导体制问题

企业领导体制，即厂长负责制，会不会变？这次会上有不少同志提出这个问题。中央已明确提出，企业党组织是企业政治核心。这就把企业党组织地位、任务和作用都明确了。同时，在文件中、在领导同志讲话中，对厂长负责制则提出：第一，继续坚决执行；第二，在执行中加以完善。厂长是法人代表，在企业里处于中心地位，在技术开发等方面是起中心作用的。有些厂长反映，这样讲感觉到不那么托底；有些党委书记则讲，看起来还是不彻底。一个“不托底”，一个“不彻底”，也就是对一个“中心”、一个“核心”，有些“二心不定”。实际上厂长和书记都有些不放心，都在观望等待。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重视。现在中央文件已经发出，好多问题已经明确。厂长负责制不会变，因为它是在《企业法》中定下来的，《企业法》是人大通过的。在这之前，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已确定了。

实行厂长负责制是小平同志一贯的思想和主张。小平同志从1980年以来，多次提到这个问题。总之，厂长负责制是总结了我国几十年来企业领导体制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之后确定的，比较符合我国国情，符合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符合中央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要求，对此我们要有充分认识。

厂长负责制也有个不断完善的问题，对不完善的部分要加以改进和充实。这是发展厂长负责制的需要。中央最近提出，企业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

作。我看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对企业法的重要补充。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的传家宝，不能丢。在实践中，思想政治工作也不能都让厂长去做，老实说，厂长也实在辛苦，已经搞得焦头烂额，忙得不可开交。现在提出党组织是企业政治核心，与厂长负责制并不矛盾。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中心地位不能动摇，也不会动摇。不要把这二者对立起来。我们企业是命运共同体。厂长、书记只有分工的不同，目的都是为了把工作做好，为国家、为社会多做贡献。还有党管干部，这是争论较大的问题。看来，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由党政集体讨论，一起把关，还是有必要的。切不可把改进和完善厂长负责制看作是后退了，不能有这个误解。江泽民同志在国庆讲话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他讲了两个“并不矛盾”：1.党中央有必要要求企业党组织起政治核心作用，这与《企业法》规定的厂长负责制并不矛盾；2.党管干部和大家提到的管事与管人要一致，并不矛盾。至于说有些厂长犯了错误，出了问题，这不是企业领导制度改革造成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本人素质问题。干部素质不提高，无论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都可能犯错误。为什么大企业这方面好一些，出的问题较少，这确实与干部素质有关。总之，厂长负责制不会变，只是在实践中要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绝不会退到原来的制度上去。所以，厂长、书记要放心，要一条心，不要“二心不定”；要认真重视和搞好党政关系。尤其是在当前，要同心协力、和衷共济，互谅互帮，更密切地配合一致，共同抓好企业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